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万股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3日

目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五、公司主要经营概况.....	16
六、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1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九、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5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5
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7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6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13
四、公司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1
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32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5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7
八、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6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8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0
五、主要税项	211
六、主要财务指标	213
七、分部信息	215
八、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15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7
十、资产状况分析	25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12
十四、盈利预测	31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17
三、未来发展规划	32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1
一、公司治理情况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31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1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2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4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34
六、同业竞争	33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34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6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63
三、特别表决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36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重要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第十一节 声明	37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3
验资机构声明	38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5
第十二节 附件.....	386
一、备查文件	38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87
附件一、承诺事项	387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6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09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21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24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4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鼎镁科技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捷安特轻合金科技（马来西亚）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集团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巨大机械全资子公司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公司），涂子谦、涂子訢各持有 50%股权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鼎镁员工持股平台
泉新金属	指	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元新投资	指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创研究院	指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汇丰香港上海	指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涂季冰）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涂子谦）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涂子訢）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Campagnolo	指	Campagnolo S.r.l 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FSA	指	FSA s.r.l 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FOX	指	FOX FACTORY SWIZERLAND GmbH,及下属公司，瑞士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DT SWISS/DT SWISS 集团	指	DT SWISS AG 及下属公司，瑞士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Trek	指	Trek Bicycle Corporation，美国国际知名自行车制造商
ZPG	指	ZPG GmbH & Co. KG，德国国际知名自行车制造商
Cube 集团	指	ZPG GmbH & Co. KG 及下属公司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BMW/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及下属公司，德国国际知名汽车、摩托车制造商
Ducati/杜卡迪	指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KTM	指	KTM Sportmotorcycle AG,及下属公司，奥地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Piaggio/比亚乔	指	PIAGGIO & C.S.P.A 及下属公司，意大利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Triumph/凯旋	指	Triumph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下属公司，英国国际知名摩托车制造商
卜威集团	指	卜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及其下属子公司
卜威工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美利达集团	指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及其下属子公司
升励集团	指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迅集团	指	天迅金属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索密克汽车	指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铝技	指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藏珠峰	指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及西藏凯越实业有限公司
CF MOTO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莫里尼	指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	指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艾思飞精密	指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铁锚集团	指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IAI	指	国际铝业协会（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
ETRTO	指	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European Tyre and Rim Technical Organization）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词语释义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本成分的合金总称
铸棒	指	铝合金铸棒，又称“合金棒”，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材/铝加工材	指	用塑性加工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主要方法有挤压、轧制和锻造等，对应的铝合金产品分别为挤压材、锻造材、轧制材等，可统称为铝材或铝加工材
铝挤压材	指	通过对挤压筒内的铝胚料进行施压，使之通过模孔成型为特定截面形状的铝材
工业铝材	指	主要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制造用的铝材，主要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
花鼓	指	又称“花鼓桶”，是轴外面连接辐条的轴皮，起到连接辐条和车轴的作用，是自行车轮组的重要零部件
自行车圈	指	又称“自行车轮辋”，是在自行车轮上周边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与辐条、花鼓等组成轮组
轮组	指	即自行车轮组，由车圈、辐条、花鼓组成
摩托车圈	指	是在摩托车轮上周边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与辐条、中心毂等组成摩托车辐条轮
无缝管	指	对铝合金坯料采用挤压，所得内孔边界之间无焊缝的铝合金管材
熔铸	指	指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而后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正向挤压	指	铸锭与挤压运动方向相同的挤压过程
反向挤压	指	铸锭与挤压运动方向相反的挤压过程
抽管	指	又称“拉拔”，利用模具对管材进行冷加工变形，得到较高精度尺寸、形状和提高性能，将金属坯料从模孔中拉拔出来，以减少它的横截面，使其产生加工硬化的过程
均质	指	又称“均匀化退火”，目的是消除铸造应力，提高铸棒塑性，减小变形抗力，改善加工产品组织和性能
固溶	指	固溶处理是将铝合金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使合金中一个或几个相溶解，形成均匀固溶体；然后快速冷却，将这种高温状态的固溶体稳定住，得到过饱和固溶体
时效	指	时效是是通过升温、保温将过饱和固溶体转变为特定相态，以达到提升合金强度等性能的目的
退火	指	退火主要是为了减少变形抗阻，消除残余应力与加工硬化，以利于随后塑性变形加工
精加工	指	通过 CNC 加工中心、车床、磨床、镗床等数控加工设备将铝材进行切削加工，将型材加工成各种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的零部件

		产品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锻造	指	一种塑性加工工艺，是使用锻造机将铸棒在特定的模具中施加压力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和组织性能产品的加工方法
旋压	指	旋压是用于成型空心回转体工件的一种金属压力加工方法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制造行业，用于表明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MO	指	生产制令单（Manufacture Order），在制造行业通常指的是生产工单，制造工单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涉及数量或金额之小数位，均采取四舍五入。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境外销售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深耕行业不均衡的风险、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等，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管理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利润分配承诺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承诺事项”。

（四）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政策

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有关本公司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相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
控股股东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 (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6,623.32	166,686.93	144,772.82	133,9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19.85%	25.70%	42.03%
营业收入（万元）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净利润（万元）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62	0.5833	0.3592	0.2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62	0.5833	0.3592	0.2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8.30%	13.25%	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12%	5.92%	4.84%

五、公司主要经营概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发行人拥有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形、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工业生产体系。

发行人生产的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依靠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及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发行人的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并充分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具有一套适应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实际情况的经营模式，通过“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生产管理，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总体仓储物流成本。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研发设计，与发行人整体经营策略紧密结合，研发成果服务于发行人整体产品，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具体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概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以“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铝挤压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为使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发行人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已经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捷安特、Trek、ZPG、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商，DT SWISS、Campagnolo、FSA、FOX 等国际一线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 BMW、Ducati、KTM、Piaggio、Triumph 等国际知名摩托车品牌。

发行人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六、公司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制造业提供铝合金材料及制品，属于金属制品行业。该行业及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1 亿元、12.76 亿元、18.12 亿元以及 8.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 亿元、1.29 亿元、2.10 亿元以及 0.96 亿元，经营

业绩稳定。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39 亿元、14.48 亿元、16.67 亿元和 17.66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9.09 亿元、10.43 亿元、12.52 亿元和 13.49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公司是工业铝材在高端自行车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在摩托车、汽车、医疗、机械行业领域应用广泛、发展迅速，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板块定位。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81.05 万元、5,951.82 万元以及 19,826.48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87.59 万元、17,240.89 万元以及 22,176.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03.31 万元、127,638.81 万元以及 181,215.67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八、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批复项目代码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00,369.26	88,369.26	海行审备[2022]700 号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263.53	25,263.53	昆开备[2021]12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140,632.79	128,632.79	-
----	------------	------------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九、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060.03 万元、29,311.92 万元、40,225.14 万元和 19,05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7%、22.96%、22.20%和 21.59%。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含港澳台）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1%、26.72%、29.00%和 31.91%，海外销售主要区域为中国台湾和欧洲，涉及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圈、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等，全球多数国家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没有及早预测并及时做出反应措施，公司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6%、77.18%、65.67%和 61.43%，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铝锭供应商。公司铝锭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工业铝材核心原材料即为铝锭，铝锭产品

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铝锭供应商集中采购。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行业政策、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采购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受公司设备类型、产能规模以及产品多样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机加工、表面处理、锻造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且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花鼓。虽然上述工艺非核心工艺，但其作为花鼓产品的生产环节之一，对花鼓的产量和品质仍有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外协单位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尤其是在产品品质方面如果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12 人，其中生产员工人数约 1,398 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836.24 万元、17,733.96 万、22,424.09 万元和 14,398.01 万元，人力成本逐渐上升。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招工难度及人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设备自动化方式减少人工依赖、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方式消化人力成本影响，但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劳动力市场的短缺，未来仍将面临较大的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六）产品开发的風險

公司主营产品发展始于铝合金无缝管，并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经过不断发展，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覆盖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行业；与此同时，公司开发了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包括自行车及摩托车圈、花鼓、轮组等。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和优化，适应了下游行业多领域、多样化需求，促进了经营业绩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产品升级，公司需要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对产品开发提出更加精细化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紧跟各行业领域的需求变化，并持续保持产品更新迭代的能力，可能导致业绩增长进入瓶颈。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熔铸、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规法律，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相关安全保障设施，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32.96 万元、33,476.69 万元、34,535.60 万元和 35,49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0%、26.23%、19.06%和 20.1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规模也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80.05 万元、21,576.55 万元、29,154.94 万元和 32,805.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5%、14.90%、17.49%和 18.57%。存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资产状况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30.35 万元、51,236.19 万元、51,314.13 万元和 55,851.5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6,293.24 万元、8,117.46

万元、13,718.75 万元和 8,471.4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投资。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折旧金额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5,535.81 万元、6,222.50 万元、6,476.14 万元和 3,517.32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逐年变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投资实施，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与增长不及预期，或产品量产进度较慢，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建筑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建筑物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物面积比例为 4.66%，占比较低，主要为辅助厂房、自行车棚、配电房等，该等建筑物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和医疗等行业，其中，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行业属于耐用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上述行业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时期，上述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放缓，产品消费增长缓慢。

公司为上述行业的产业链提供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如果上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不利影响，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产品的销量下降，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深耕行业不均衡的风险

工业铝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领域对工业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内各企业多选择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发展。虽然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行业，且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但目前仍以深耕自行车细分领域为主，是工业铝材在高端自行车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

近年来，在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全球各国政府鼓励居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同时消费者也愿意以自行车作为休闲运动之工具；国内自行车市场在经历共享单车投资低谷后，市场需求也开始反弹。上述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下，下游自行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带动了发行人业绩的增长。

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对出行方式的影响逐步减弱，下游自行车行业订单需求增速可能出现减缓，对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拉动作用可能发生下降，若公司下游其他行业增长未能及时带动公司产品需求，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铝合金材料是目前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大、耐腐蚀、再利用率高的优势，被下游各行业作为首选的轻量化材料。近年来，以自行车、汽车等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在追求轻量化的过程中不断增加铝合金材料的使用率并替代传统钢材，带动了工业铝材行业的发展。但是，在轻量化材料领域，镁合金、碳纤维和特种塑料等新型材料开始快速发展，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经在自行车、汽车的高端车型上进行了应用。未来，随着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加快、产业化成本不断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应用市场存在被上述新型轻量化材料替代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9%-64%，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24 万元/吨、1.29 万元/吨、1.67 万元/吨和 1.94

万元/吨。

图：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

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工业铝材的定价方式普遍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也约定了针对铝价变动的调价机制。在该种定价模式下，当铝锭价格发生波动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是如果铝锭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可能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1 年虽然铝价上涨幅度较大，但下游行业对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需求也不断增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有效上调了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了成本，良好的解决了资金周转压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若铝价的上涨未能伴随下游需求的增加，则铝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

（五）“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我国明确提出了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方案提出了限制包括电解铝在内的“两高”行业发展，并指导各地区实施节能降耗工作。

公司上游行业为电解铝行业，该行业作为“两高”行业，属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被限制发展的对象，并承担了重大节能减排指标，新增产能受到限制。在上述发展环境下，未来短期内电解铝（铝锭）供应量可能减少、价格可能提高，从而提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熔铸和挤压，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

天然气，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相关能耗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能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基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未来还存在发行失败、公司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639009
传真	0512-57639001
互联网地址	www.giant-alloy.com
电子信箱	dmag@giant-allo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钟军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763900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股本	股东
2013 年 6 月	鼎镁有限成立	3,500 万美	涂子谦、涂子訢各持股 50%
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鼎镁有限两次股权转让	22,648.89 万元 人民币	捷轻有限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	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 唯一股东捷轻科技	36,000.00 万元 人民币	大金控股持股 60.39% 众御有限持股 36.24% 鼎镁创利持股 1.02%
2021 年 3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6,000.00 万股	鼎镁创汇持股 0.90% 鼎镁创佳持股 0.75% 鼎镁创鑫持股 0.70%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4 月，涂子谦和涂子訢 2 人签署《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500 万美元设立鼎镁有限，其中涂子谦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美元现汇投入；涂子訢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美元现汇投入。

2013 年 5 月 26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批复》（昆开资[2013]27 号），批复同意鼎镁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6 月 4 日，鼎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443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鼎镁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2507）。

设立时，鼎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涂子谦	1,750.00	50.00%	0.00
2	涂子訢	1,750.00	50.00%	0.00
合计		3,500.00	100.00%	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15 日，鼎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鼎镁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04,815.16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 1,895.99 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2,919.17 万元为基础，按 1:0.3498 比例折股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6,0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66,919.1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鼎镁科技。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鼎镁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

2021年3月10日，天职国际对鼎镁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406号）。

2021年3月22日，鼎镁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2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103230304HRE），对本次改制设立进行了备案。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鼎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5	鼎镁创佳	268.74	0.75%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2019年1月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捷轻有限	22,648.89	100.00%	22,648.89
合计		22,648.89	100.00%	22,648.89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12月，反向吸收合并

为了提升经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减少因母子公司内部频繁交易带来的管理资源浪费，2020年8月22日，鼎镁有限之股东捷轻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办理注销登记。

2020年8月22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捷轻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受让方系捷轻科技全部股东，各股东按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比例受让鼎镁科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调整捷轻科技与鼎镁有限间的组织架构，以完成鼎镁有限对捷轻科技的反向吸收合并计划；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11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合并后捷轻科技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业务和责任将由鼎镁有限享有和承担；同日，鼎镁有限和捷轻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12月24日，鼎镁有限完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后，鼎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1,741.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13,045.05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368.8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324.00
5	鼎镁创佳	268.74	0.75%	268.74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251.64
合计		36,000.00	100.00%	36,000.00

2、2021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股本为36,000万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鼎镁有限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为2020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

唯一股东捷轻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0年12月，反向吸收合并”。

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如下：

① 审计程序

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由天职国际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07号）和《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45号）；审计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捷轻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鼎镁有限承继。

② 通知公告

2020年9月，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项向重要债权人发出债权通知；2020年9月25日，鼎镁有限就吸收合并事宜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③ 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24日，鼎镁有限就其吸收合并暨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捷轻科技同日注销。

④ 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2021年1月5日，鼎镁有限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完成了外商投资公司信息变更备案。

⑤ 验资程序

2021年2月2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89号），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2、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捷轻科技、鼎镁有限系母子公司关系，主要业务均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捷轻科技业务定位偏向于不同材质铝材料的研发、生产，而鼎镁有限更侧重于铝制精密零部件延伸应用。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有效减少了内部交易，运营效率明显提升，公司治理显著优化。

（2）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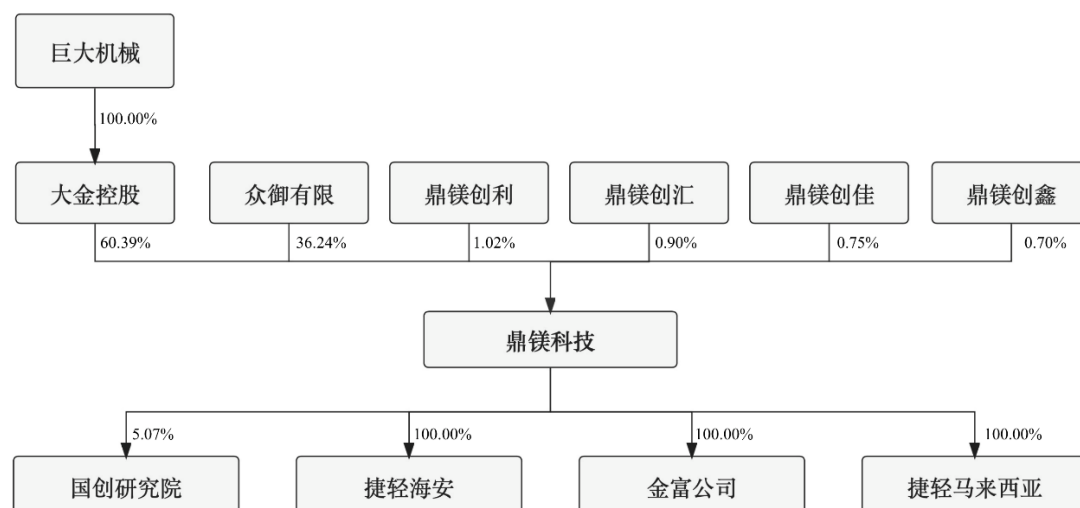
捷轻科技 2019 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属性	注册资本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美元	2017/3/31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100,000 美元	2019/12/24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捷轻海安	全资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9/7/31	镁、铝合金及相关制品生产基地（建设中）
国创研究院	参股子公司	16,750 万元人民币	2021/9/23	致力于推动高端轻合金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分公司	-	-	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致力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生产
鼎镁深圳	分公司	-	-	珠三角简易再加工基地和销售平台，致力于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客户

注：参股子公司国创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鼎镁科技持有 5.07% 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持有 47.76% 股权，龙佰集团持有 17.91% 股权，智慧农业（000816.SZ）持有 11.94% 股权，广州奕鑫持有 9.55% 股权，广东国研持有 5.97% 股权，再升科技（603601.SH）持有 1.79% 股权。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1）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1,741.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39%，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金控股有限公司（DARZI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54823
成立日期	1995-07-05
注册办事处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1,488.8928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巨大机械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大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05,583.31	195,839.04
净资产	161,652.81	152,717.02
营业收入	88,264.94	181,215.67
净利润	8,956.93	19,68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巨大机械一直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921.TW
上市日期	1994-12-29
成立日期	1972-10-27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中市西屯区东大路一段 997 号及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绣珍
已发行股份	392,064,626 股（每股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自行车及零配件制造、加工与销售，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之一

巨大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85,089,759	77,199,431
净资产	30,271,522	29,653,085

营业收入	45,005,231	81,839,870
净利润	3,763,663	6,307,5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9921.TW），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但较为分散。截至2023年1月4日，巨大机械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仅为26.0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2	4.65%
2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1,745.38	4.45%
3	刘涌昌	1,629.60	4.16%
4	杜绣珍	840.67	2.14%
5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804.35	2.05%
6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706.52	1.80%
7	刘素华	705.18	1.80%
8	刘金标	685.25	1.75%
9	杨怀卿	641.87	1.64%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0.82	1.58%
合计		10,203.46	26.02%

截至2023年1月4日，巨大机械无持股5%以上单一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或多方股东通过协议、投资关系等安排共同控制巨大机械之情形，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

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御有限持有公司 13,045.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4%。众御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御有限公司（UNITED K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49713
成立日期	2011-05-12
注册办事处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法定股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股本	2 美元
股权结构	涂子谦、涂子訢各持有 5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除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按发行上限 12,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1,741.75	45.30%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13,045.05	27.18%
鼎镁创利	368.82	1.02%	368.82	0.77%
鼎镁创汇	324.00	0.90%	324.00	0.68%
鼎镁创佳	268.74	0.75%	268.74	0.5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251.64	0.5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份之情形。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的外资股东为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前述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新增直接股东，存在因员工离职导致间接股东变动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任职部门	受让方 职务	转让平台份额 (万元)	转让平台比例 (%)
1	鼎镁创利	杜亦翔	曹卫卫	品保二处	经理	7.33	0.71

2			夏强	制造三处	课员	7.33	0.71
3			韩昆	品保二处	副理	7.33	0.71
4			曹红超	财务处	高级管理 师	7.33	0.71
5			汪洋	信息处	副理	7.33	0.71
6			刘铸剑	工程处	中级工程 师	3.67	0.35
7			房宝平	董事长室	课员	3.67	0.35
8			张伟	制造三处	组长	14.66	1.41
9			郭世杰	研发一处	资深高级 工程师	33.84	3.25
10			韩如月	总经理室	初级管理 师	5.08	0.49
11			刘佛安	研发二处	经理	212.06	20.39
12		张德生	刘佛安	研发二处	经理	35.53	3.42
13		员朋超	行强莹	业务处	初级管理 师	10.15	0.98
14	鼎镁创佳	季雨晴	马金萍	财务处	财务负责 人	25.38	3.35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若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其持有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主要系特定员工离职所致，受让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转让价格按照“原取得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新增间接股东中，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情况如下：

新增间接股东	关联关系
刘佛安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宗岩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大金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系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且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杜绣珍、其配偶涂季冰、其子涂子谦和涂子訢、其父杜江洋、其母杜刘月娇直接及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分别为 9.82%、0.02%、7.08%、0.15%和 0.13%；众御有限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持有众御有限股份比例分别为 50%和 50%。综上所述，大金控股的间接股东与众御有限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上述亲属关系。

上述亲属关系不形成对公司的控制，具体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和鼎镁创鑫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02%、0.90%、0.75%和 0.70%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 名董事，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众御有限	2021.03 -2024.03
刘涌昌	董事	大金控股	2021.03 -2024.03
颜清鑫	董事	大金控股	2021.03 -2024.03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众御有限	2021.03 -2024.03

邱大鹏	董事	大金控股	2021.03 -2024.03
崔建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5 -2024.03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1.03 -2024.03
陆华明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1.03 -2024.03

涂季冰先生，1942 年 5 月出生，马来西亚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总经理、董事长，于 2018 年 8 月起兼任研发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于 2020 年 12 月起兼任研发总监。此外，还担任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aifu Sdn Bhd 董事、Growood Investment Ltd.董事。

刘涌昌先生，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巨大机械，任品保专员及副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 Team Merchandising 协理、副总裁、营运长、执行长，同时兼任巨大机械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捷安特（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捷安特大中华区行销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财团法人自行车新文化基金会董事、台湾区自行车输出同业公会理事、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董事、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金控股董事、亚斯威肯有限公司董事、Giant Co., Ltd.董事、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颜清鑫先生，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本科学历。198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 IE/生管课/营管课课长、产销服务部副理、资材企划群经理、GPS 推进本部/经营管理执行长、中国台湾厂总经理、全球制造中心制造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

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董事、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和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imited 的董事。

周宗岩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昆山沪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威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威而达轮圈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鼎镁有限董事，于 2017 年兼任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董事，于 2018 年 2 月起兼任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董事兼总经理。

邱大鹏先生，1951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本科学历。197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商品技术课组长、总管理处处长高级专员、总务部协理、协理、总管理处协理、经营稽核室副总裁兼 CAO、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科技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董事。此外，还担任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Growood Investment Ltd.董事、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监事、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建忠先生，195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东北大学加工系金加教研室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加工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实验室主任、辽宁省政协

委员、常委；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导）；2020年2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孙德聪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台湾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代表、课长、经理；199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南宝纳路涂料有限公司，任董事代表；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捷轻有限（捷轻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南宝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昆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第十五届会长、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第八届理事、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华明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昆山石浦工业公司，任科员；1987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任财务科长；1993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鼎镁科技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破产协会会员、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理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21.03 -2024.03
冷艳平	监事	发起人	2021.03 -2024.03
王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3 -2024.03

陆晓山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内部稽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理，现任财务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科技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鼎镁有限（鼎镁科技）监事。此外，还担任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冷艳平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智驹服装有限公司，任高级跟单；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龙博士纤维整理（昆山）有限公司，任高级跟单；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鼎镁有限，任总经理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捷轻科技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鼎镁科技总经理秘书、监事。

王芳女士，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主办；200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业务部组长、课长、副理，并于 2018 年 8 月起兼任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业务部经理，并于 2021 年 3 月起兼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	------	------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2021.03 -2024.03
李展志	协理	2021.03 -2024.03
王裕仁	协理	2021.03 -2024.03
谢郑居	协理	2021.03 -2024.03
徐林	协理	2021.03 -2024.03
李炜炜	协理	2021.03 -2024.0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2021.03 -2024.03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2021.03 -2024.03

周宗岩女士，简历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展志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铜加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轮圈事业部、挤压部、表面事业部、模具部副理、经理、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王裕仁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禾丰企业集团，历任经营分析部和财务部课长、襄理、副理、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台湾元广管理公司，历任管理部及杂志团销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捷轻科技（捷轻股份），任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谢郑居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专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巨大机械，历任副工程师、工程师，最高职务生技课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协理；2004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技术部、品保部主管，技术总监、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徐林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79年10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机修安装厂，历任班长、工段长；1993年5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昆山经济开发区保税仓库，任副主任；1993年10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昆山长河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副理，工会主席；2004年4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业务部、制造一部经理、协理，工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协理。

李炜炜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上海铜厂铝材车间，任助理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上海铝材分公司，任技术副厂长；2001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捷轻有限，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历任采购部、人事部、制造部经理、协理。

马金萍女士，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3年6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南京市二轻局（光明电器厂）财务科；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咸阳偏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财务；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捷轻科技，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财务负责人。

钟军凤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12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国营汉光电工厂六分厂，历任统计兼出纳、销售管理、销售会计、财务主办、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威皇塑料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捷轻有限，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鼎镁有限监事；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鼎镁有限，任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捷轻有限（捷轻科技），历任监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

任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2	李展志	协理
3	谢郑居	协理
4	闫玮	研发二部副理
5	郭世杰	高级工程师

涂季冰先生，简历参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展志先生，简历参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谢郑居先生，简历参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闫玮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捷轻有限，历任轮圈研发课员、轮圈研发中专一级、轮圈研发中专二级、散热器事业部副课长、散热器事业部课长、开发二课兼模具课课长；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研发二部副理。

郭世杰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2007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历任所长；2017 年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研发副总工程师；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鼎镁科技，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	Taifu Sdn Bhd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监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金富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关联方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董事、执行长（CEO）	关联方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大金控股	董事	关联方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Giant Co., Ltd.	董事	关联方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万胜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颜清鑫	董事	巨大机械	全球制造中心制造长	关联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关联方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邱大鹏	董事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关联方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关联方
		巨大机械	董事	关联方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巨翔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孙德聪	独立董事	昆山大方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佛山南宝高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树脂（郁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南宝新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陆华明	独立董事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关联方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陆晓山	监事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关联方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之岳母杜刘月娇，与公司董事刘涌昌之父刘金标，系姐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1年8月2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王裕仁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33号），系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重伤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调查认定，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王裕仁处罚款11.55万元。王裕仁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额缴纳相关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合约。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之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或间接股东股份从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在间接持股企业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巨大机械	0.02%	0.02%
		鼎镁创利	0.49%	
杜绣珍及其控制主体	涂季冰之配偶	巨大机械	9.82%	5.93%
杜刘月娇	涂季冰之岳母	巨大机械	0.13%	0.08%
杜江祥	涂季冰之岳父	巨大机械	0.15%	0.09%
涂子谦	涂季冰之子	巨大机械	0.94%	18.69%
		众御有限	50.00%	
涂子訢及其控制主体	涂季冰之子	巨大机械	1.69%	19.14%
		众御有限	50.00%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在间接持股企业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涂子谦、涂子 訢共同控制 主体	涂季冰之子	巨大机械	4.45%	2.69%
刘涌昌及其 控制主体	董事	巨大机械	4.42%	2.67%
刘金标	刘涌昌之父	巨大机械	1.75%	1.06%
刘王柳霞	刘涌昌之母	巨大机械	0.23%	0.14%
杨怀卿及其 控制的主体	刘涌昌之姐夫	巨大机械	1.90%	1.15%
刘素娟	刘涌昌之妹	巨大机械	1.42%	0.86%
汪家灏	刘涌昌之妹夫	巨大机械	0.07%	0.04%
刘素华	刘涌昌之妹	巨大机械	1.80%	1.09%
汪书丞	刘涌昌之外甥	巨大机械	0.02%	0.01%
汪庭安	刘涌昌之外甥女	巨大机械	0.03%	0.02%
李耕宇	刘涌昌之外甥	巨大机械	0.04%	0.02%
李竞硕	刘涌昌之外甥	巨大机械	0.04%	0.02%
刘冠好	刘涌昌之女	巨大机械	0.01%	0.01%
刘韦均	刘涌昌之女	巨大机械	0.03%	0.02%
刘韦彤	刘涌昌之女	巨大机械	0.02%	0.01%
李东白	刘涌昌之妹夫	巨大机械	0.05%	0.03%
侯湘婷	刘涌昌之外甥配偶	巨大机械	0.02%	0.01%
萧晔儒	颜清鑫之配偶	巨大机械	0.05%	0.03%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鼎镁创汇	73.33%	0.68%
		鼎镁创佳	0.67%	
		鼎镁创鑫	2.15%	
邱大鹏及其 控制主体	董事	巨大机械	1.12%	0.68%
李展志	协理	鼎镁创利	1.95%	0.23%
		鼎镁创汇	23.89%	
王裕仁	协理	鼎镁创利	33.19%	0.34%
谢郑居	协理	鼎镁创利	1.90%	0.02%
郭世杰	核心技术人员	鼎镁创利	3.25%	0.03%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在间接持股企业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佛安	研发二处经理暨周宗岩之配偶	鼎镁创利	28.69%	0.29%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鼎镁创佳	3.35%	0.02%
闫玮	核心技术人员	鼎镁创佳	0.67%	0.01%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鼎镁创鑫	2.15%	0.02%
冷艳平	监事	鼎镁创鑫	3.58%	0.03%
王芳	监事	鼎镁创鑫	4.36%	0.03%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之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影响
2019年1月	涂季冰			
2020年8月	刘涌昌、颜清鑫、邱大鹏、涂季冰、周宗岩	系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过程中，鼎镁有限新设董事会	2020年8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与原捷轻科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相同，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021年3月	刘涌昌、颜清鑫、邱大鹏、涂季冰、周宗岩、孙德聪、陆华明、刘庆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引入孙德聪、刘庆、陆华明三名独立董事	2021年3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1年5月	刘涌昌、颜清鑫、邱大鹏、涂季冰、周宗岩、孙德聪、陆华明、崔建忠	系刘庆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5月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影响
2019 年 1 月	石静安			
2019 年 12 月	陆晓山	系石静安因个人希望减少对外兼职，故由股东委派新监事	2019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该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陆晓山、冷艳平、王芳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新增两名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晓山、冷艳平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芳为职工监事	新增两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影响
2019 年 1 月	周宗岩			
2021 年 3 月	周宗岩、钟军凤、王裕仁、李展志、徐林、谢郑居、张德生、李炜炜、马金萍	系变更为股份公司，明确高管身份，任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2 年 1 月	周宗岩、钟军凤、王裕仁、李展志、徐林、谢郑居、李炜炜、马金萍	系张德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	该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新增聘请核心技术人员郭世杰先生，致力于通过高端人才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铝材应用领域的研发实力。除前述人才引进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 总监	Taifu Sdn Bhd	27.4999 万林吉特	100.00%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9.28 万美元	69.60%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210 万美元	100.00%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0 万美元	95.71%
		Growood Investment Ltd	1 新加坡元	0.00%
		巨大机械	57,214 股	0.02%
		鼎镁创利	5.076 万人民币	0.49%
		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人民币	29.76%
刘涌昌	董事	巨大机械	16,296,026 股	4.16%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2,236 万台币	79.86%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5 万美元	100.00%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鼎镁创汇	670.0320 万人民币	73.73%
		鼎镁创佳	5.0760 万人民币	0.67%
		鼎镁创鑫	15.2280 万人民币	2.15%
邱大鹏	董事	巨大机械	4,395,707 股	1.12%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中天时代镁业有限公司	105 万人民币	1.05%
		江苏中南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万人民币	2.00%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宝晖建设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210 万美元	100.00%
		昆山中信泰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5 万美元	5.00%
		FEIMEI GROUP LIMITED	210 万美元	100.00%
陆华明	独立董事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0 万人民币	70.00%
		上海林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人民币	7.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万人民币	7.14%
冷艳平	监事	鼎镁创鑫	25.38 万人民币	3.58%

王芳	监事	鼎镁创鑫	30.9636 万人民币	4.36%
李展志	协理	鼎镁创利	20.304 万人民币	1.95%
		鼎镁创汇	218.268 万人民币	23.89%
王裕仁	协理	鼎镁创利	345.168 万人民币	33.19%
谢郑居	协理	鼎镁创利	19.7964 万人民币	1.90%
徐林	协理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 万人民币	8.44%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鼎镁创佳	25.38 万人民币	3.35%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鼎镁创鑫	15.228 万人民币	2.15%
闫玮	研发二部副理	鼎镁创佳	5.076 万人民币	0.67%
郭世杰	高级工程师	盐城海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0.7 万人民币	7.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领取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后，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薪酬总额	1,553.71	3,270.45	2,789.90	1,912.23
利润总额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占比	14.19%	13.67%	19.21%	15.22%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公司领薪金额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
涂季冰	董事长、研发总监	2,197.44	否
刘涌昌	董事	9.60	是
颜清鑫	董事	9.60	是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456.49	否
邱大鹏	董事	9.60	是
崔建忠	独立董事	6.40	否
孙德聪	独立董事	8.00	是
陆华明	独立董事	8.00	是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6.00	是
冷艳平	监事	17.73	否
王芳	职工监事	40.04	否
李展志	助理	64.96	否
王裕仁	助理	55.50	否
谢郑居	助理	47.79	否
徐林	助理	47.26	否
李炜炜	助理	50.34	否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38.22	否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42.85	否
闫玮	核心技术人员	33.09	否
郭世杰	核心技术人员	42.68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平台设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12 月
参与计划时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是
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	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未针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约定；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平台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进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第三十七个月起至六十个月内，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解锁三分之一比例；鼎镁科技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六十个月后，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全部解锁。 第四十五条 若合伙人是鼎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需满足上述规定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合伙份额所对应的鼎镁科技股票数量。”
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①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未来退出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针对未来退出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十条 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后 60 天内向合伙企业提交退伙申请。普通合伙人同意退伙申请后，依据其离职性质与该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确定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对象、转让时点与转让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属于非负面离职的，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按照原取得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期为该合伙人认缴资金到账日次月起至财产份额转让时点本月的累计月数）受让离职合伙人的出资份额。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于静默期内、禁售期、解锁期内属于负面离职的，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受让离职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该离职合伙人在扣除其出资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计算）后，应将其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送股等，返还予合伙企业。 第四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发生第三十九条规定至情形但未离职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一次性按照原取得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3.14 元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参照评估值的 90%进行定价
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持股数量	鼎镁创利持有 368.82 万股，鼎镁创汇持有 324.00 万股，鼎镁创佳持有 268.74 万股，鼎镁创鑫持有 251.64 万股
持股比例	鼎镁创利持股比例为 1.02%，鼎镁创汇持股比例为 0.90%，鼎镁创佳持股比例为 0.75%，鼎镁创鑫持股比例为 0.70%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鼎镁创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创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6R703
成立日期	2017-11-2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展志
注册资本	1,040.0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40.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镁创利系李展志等 31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展志	制造二处	协理	20.30	1.95%
2	有限合伙人	涂季冰	董事长室	董事长	5.08	0.49%
3	有限合伙人	王裕仁	行政一处	协理	345.17	33.19%
4	有限合伙人	王国全	品保一处	经理	25.38	2.44%
5	有限合伙人	刘佛安	研发二处	经理	298.36	28.69%
6	有限合伙人	谢郑居	研发一处	协理	19.80	1.90%
7	有限合伙人	姜雷	调达一处	副课长	25.38	2.44%
8	有限合伙人	孙玉丽	调达一处	副课长	10.15	0.98%
9	有限合伙人	姚卜胜	制造一处	副课长	25.38	2.44%
10	有限合伙人	赵 陈	品保一处	组长	20.30	1.95%
11	有限合伙人	程德广	研发四处	组长	20.30	1.95%
12	有限合伙人	翟新顺	制造二处	组长	10.15	0.98%
13	有限合伙人	陈太杰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20.30	1.95%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有限合伙人	姚立胜	制造二处	组长	10.15	0.98%
15	有限合伙人	邵华	信息处	副课长	5.08	0.49%
16	有限合伙人	刘晓珊	研发一处	副组长	10.15	0.98%
17	有限合伙人	徐萍萍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10.15	0.98%
18	有限合伙人	金丹萍	财务处	初级管理师	15.23	1.46%
19	有限合伙人	陆君	行政二处	初级管理师	20.30	1.95%
20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行政二处	副课长	15.23	1.46%
21	有限合伙人	曹卫卫	品保二处	经理	7.33	0.71%
22	有限合伙人	夏强	制造三处	课员	7.33	0.71%
23	有限合伙人	韩昆	品保二处	副理	7.33	0.71%
24	有限合伙人	曹红超	财务处	高级管理师	7.33	0.71%
25	有限合伙人	汪洋	信息处	副理	7.33	0.71%
26	有限合伙人	刘铸剑	工程处	中级工程师	3.67	0.35%
27	有限合伙人	房宝平	董事长室	课员	3.67	0.35%
28	有限合伙人	张伟	制造三处	组长	14.66	1.41%
29	有限合伙人	郭世杰	研发一处	资深高级工程师	33.84	3.25%
30	有限合伙人	韩如月	总经理室	初级管理师	5.08	0.49%
31	有限合伙人	行强莹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10.15	0.98%
合计					1,040.07	100.00%

鼎镁创利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管、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鼎镁创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创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BB5J27
成立日期	2017-11-22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玉祥
注册资本	913.6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13.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镁创汇系俞玉祥等 4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俞玉祥	研发一处	经理	5.08	0.56%
2	有限合伙人	李展志	制造二处	协理	218.27	23.89%
3	有限合伙人	周宗岩	总经理室	总经理	670.03	73.33%
4	有限合伙人	胡后立	业务处	课长	20.30	2.22%
合计					913.68	100.00%

鼎镁创汇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管、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鼎镁创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创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E2QTX5
成立日期	2017-12-06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注册资本	757.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57.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镁创佳系周宗岩等 25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总经理室	总经理	5.08	0.67%
2	有限合伙人	薛小平	董事长室	经理	50.76	6.70%
3	有限合伙人	鲍昌胜	业务处	经理	59.39	7.84%
4	有限合伙人	殷玉虎	研发一处	经理	20.30	2.68%
5	有限合伙人	邓林	行政一处	经理	101.52	13.40%
6	有限合伙人	游庆才	制造一处	经理	15.23	2.01%
7	有限合伙人	朱嵩	调达二处	副课长	44.16	5.83%
8	有限合伙人	夏志平	制造二处	经理	29.44	3.88%
9	有限合伙人	龙清	制造二处	经理	96.44	12.73%
10	有限合伙人	周霞	总经理室	高级管理师	20.30	2.68%
11	有限合伙人	董晓敏	行政二处	课长	40.61	5.36%
12	有限合伙人	闫玮	研发一处	副理	5.08	0.67%
13	有限合伙人	尹步喜	调达一处	课长	10.15	1.34%
14	有限合伙人	管雪芳	制造三处	副课长	30.46	4.02%
15	有限合伙人	王晓琴	品保一处	副课长	15.23	2.01%
16	有限合伙人	于友民	总经理室	副课长	40.61	5.36%
17	有限合伙人	马丽青	业务处	副课长	30.46	4.02%
18	有限合伙人	胡强	制造一处	课长	10.15	1.34%
19	有限合伙人	徐志林	研发一处	副课长	25.38	3.35%
20	有限合伙人	倪有礼	深圳分公司	课长	25.38	3.35%
21	有限合伙人	张邦全	研发一处	高级工程师	10.15	1.34%
22	有限合伙人	马金萍	财务处	财务负责人	25.38	3.35%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有限合伙人	居鹏	深圳分公司	中级管理师	20.30	2.68%
24	有限合伙人	毛银银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5.23	2.01%
25	有限合伙人	袁利国	信息处	副课长	10.66	1.41%
合计					757.85	100.00%

鼎镁创佳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管、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鼎镁创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创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LNU5T
成立日期	2017-12-0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宗岩
注册资本	709.6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9.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镁创鑫系周宗岩等 25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总经理室	总经理	15.23	2.15%
2	有限合伙人	杨文辉	制造三处	经理	98.47	13.88%
3	有限合伙人	俞玉祥	研发一处	经理	10.15	1.43%

序号	类型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王芳	业务处	经理	30.96	4.36%
5	有限合伙人	张金虹	总经理室	经理	51.27	7.22%
6	有限合伙人	钟军凤	董事长室	董事会秘书	15.23	2.15%
7	有限合伙人	史兵海	制造三处	经理	58.37	8.23%
8	有限合伙人	郑国龙	行政二处	经理	55.84	7.87%
9	有限合伙人	李威	总经理室	副理	15.23	2.15%
10	有限合伙人	汪明	研发四处	经理	49.74	7.01%
11	有限合伙人	冷艳平	董事长室	中级管理师	25.38	3.58%
12	有限合伙人	徐雷	品保二处	副课长	10.15	1.43%
13	有限合伙人	张亚刚	制造三处	助理技术员	9.64	1.36%
14	有限合伙人	张传维	制造三处	助理管理师	15.23	2.15%
15	有限合伙人	王鹏	品保二处	组长	20.30	2.86%
16	有限合伙人	沈利峰	制造三处	领班	15.23	2.15%
17	有限合伙人	刘琴梅	研发二处	副课长	15.23	2.15%
18	有限合伙人	孙晓珍	行政二处	课长	20.30	2.86%
19	有限合伙人	陈清	品保二处	领班	10.15	1.43%
20	有限合伙人	代曼曼	业务处	副课长	15.23	2.15%
2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凯	制造三处	课长	40.61	5.72%
22	有限合伙人	梁树利	制造三处	课长	65.99	9.30%
23	有限合伙人	李永强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5.23	2.15%
24	有限合伙人	李小利	调达二处	代理课长	15.23	2.15%
25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行政二处	副课长	15.23	2.15%
合计					709.62	100.00%

鼎镁创鑫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管、技术骨干及核心员工，不存在

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四)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依据该规定,合伙平台成立时授予的股份未约定服务期,授予对象能够完整享有所授予股权带来的收益,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不予分摊。2018 年度,公司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64.04 万元。

报告期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了多轮修改,针对股份锁定期和退伙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应当将股份支付费用在估计的服务期内摊销。但鉴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授予时初始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服务期,且调整为一定期限内分摊的方式对发行人整体财务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不予调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五)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合计持有公司 1,213.20 万股,持股比例 3.37%。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影响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对公司的控制权,巨大机械系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如下：

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2019 年末	1,456
2020 年末	1,376
2021 年末	1,684
2022 年 6 月末	1,812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398	77.15%
研发人员	131	7.23%
销售人员	107	5.91%
管理人员	176	9.71%
合计	1,81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与总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19 年末	社会保险	1,456	1,443	99.11%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4 人为社保申报后新入职（次月补缴）
	住房公积金	1,456	1,415	97.18%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1 人为外籍、1 人为中国台湾员工，3 人为当月公积金申报前离职未缴纳，27 人为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1,376	1,367	99.35%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376	1,333	96.88%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1 人为外籍、1 人为中国台湾员工，32 人为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
2021 末	社会保险	1,684	1,640	97.39%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32 人为社保申报后新入职（次月补缴），3 人为社保申报前离职
	住房公积金	1,684	1,650	97.98%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1 人为外籍、1 人为中国台湾员工，14 人为当月公积金申报前离职未缴纳，9 人为公积金申报后入职（次月补缴）
2022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1,812	1,733	95.64%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59 人为社保申报后新入职（次月补缴），11 人为社保申报前离职
	住房公积金	1,812	1,669	92.11%	9 人为退休返聘未缴纳，1 人为外籍、1 人为中国台湾员工，56 人为当月公积金申报前离职未缴纳，76 人为公积金申报后入职（次月补缴）

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社保申报前离职；（3）存在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补缴。

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申报公积金缴纳前离职；（2）存在部分外籍员工和中国台湾员工未在国内缴纳；（3）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4）存在部分试

用期内员工未缴纳；（5）存在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公积金申报时间，导致当期未缴纳，公司于次月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试用期员工在其试用期间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如针对该情形进行补缴，对公司当期财务业绩影响微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补缴金额	-	2.62	7.81	7.55
当期利润总额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占比	-	0.01%	0.05%	0.06%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1）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捷轻科技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任何处罚；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及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鼎镁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捷轻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针对劳动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等问题，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由派遣单位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费用，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薪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公司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47	10	155	138
用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	1,859	1,694	1,531	1,59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53%	0.59%	10.12%	8.66%

公司及其子公司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流程中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基础岗位，工作内容包括物流、入库、辅助拉直、叉料、放水等，不属于公司核心或重要工序。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之情形，公

司积极整改。公司通过增加劳务外包采购、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合同工等形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47人,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2.53%,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

“若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相关责任,则由此所造成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主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鼎镁科技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公司以“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为使命，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工业生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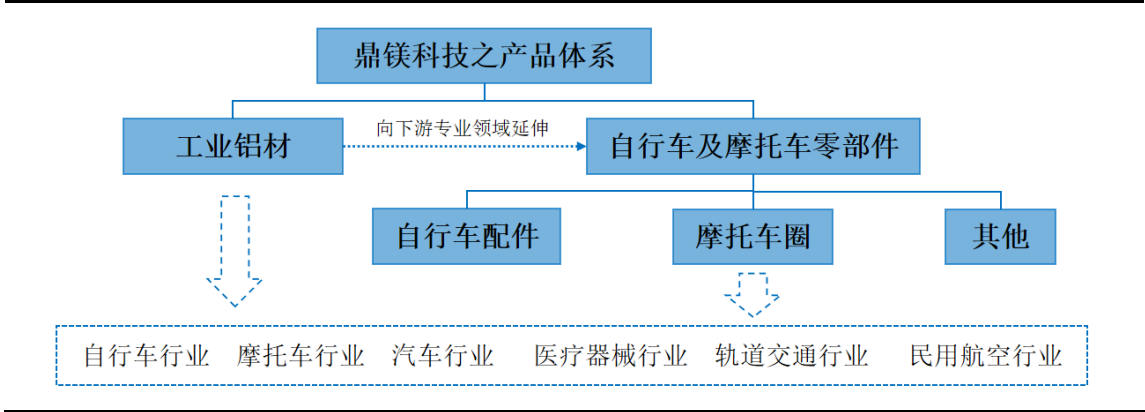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共获得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公司生产的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依靠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及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的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能力，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充分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下游行业。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其中，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是工业铝材面向下游专业领域延伸加工的产品。

图：公司产品结构



（1）工业铝材产品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按截面形状不同可分为管材、棒材、异型材，产品成型工艺以挤压成型为核心，即：对挤压筒内的金属胚料进行施压，使之产生定向塑性变形，并通过挤压模具的模孔而成型为特定尺寸、截面形状制品的过程。工业铝材产品拥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民用航空行业等。

图：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示例

产品类型	图示
管材	
棒材	
异型材	

公司具备工业铝材全流程生产体系，公司工业铝材产品规格多、品类全、质量高，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不断增加在工业铝材领域的研发投入，在研的汽车轻量化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项目、高性能耐热型铝合金材料项目、高铁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

关键技术国产化项目均以进入试样阶段，上述在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发展。

（2）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自行车轮组和摩托车圈、摩托车辐条轮等，均属于车轮系统零部件。上述产品是工业铝材的下游延伸产品，工业铝材挤压成型后，经过后续一系列深加工及装配环节，完成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制造。

①自行车零部件

公司长期深耕自行车零部件行业，以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市场的肯定，公司所生产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比赛竞技、休闲运动市场，定位中高端；目前，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巨大机械、Trek、ZPG、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商，以及 Campagnolo、FSA、FOX、DT SWISS、天心工业等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

图：公司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示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自行车圈	产品具备轻量化、高强度、高安全性等优点，品类齐全、规格丰富，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自行车花鼓	产品具备轻量化、高润度、高传动效率的优点，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自行车轮组	产品结合各个零部件的特性以及特殊的组装工艺，经过精密的调校，具备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低风阻、高运转率的特点，应用于各类中高端自行车。	

I、自行车圈

自行车圈是影响自行车行驶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核心零部件，是构成自行车轮组的三大核心零件（车圈、花鼓、辐条）之一。公司自行车圈产品系将挤压铝型条继续实施表面处理、圈圆、连接、精加工等工序后制造而成，具有轻量化、高

强度、工艺指标优异等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

公司自行车圈产品主要面向以巨大集团为主的自行车整车厂或欧洲轮组品牌厂商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型号产品在材料、尺寸、接口工艺、性能指标、外观处理等方面不尽相同。以碰焊车圈、高断面车圈等为代表的公司高阶车圈产品拥有更加优异的行驶性能和更高的安全性；其中，碰焊自行车圈具有无痕接口特点，因此拥有更高的车圈强度和美观度；断面高度 42mm 以上高断面超轻车圈，多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可以实现更薄的铝圈壁厚设计，从而进一步减轻车圈重量，高断面自行车圈具有刚性强、风阻小的特点，能有效提升骑行效率，且更易于进行多元化的外观设计。

II、自行车花鼓

花鼓是影响自行车传动效率的核心零部件，是构成自行车轮组的三大核心零件之一。公司自行车花鼓产品由花鼓本体、芯轴、培林（或钢珠）、棘轮、弹簧、塔基、侧盖等构成，内部构造较为精密，材质要求较高，其中以花鼓本体为核心的铝制零件均使用公司自产的高品质铝合金材料，公司花鼓产品具有高润度、轻量化、使用寿命长的优势，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与国内其他花鼓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定位档次均处于领先地位。

图：花鼓产品解构图



公司花鼓产品主要面向巨大集团客户及欧洲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作为自行车最精密零部件之一，花鼓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在各种指标及组合下（详见下表），呈现复杂的规格型号，并适用于不同性能要求的自行车。公司的高端花鼓产品攻克了“高齿数则旋转阻力高”的难题，并且通过精密加工

以及特殊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精密零件贴合性，有利于分散由高扭力传动产生的机械压力，有效提高了零件使用寿命。

产品指标	属性内容
花鼓位置	前轮花鼓、后轮花鼓
性能定位	公路车花鼓、山地车花鼓、场地车花鼓、电动助力车花鼓
本体结构	直拉式、无孔式、折弯式
塔基材质	铝塔基、钢铁塔基
塔基结构	Shimano 结构、Campagnolo 结构、SRAM 结构
花鼓配置	培林型、普通钢珠型
芯轴材质	铝芯轴、钢铁芯轴
芯轴结构	QR 结构、TA 结构

III、自行车轮组

轮组是自行车行驶系统的重要单元，由车圈、花鼓及辐条等装配制造而成，轮组产品以整体设计为核心、以零件品质为支撑、以组装检测为保障，其重量、刚性、风阻系数等指标对自行车的整体性能有重要的影响。公司设计、生产的轮组产品主要由自产的车圈、花鼓零件装配而成，产品质量能得到全方位保障。公司轮组产品具备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低风阻、高运转率等优势，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运动和赛事车型，较少用于城市通勤车型。与国内其他轮组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定位档次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轮组产品客户以天心工业为主。轮组作为自行车整车重要部件，需满足下游各整车车型的设计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各型号轮组产品在搭配零件、整体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多差异。

②摩托车零部件产品

图：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示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摩托车圈	产品真圆度、平面度等关键指标均远高于 ETRTO（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的要求，主要面向摩旅休闲、竞速赛事等中高端应用市场。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展示
摩托车辐条轮	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型摩托车。	

I、摩托车圈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摩托车行驶性能和安全性的重要零部件，摩托车排量越大，对车圈性能要求越高；摩托车圈的材料品质，以及挤压、焊接等关键工艺的水准是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因素。公司作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制造企业，已熟练掌握各类铝合金材料配方及熔铸技术，能从源头保证车圈材质，并以业内领先的挤压及焊接工艺技术，不断优化摩托车圈产品。公司车圈产品的真圆度、平面度等关键指标均远高于 ETRTO（欧洲轮胎轮辋技术组织标准）的要求。

公司摩托车圈产品主要应用于休闲娱乐车型（中、大排量，追求驾驶体验，面向休闲摩旅、越野、竞速等使用场景），较少应用于通路车型（小排量、多用于代步通勤）；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面向欧洲著名摩托车品牌如 BMW、Ducati、KTM、Piaggio、Triumph 等，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与国内其他摩托车圈厂商相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定位档次均处于领先地位。

II、摩托车辐条轮

公司摩托车辐条轮产品均采用自行生产的高性能轻量化摩托车圈装配而成；其中，辐条式真空胎摩托车辐条轮是公司的高端产品，该设计对轮圈的密封性要求很高，能够大幅提升摩托车辐条轮在高速行驶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无内胎生产工艺正引领市场发展方向。公司摩托车辐条轮产品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面向国内摩托车品牌制造商，如春风动力、莫里尼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工业铝材	43,807.43	51.65%	95,378.53	55.18%	71,746.86	58.01%	65,367.12	57.80%
自行车配件	23,090.26	27.22%	46,656.19	26.99%	30,405.72	24.59%	25,436.31	22.49%
摩托车圈	14,019.31	16.53%	21,712.96	12.56%	13,875.34	11.22%	15,921.92	14.08%
受托加工	3,899.39	4.60%	9,115.03	5.27%	7,646.04	6.18%	6,359.75	5.62%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产品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业铝材收入占比略有下降，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收入占比略有上升。

（二）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品类全、规格多、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行政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产品开发部、物管部、品保部等部门协助采购部实施采购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协理厂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保证采购业务合理、有效的进行，切实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下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公司设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系统），ERP 系统根据业务订单、BOM、材料安全库存等信息形成请购建议，生产管理部确认请购建议后形成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铝合金铸棒所需的铝锭、合金等，具体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①铝锭

铝作为期货市场的大宗交易商品，拥有成熟的交易市场，市场价格透明，供给相对充足。公司主要向铝锭贸易商进行采购，铝锭的采购价格参考采购当日长

江有色金属网¹的铝锭现货价格。铝锭采购当天，采购部向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的铝锭贸易商询议比价，确定采购厂商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避免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除储备少量的安全库存外，通常不存在其他提前备料情况。铝锭的采购计划通常由生产管理部门结合订单数量、产品交期、安全库存状况等因素制定，并转由采购部办理采购。

②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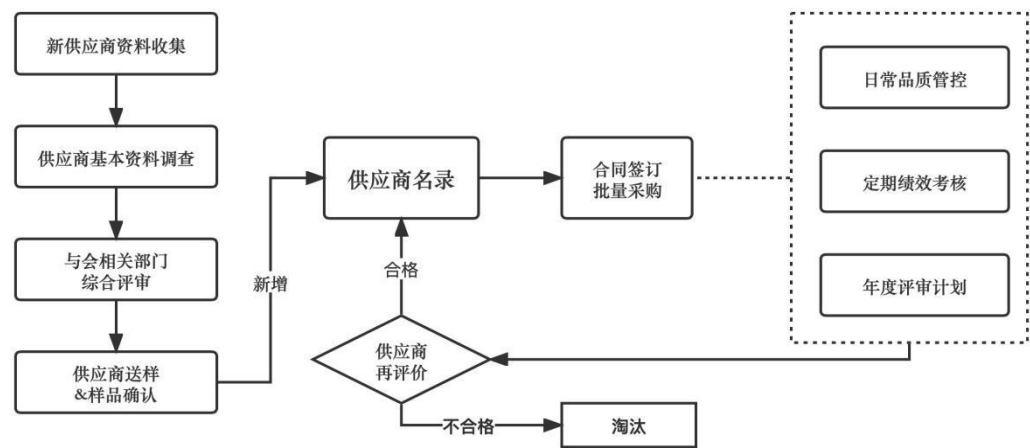
铝合金铸棒熔铸过程中所添加的合金也称为中间合金，是以一种金属为基体，将一种或者几种单质加入其中，以解决该单质易烧损、高熔点不易熔入、密度大易偏析等问题或者用来改善合金性能的特种合金，是铝合金制造环节的重要材料。公司与主要合金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并按实际情况以具体订单形式进行采购。合金主要通过长期合作的合金生产厂商或合金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除储备少量的安全库存外，通常不存在其他提前准备合金的情况。公司采购的合金均为通用产品，不存在供应瓶颈。

（2）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为有效掌握供应商的经营管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情况，确保供应商提供符合质量要求、价格适宜的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固的供求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¹ 根据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公告，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报价。自 2022 年初起，公司铝锭采购价格改为参考采购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 A00 铝的现货价格。

图：供应商管理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同时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预计订单及调整”的沟通机制，以适当安排“预备生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所在地产业链资源丰富的优势，公司综合考量排产计划、产品交期、工艺技术、生产效率等因素，采取了以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少量非关键工序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加工制造涉及的主要工序如熔炼铸造、模具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阳极氧化等绝大多数由公司自主完成。为有效保证生产工艺的高标准，公司针对每道加工工序制定相应的作业标准，同时进行抽检和复检，降低操作风险，确保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公司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流程、制造设备、性能要求等不尽相同，为应对客户订单品种多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满足客户交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库存量以及物料周转天数，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订单跟踪以及生产过程管控。

公司通常会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订单内容通常会对交付产品类型、数量、交货期限、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详细约定。公司销售部门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将根据订单是否为已有产品物料进行分类处理：①如为已有产品订单，则订单信息将通过 ERP 系统流转至生产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的订单将会生成制造命令单（MO：

Manufacture Order), 相关辅助部门依据 MO 将原材料以及加工模具发放到相应产线, 各生产车间按照 MO 进行产品加工, 并编制生产日报表汇报生产进度, 以便生产管理部及时掌握客户订单完成情况, 公司品保部会在制程中及加工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多次理化检测和质量评审, 产成品由最后完成工序的车间转运至成品库, 由相应生产部门直接负责与仓库交接入库, 仓库最终根据接到的客户通知安排发货; ②如为新产品订单, 则首先由公司产品开发部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图及需求详单, 自主完成模具设计、生产工艺编制、生产成本分析等工作后, 得出产品的可行性方案, 在完成客户送样并形成实际订单后, 产品开发部将在 ERP 系统上编制新的产品物料编码, 再根据上述已有产品订单生产流程完成后续的生产、交付工作。

(2) 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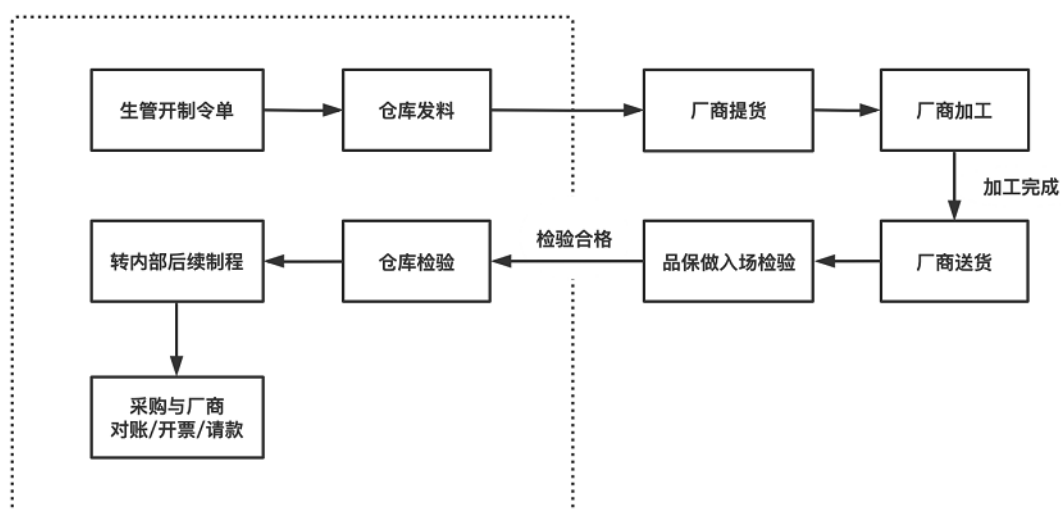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缩短交货周期, 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昆山及周边地区工业生产体系完善、专业化分工的资源优势, 对部分非关键工序适当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工序经公司采购部、产品开发部、生产管理部、品保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交期、工艺难度、自制成本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加工以机加工、表面处理为主, 以及极少量的热处理、特殊件加工、移印等, 适量的外协加工有效解决了公司短期内订单交期冲突、特定工序产能不足或特殊件加工难度大等问题。

②外协加工主要流程

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由采购部负责, 外协加工方经过公司供应商审核流程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并签定《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 约定当年度交易的框架要求。具体外协加工业务流程如下图:

图：外协加工业务流程



③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外协加工定价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方以报价单形式提报公司采购部确认审批。外协加工的定价因不同工序环节、不同工艺要求等因素各异，主要参考外协方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等。

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主要控制措施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及交期等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定了《托外加工/维修管理办法》、《托外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与此同时，公司与外协加工价格方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因外协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内容。

⑤前五名加工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前五名供应商、外协加工产品种类、数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数量（万个）
2022	1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435.62	39.07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数量（万个）
年 1-6 月	2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机加工	345.75	124.99
	3	昆山精宏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15.15	17.39
	4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8.42	91.22
	5	太仓市盛鑫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锻造加工	182.87	87.54
2021 年度	1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865.71	93.21
	2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99.21	292.88
	3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机加工	781.01	658.04
	4	昆山精宏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402.55	28.30
	5	昆山市新筱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90.00	262.98
2020 年度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552.79	196.80
	2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机加工	457.34	561.52
	3	昆山市玉山镇盛嘉岳精密模具厂	机加工	333.19	61.43
	4	昆山市新筱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279.90	177.39
	5	昆山市瑞钰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锻造加工	255.05	155.94
2019 年度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446.37	165.16
	2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机加工	349.39	440.22
	3	昆山市玉山镇盛嘉岳精密模具厂	机加工	286.47	95.33
	4	昆山市开发区筱峰精密数控加工厂	机加工	284.00	197.08
	5	上海豪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加工	213.78	66.08

3、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

工业铝材产品具有定制化较强的特征，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方式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属“买断式”交易，符合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条件，贸易商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在协议期内，客户按实际需求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进行约定，公司按照客户框架协议及具体订单约定完成后续的排产、

交付、结算、汇款等环节。

公司通常会于每年四季度制定下个年度的销售目标，并依次制定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具体销售计划将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市场变化情况、现有客户及新客户开拓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后续将提供其他部门如生产、采购部等，并提交给公司管理层审批。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将于每季度进行反馈、总结。

（2）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基准铝价+加工费”的模式确定。

基准铝价主要参照基准日长江有色金属网²电解铝现货价格，铝价基准日可根据客户不同类型、近期铝价波动情况分为订单接收日上月均价、订单交付日上个月均价、订单接收日当日均价等。

加工费的确定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有关。加工费指除铝锭之外的一切附加费用，主要由辅料费用、制造费用、人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率构成。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根据客户订单具体要求，各个产品的牌号、生产工序、加工难易程度、性能指标等各不相同，其附加费用也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根据多年经营发展，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市场定位、市场竞争情况、上下游市场的供需变化情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契合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产能规模、管理团队和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上下游行业供给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² 根据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公告，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报价。自 2022 年初起，公司铝锭采购价格改为参考采购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 A00 铝的现货价格。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鼎镁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0 年鼎镁有限反向吸收合并其唯一股东捷轻科技，二者主营业务相同，吸收合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吸收合并后，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合法继承了唯一股东捷轻科技的全部业务。

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行业内新技术的变化，主营产品不断向专业化、高附加值进行迭代升级。从公司主要产品横向的类别扩充和纵向的系列迭代分析，公司的业务演变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工业铝材制造初具规模（2006 年以前）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之初，以工业铝材业务为主，具体产品包括各类管材、异型材、棒材及自行车圈等，主要涉足的下游行业有自行车、医疗器械等。

该阶段，工业铝材业务完成了从投资建设到正式形成规模化供应能力的转变，业务范围覆盖了以上海、昆山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重要客户。公司对铝合金材料制备、挤压等核心工艺已有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和生产经验，并制定了逐渐向后端延伸发展相关深加工铝制品的战略规划。

2、第二阶段：向后端深加工业务延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2007 年至 2019 年）

经过早期的发展创新和技术积淀，在工业铝材产能不断提高的同时，围绕客制化的全流程生产工艺也不断被建立，如新材料研发、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零部件装配等。上述发展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关于不同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全面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主要产品横向扩充了摩托车圈、摩托车辐条轮、自行车花鼓等；纵向迭代了多种含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等后端深加工的客制化产品。主要扩展的规模化下游行业有摩托车、汽车、轨道交通、电子、民用航空等。

此阶段公司业务顺利完成了向后端深加工延伸的战略目标，主营业务的生产

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综合竞争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该阶段公司主要荣誉包括：2010 年获得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2012 年获得博士后研究站，2013 年获得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获得重点企业研发机构，2016 年获得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2019 年获得苏州市瞪羚企业等荣誉。

该阶段，公司已成为华东地区著名的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商之一，该阶段为公司后续推动高端制造和产业升级打下了坚实基础。

3、第三阶段：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2020 年至今）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公司已在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实力得到长足进步，产品结构丰富，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业绩在该阶段得到大幅提升。

该阶段，公司围绕自身优势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在细分应用领域精耕细作，持续提升产品附加价值，公司已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为核心的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体系。得益于公司对工艺技术的精进以及生产环节的严格把控，该阶段公司产品已经具有较高产品附加值及较强市场竞争力，并且公司已与如 BMW、Ducati、KTM、Campagnolo、FSA、FOX、DT SWISS、Trek、ZPG、康迪泰克、索密克汽车等全球知名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以上述知名客户为依托，逐步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产品在汽车、高铁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的“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汽车底盘悬架部件锻造用高强铝合金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已成功产业化，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汽车防撞、底盘悬架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环节；公司在研的汽车轻量化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项目、高性能耐热型铝合金材料项目、超轻高强锻造轮毂、高铁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项目均以进入试样阶段，上述在研项目的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发展。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113,085.10 万元、123,673.96 万元、172,862.70 万元和 84,816.40 万元。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业铝材类产品、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的合计收入占比约 9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作为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企业，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工业生产体系。针对主要生产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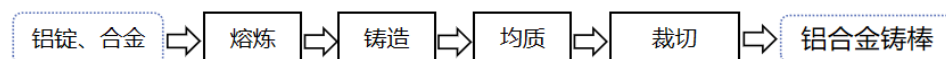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类型	应用阶段
1	高精度反向挤压无缝管制备技术	工业铝材类	大批量生产
2	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	工业铝材类	大批量生产
3	轻量化自行车配件制备技术	自行车配件类	大批量生产
4	高强耐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辐条轮制备技术	摩托车圈类	大批量生产
5	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工业铝材类	大批量生产
6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锻造用高强铝合金制备技术	工业铝材类	大批量生产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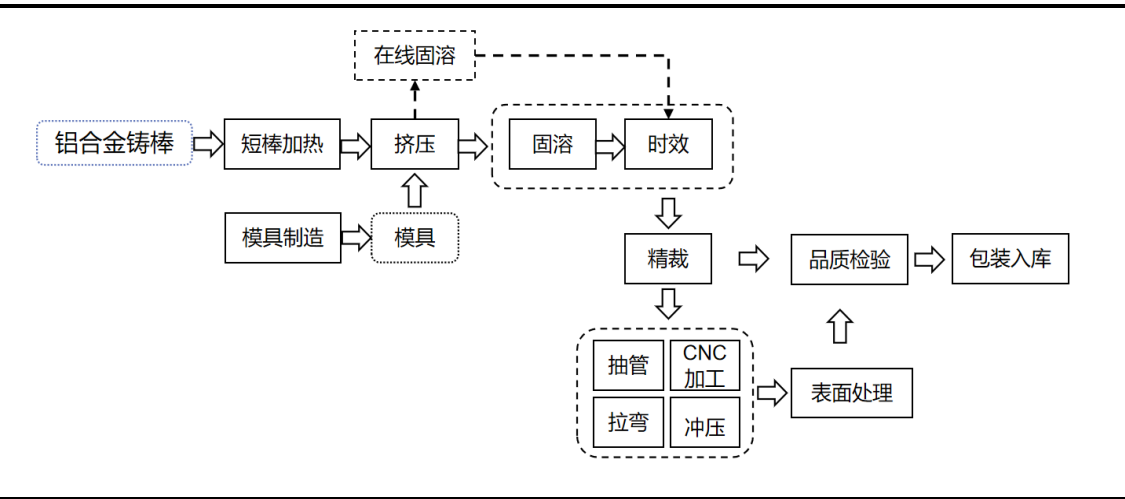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工业铝材及自行车、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制造，其中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是工业铝材面向下游专业领域延伸加工的，可以直接配套于特定下游应用行业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分别如下：

1、工业铝材生产工艺流程

图：铝合金熔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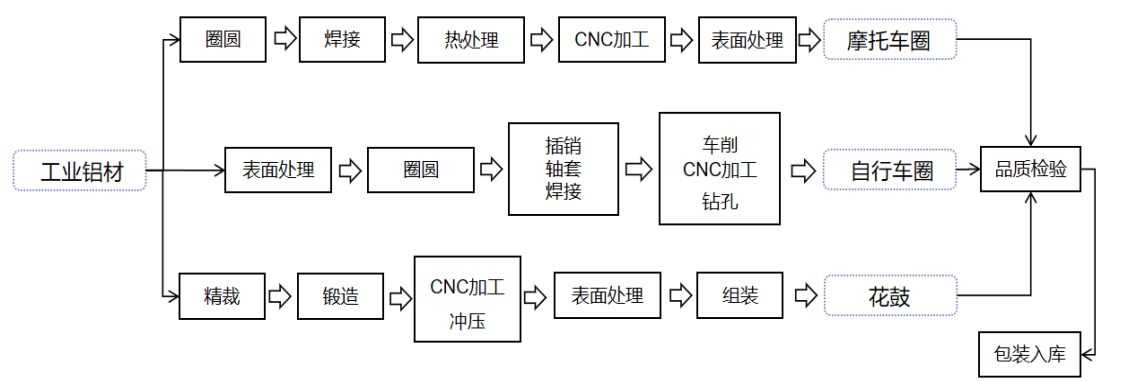


图：挤压成型工艺流程



2、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工艺流程



3、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环节简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简介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简介
1	熔铸	熔铸是指熔炼和铸造，将铝锭和中间合金锭熔化至液态，在电磁搅拌作用下使熔体温度和成分均匀，经精炼、静置、细化在线除气和多级过滤处理后熔体进入铸造工序。在水冷却作用下，熔体经电磁结晶器或油气滑结晶器凝固成所需规格和合金品种的铸棒，供挤压工序使用。
3	挤压	挤压是对铝合金铸棒施加三向压应力，并使之在模具内发生热塑性变形的工艺，产品主要为管、棒及各种截面的型材。按照产品特性要求，挤压型材可有选择的进行在线淬火、张力矫直、离线固溶、时效以及精裁等过程。
4	热处理	热处理是将铝合金在特定的温度、时间下保温，促使金属内部微观组织发生结构转变，从而使产品达到预期性能要求的工艺。热处理工艺包括均质、退火、固溶和时效处理等。
5	精密加工	通过 CNC 加工中心、车床、磨床、镗床等数控加工设备将铝材进行切削加工，将型材加工成各种形状复杂、尺寸精度高的零部件产品。

序号	工序	简介
6	表面处理	公司铝合金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为阳极氧化，阳极氧化是将铝合金制品作为阳极置于电解液中，利用电解作用在制品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阳极氧化后的铝制品不仅具有抗腐蚀、耐磨、绝缘等优良特性，而且可以通过着色工序呈现多种颜色外观。
7	锻造	锻造是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特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8	旋压	旋压是用于成型空心回转体工件的一种金属压力加工方法。它是借助旋轮等工具做进给运动，使金属沿着某一方向产生连续的局部塑性变形，而形成所需空心回转体零件的工艺。
9	轮圈制造	轮圈加工是指自行车圈和摩托车圈加工成型的生产工艺。 轮圈加工是将挤压后的铝型条，通过圈圆裁切、焊接插销（焊接）、热处理、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成型的成圈生产工艺。 其中，圈圆裁切工序是将挤压后型条圈圆和裁切而得到所需大小的轮圈；插销（焊接）工序将裁切后轮圈进行牢固结合成完整的轮圈；热处理是通过对轮圈进行固溶和时效工序，提升轮圈的机械性能；精加工是通过冲孔、钻孔、车削等方法对轮圈进行再加工，以达到轮圈的使用功能；表面处理工序是通过表面氧化等方法，对轮圈表面进行优化处理，达到客户对轮圈表面的需求。
10	精密组装	利用高精度数控加工、旋转和压铆设备，在特定空间内，完成多达数百个组件的精密安装与调控，满足摩托车圈、摩托车辐条轮、自行车行走部件以及汽车安全结构件的总成生产。

4、核心技术在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环节	应用效果
1	高精度反向挤压无缝管制备技术	挤压	该项技术能实现高精度无缝管-尤其是大直径薄壁无缝管的高效率生产；除有效提升直圆度，不偏心及内外壁表面光泽度等指标外，更因晶粒明显得到细化，从而提高了产品在后续塑性变形加工的稳定性及外观表面质量。该项技术显著提升了公司无缝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用于防撞部位的挤压6系材料制备技术	熔铸、挤压	该项技术成功通过大众-奥迪 TL116 标准中汽车防撞用型材材料中 C24 等级的认证要求，具有极高的抗碰撞脆裂、抗高温强度衰竭及抗应力腐蚀龟裂等特性，能有效保证公司汽车用铝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轻量化自行车配件制备技术	轮圈制造、精密组装	该项技术作用于自行车圈及花鼓结构设计、精密加工、装配等环节，提升高端轻量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具强市场竞争力。
4	高强耐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辐条轮制备技术	轮圈制造、精密组装	该项技术在摩托车圈轻量化制造环节，从材料设计、工艺设计两个方面解决主要工序-碰焊连接-引起的安全隐患问题；同时，延伸摩托车辐条轮精密组装，有效提升了摩托车辐条轮的结构性能、安全性和轻量化，具先进性，进一步提升了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	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熔铸、挤压	该技术能有效提升产品抗拉强度、延伸率、晶粒度、焊接性等材料性能，采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多作用于医疗器械行业，可实现国产替代，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6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锻造用高强铝合金制备技术	挤压	该产品为公司反向挤压工序中自主研发的关键制备技术。该技术能有效确保挤压后铝材具有低偏析层和粗晶环厚度，以及具有纤维化组织结构特征的产品，使产品具有力学性能高，耐疲劳性能好等特性，为公司汽车行业轻量化铝部件的开拓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产能、产量、销量，上述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工业铝材生产国，产业链完整且产能庞大，但依然存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供给过剩、部分高端产品市场空缺的现状。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实现工业铝材行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发展，从而提升我国工业铝材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成为我国工业铝材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根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法律政策，明确了铝合金材料行业在国家基础工业制造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为工业铝材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均有较强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C331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①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②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铝材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协助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开展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等。

④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协会由行业内企业、科研院校和相关辅助企事业单位自愿组织设立；负责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技术装备和管理升级，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为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引导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行业在国家工业制造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指出了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规划》明确了我国原材料工业“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20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新规提出进一步加快铝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铝行业技术进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高质量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在鼓励类之机械类别目录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之汽车类别目录中，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4.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提出“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在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分类中，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类发展产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鼓励了行业的整体发展，并对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方向，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集约式发展的进程。新的鼓励政策将促进行业内良性竞争，准入门槛将随之提高，具有较强技术与研发能力、高效经营管理能力的现代化轻量化铝材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等产生影响。

（三）行业概述

1、铝合金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1）铝及铝合金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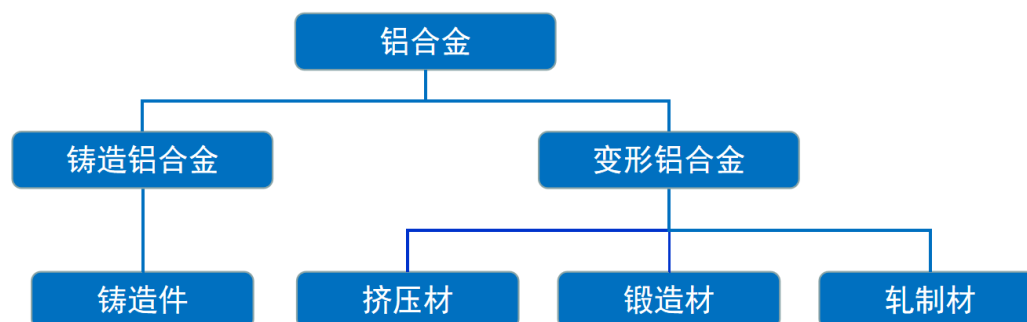
铝是自然界中最常见的有色金属之一，具有轻质化、可塑性、易导电、易导热、无磁性等优良特性，是全球产量仅次于钢铁的重要金属。

虽然铝拥有上述诸多优点，但也存在强度、硬度低，耐磨性差等问题，为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工业生产过程中通常会在铝中加入各种合金元素以获得具有性能更加优异的铝合金。铝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主要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锰，次要合金元素有镍、铁、钛、铬、锂等。铝合金在保留了铝性能优势的基础上，获得了更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和热成型性；铝合金具有众多优质特性，如：轻量化、良好的导热性和导电性、可塑性、耐腐蚀、表面处理性能良好、无磁性、良好的力学性能及切削加工性能等。作为轻量化材料，铝合金的密度仅为钢铁的约 1/3，在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铝合金因其优异的可回收性、轻量化等优点，正逐渐实现对钢铁等材料的替代；尤其在交通出行领域，采用轻量化铝合金材料能够在保证材料性能的情况下，大幅降低运输设备自重，有效减少能源耗用，降低污染排放。目前，铝合金材料正不断深化在交通出行、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建筑等众多领域的应用。

（2）铝合金按加工工艺分类

在工业生产中，通常将铝土矿用拜耳法或烧结法转化为氧化铝，然后再以氧化铝为原料，通过高温熔盐电解工艺生产电解铝，将电解铝添加合金元素进行熔铸后，形成可供后续加工的铝合金。铝合金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两大类。铸造铝合金是以熔融金属充填模具型腔，并在冷却成型后直接获得结构件的加工工艺；铸造铝合金受零件结构设计限制小，适合制作形状复杂的零件（铸造件）。变形铝合金是通过金属塑性变形加工使金属组织、形状发生变化，制成各种形态的铝合金。变形铝合金组织致密，成分性能均匀，具有更好的力学性能。变形铝合金按不同的塑性变形方式可主要分为挤压成型、锻造成型、轧制成型，对应的铝合金产品分别为挤压材、锻造材、轧制材等，可统称为铝材或铝加工材。鼎镁科技的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材。

图：铝合金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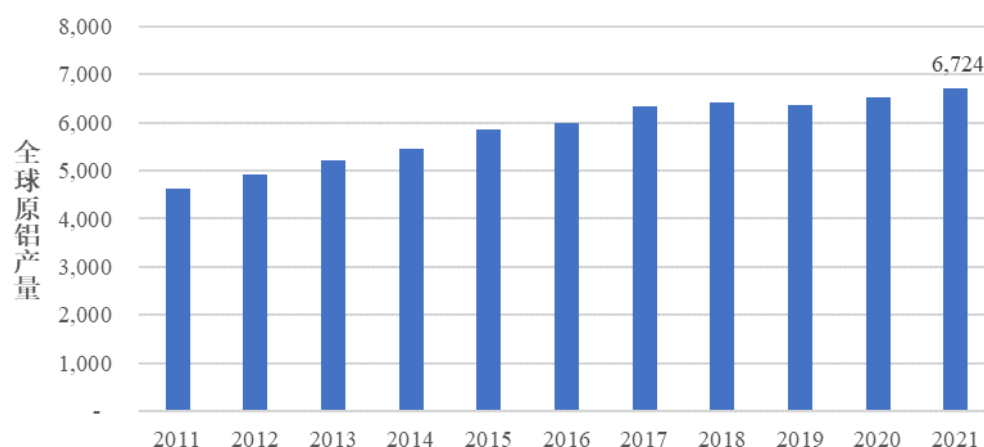


2、世界铝材行业发展概况

铝及铝合金的发展历史至今仅 200 余年，且在 20 世纪初才具有工业生产规模。随着铝材加工工艺的日益精进，铝材的轻量化、强度高、可塑性、易回收、易着色等一系列优点在各行业应用中逐步得到展示。目前，铝材作为全球应用较为成熟的轻量化新材料之一，应用范围已涵盖交通出行、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医疗器械、建筑等众多领域。

根据 IAI 统计数据，2011-2021 年间，全球电解铝产量由约 4,628 万吨增长至约 6,72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 3.81%。

图：2011-2021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IAI

根据 IAI 与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CM Group 的预测数据，2020-2030 年全球铝需求量将以约 4.2%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年需求量将达到约 1 亿吨。

3、中国铝材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铝材行业：起步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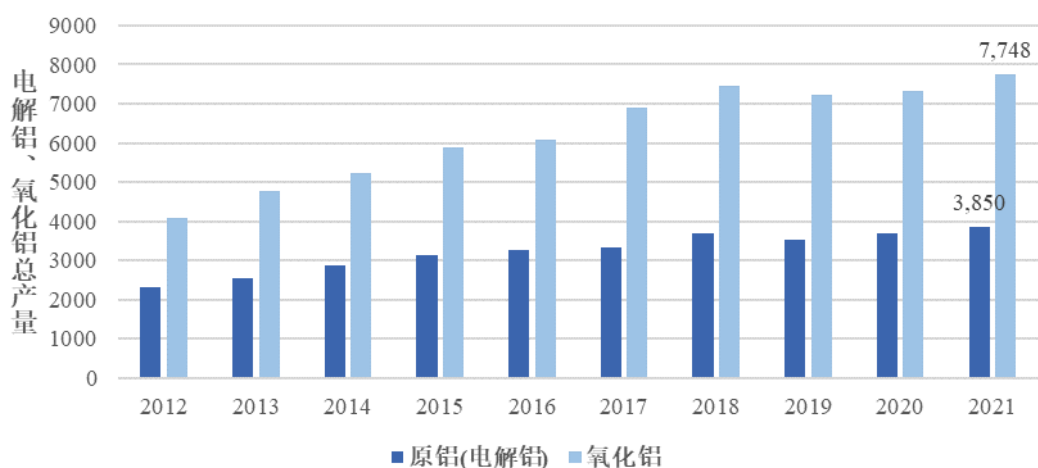
1956 年，国家准许建设的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哈尔滨 101 厂）建成投产，标志着我国拥有了自己的现代化铝材加工生产企业，也标志着中国铝材行业的开端。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现代工业对材料性能、品质的更高要求，下游市场对轻量化、性能好且环保节能的铝材需求大增，铝材行业也从此走上发展的快车道。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并且已建立了覆盖铝材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材挤压/轧制/锻造、铝材表面处理、铝材精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是全世界铝材产品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

（2）我国工业体系进步带动铝材行业快速发展，工业铝材产品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分别为 7,748 万吨和 3,850 万吨，同比增长 5.95%和 3.83%，占全球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的约 56%和 57%，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居全球首位。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能够为我国铝材加工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解铝和氧化铝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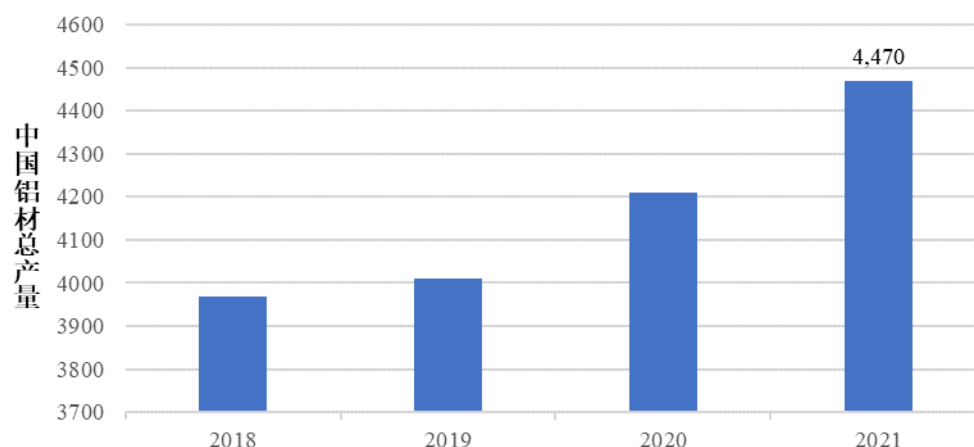
图：2012-2021 年中国电解铝、氧化铝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与信息化部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铝合金作为优质轻量化材料在现代工业领域得到愈加广泛的应用，铝材产量规模稳步提升。据统计，2021 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 4,470 万吨，同比增长 6.18%。2018 年至 2021 年，我国铝材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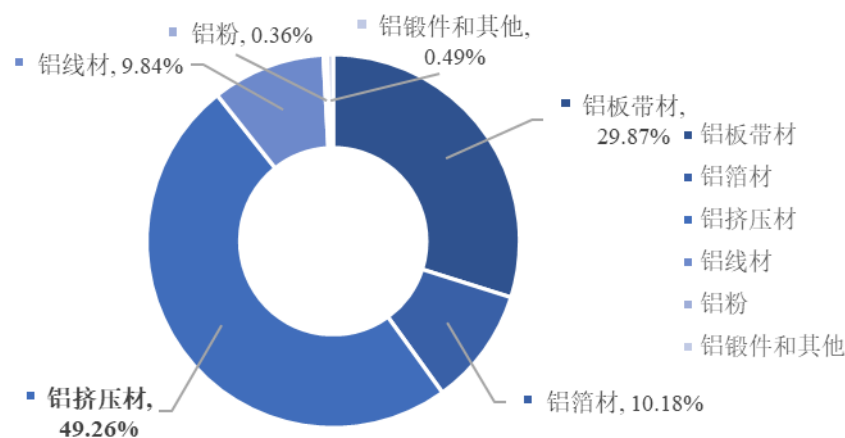
图：2018-2021 年中国铝材总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铝挤压材是铝材的重要分支，是通过对挤压筒内的铝胚料进行施压，使之通过模孔成型为特定截面形状的铝材，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消费电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2021 年，铝挤压材占我国铝材总产量的 49.26%。

图：2021 年中国铝材总产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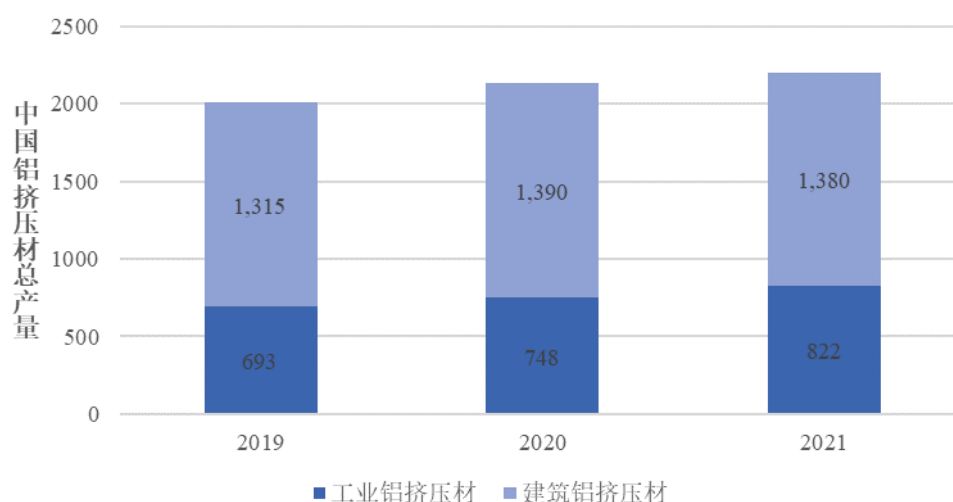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铝挤压材产品按不同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铝挤压材和建筑铝挤压铝材，工业铝挤压材在工艺水准、材料性能、产品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要高于建筑用材，是我国铝挤压材的重点发展方向。不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工业铝挤压材为主的产业结构，我国铝挤压材行业的结构特点依然是建筑用材比例高于工业用材，铝挤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深度和应用规模还有较大发展空间。在倡导环保、节能、材料升级的大下，铝挤压材作为拥有轻量化、易加工、易回收等优点的新材料，近年来不断加深在各个工业生产领域的应用，我国工业铝挤压材的产量及占比正

逐年提升。

图：2019-2021 年中国铝挤压材产量构成（万吨）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4、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工业铝材制造企业技术的改进，工业铝材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逐步拓展，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主要生产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下游行业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

（1）自行车行业

①铝合金材料作为轻量化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制造

自行车行业经历 200 余年发展至今，产品定位已由传统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竞速型、山地型、休闲型、助力型转变，“式样新、重量轻、速度快、质量高”是自行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在自行车轻量化路线上，传统的钢材因其密度大、易生锈等缺点，逐渐被密度小，力学性能优异的铝合金材料所替代；如今铝合金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车架、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刹车系统、轮组等绝大多数部件的生产过程中，部分高端车型的铝用量可达整车的 95% 以上，有效降低了车身重量，提升用户的骑乘体验。自行车行业的创新发展将有利于提升工业铝材的下游应用。

②自行车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在绿色出行方面的法

规、政策扶持，自行车因其零排放、零污染的优点，成为各国政府鼓励使用的绿色交通工具；2020 年新冠疫情的大流行，也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民众出行方式的改变。自行车作为便捷、清洁、健康的出行方式，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社交距离，有效解决了民众健康、安全出行与环境保护的问题。目前，众多国家、地区已出台具体政策，以优化骑行环境、开展骑行活动、提供骑行补贴等多种方式，旨在提高民众自行车出行比例。

2021 年 5 月，由来自欧洲各国家的部长和代表一致通过了《维也纳宣言》以及首份《泛欧自行车出行总体规划》，该《宣言》旨在推动交通系统向更加清洁、安全、健康和包容转型，减少对汽车的依赖，并重点在全欧洲推广自行车出行，促进交通出行向零碳转型，该《规划》的发展目标为：预计 2030 年将泛欧地区的自行车出行比例提高一倍，显著增加各国的骑行和步行比例。

2019 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提升步行、自行车等出行品质，完善无障碍设施。2021 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重点创建 100 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水平。

各国明确的长期政策鼓励和民众对于环保、健康生活的追求，为自行车消费市场的持续旺盛提供保障。

③我国自行车产量、出口量全球首屈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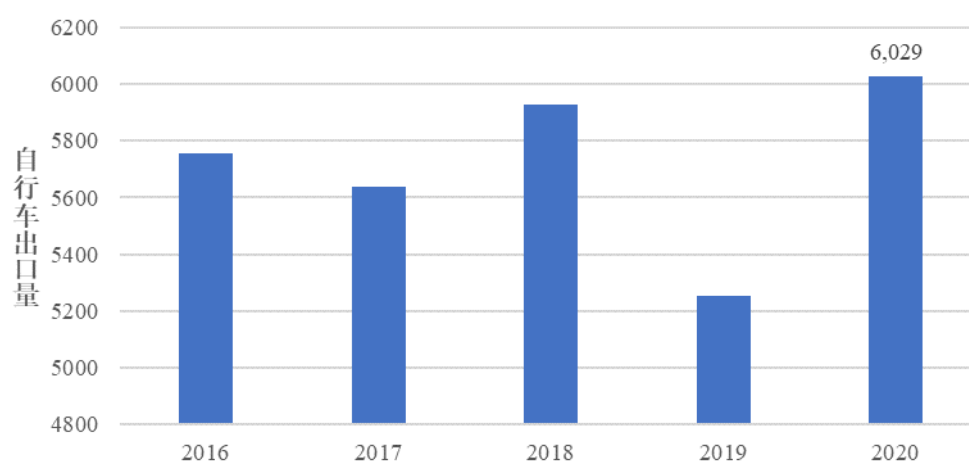
自行车行业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在我国有广泛的用户基础。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主的自行车产业格局，拥有覆盖自行车原料加工、自行车零部件生产、自行车整车制造的专业化产业链。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车生产、出口国家，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为 4,436.80 万辆，同比增长 12%。近五年，我国自行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2018 年相比 2017 年，我国自行车整体产量存在较大下降，并在以后年度逐渐企稳并恢复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共享单车投资市场降温，定位低端的共享单车产量出现大幅下跌所致。

图：2016-2020 年中国双轮脚踏自行车产量（万辆）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作为全球最大的自行车出口国，我国自行车行业在海外有着稳定的市场。2020 年，新冠疫情促使全球逐渐改变出行方式，自行车行业繁荣发展，我国自行车出口量为 6,029 万辆，同比增长 14.82%。根据 WTEEx（World's Top Exports）发布的《自行车出口国统计》，2020 年全球自行车出口总金额为 96.40 亿美元，我国作为最大的自行车出口国，2020 年自行车出口金额为 36.90 亿美元，占自行车出口总金额的 38.27%。随着各国政府对自行车出行的长期鼓励政策以及民众对环保、健康出行意识的提升，我国自行车行业将在未来获得稳定发展空间。

图：2016-2020 年中国自行车出口量（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我国自行车出口量为自行车总出口量口径，包括双轮脚踏自行车及双轮电动自行车等。

④海外主要自行车消费市场发展情况

I.美国自行车市场发展概况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车进口国，也是我国自行车出口的第一大市场。美国的自行车品牌企业主要以中高端车型研发和品牌营销为主，并在中国及东南亚等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带动了当地自行车产业链的发展。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累计向美国出口1,792.24万辆自行车同比增长9.90%，出口金额为77.120亿元，同比增长29.50%。

II.欧洲自行车市场发展概况

欧洲是全球主要的自行车消费市场之一，目前欧洲的主要自行车市场包括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瑞典、瑞士和奥地利等，2020年，欧洲自行车产品总销售量约2,200万辆。受产业链结构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欧洲地区有较强的自行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口需求。由于欧盟一直对我国生产的自行车整车产品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导致我国对欧洲的出口的自行车数量和金额远不及对美国等国家，但自行车零部件出口未受到重大影响。

⑤自行车行业发展新动力——电动助力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是以电机、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搭载智能传感器系统，根据骑行者脚踏力的大小，给予动力辅助的新型交通工具。为保证电动助力自行车的便利型和骑乘体验，自行车身及电池盒等辅助动力设备通常采用铝材等轻量化材料制造。目前电动助力自行车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

得益于电池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与政府出台的补贴计划，欧洲市场正在加快电动助力自行车的普及。2020年，欧洲电动助力自行车销量超过470万辆，占自行车总销量比重已提升至约21%；根据Bike Europe预测，欧洲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销售规模将由2020年的470万辆增长至2030年的1,70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14%。美国市场目前正处于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开拓阶段，有较大市场提升空间。据InkwoodResearch预测，北美电动助力自行车市场规模将由2020年的9.7亿美元增长到2028年的18.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9%。

随着自行车行业逐渐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电动助力自行车将成为自行车行业的发展新机遇，销量与市场规模长期增速可观，有望成为未来十年的自行车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2）摩托车行业

①中大排量、休闲娱乐类摩托车市场强势崛起，铝合金材料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转变，人们对摩托车的外观、品质、功能有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摩旅、越野等摩托车运动的蓬勃发展，也推动摩托车市场往更差异化、更高端化、更独特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定位“运动摩旅、休闲娱乐”的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的消费市场增速明显，成为市场新兴消费增长极。铝合金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耐腐蚀、重量轻等特点，已经在上述中、大排量摩托车的轮圈、发动机、车体等多个部位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②轻量化铝合金车圈、辐条轮发展前景广阔

摩托车主要由发动机、传动系统、行走系统、转向及制动系统和电气仪表设备等五部分组成，车轮是摩托车行走系统的核心构成。根据结构不同，车轮可以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与一体轮毂相比，辐条轮具有抗瞬间冲击力更强、骑乘舒适性更好、表面处理更美观和丰富的特点，更能满足路况较差的越野、休闲娱乐需求；因此，辐条轮多用于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车型，而一体轮毂则多用于通路车型或竞速赛事车型。

车圈作为辐条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材质、结构、质量对辐条轮性能有着十分重要影响，铝合金材质车圈已经成为辐条式轮的最主要选择。

图：辐条轮、一体轮毂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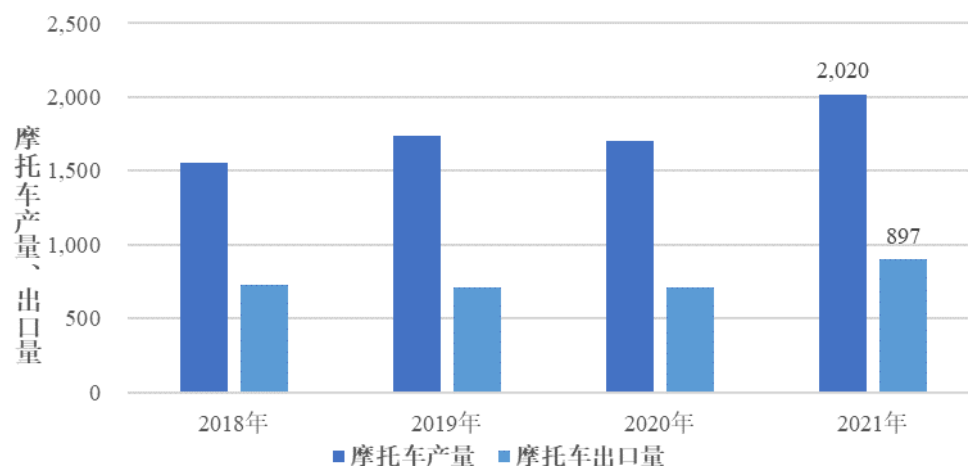
③摩托车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向休闲娱乐型、大排量摩托车升级

I.国内摩托车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是世界摩托车生产、出口第一大国，建立了完善的摩托车产业链和成熟

的市场，形成了以珠三角、长三角和重庆等地区为主的摩托车产业格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摩托车商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摩托车产量和出口量保持稳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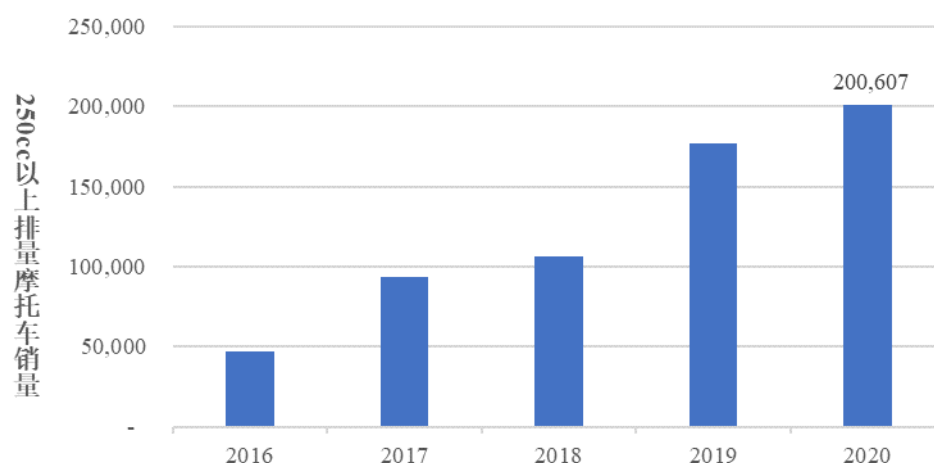
图：2018-2021 年中国摩托车产量、出口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商会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以及消费者结构的变化，90 后及 00 后年轻群体成为摩托车市场的新兴消费力量，新兴群体追求不同休闲娱乐方式，促进了中大排量的休闲娱乐型摩托车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我国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4.7 万辆增加至 2020 年的 2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43.63%。

图：2016-2020 年中国 250cc 以上排量摩托车销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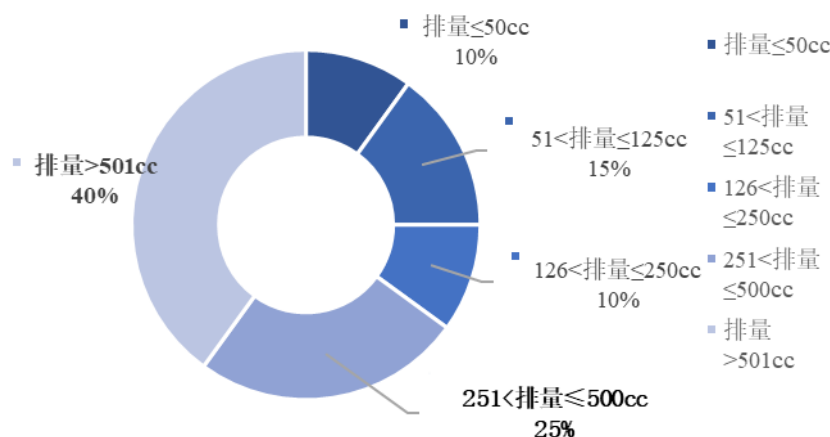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II. 海外摩托车市场发展情况

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已在全球各地被广泛使用。按各地摩托车保有量的排量

构成来看，东南亚、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主要以小排量代步摩托车为主；而欧美等发达地区则主要以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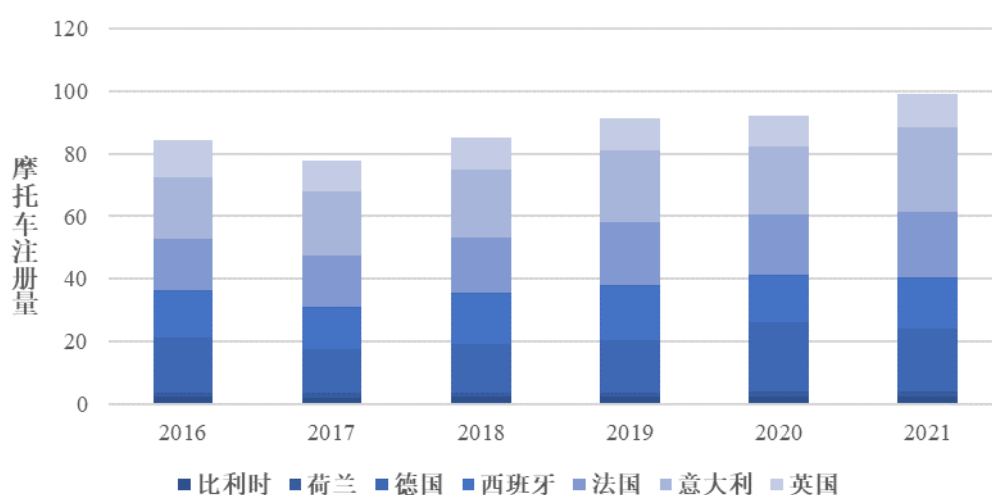
图：2021 年欧洲不同排量摩托车销量占比



数据来源：国际交通论坛（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作为中、大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欧洲市场的摩托车消费变化趋势对全球中、大排量摩托车消费市场有代表意义。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为英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荷兰、比利时，上述 7 国的摩托车消费量合计占整个欧洲地区的 80% 以上。根据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ACEM）数据，近五年来，上述 7 国的摩托车销售规模稳步提升。2021 年，上述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已达到 99 万辆，同比增加 7.56%，市场发展迅速。

图：2016-2021 年欧洲摩托车年度注册总量（万辆）



数据来源：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ACEM）

（3）汽车行业

我国是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大国，产销规模连续 13 年居全球第一，有着完备的汽车生产、销售产业链；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上游汽车材料、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近年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推出，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汽车工业轻量化转型不断深化，技术成熟的铝合金材料成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这也为国内汽车用铝合金加工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①铝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根据不同生产工艺，目前应用于汽车行业的铝合金产品主要分为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两大类，各类铝合金材料因特点和性能不同在车身使用部位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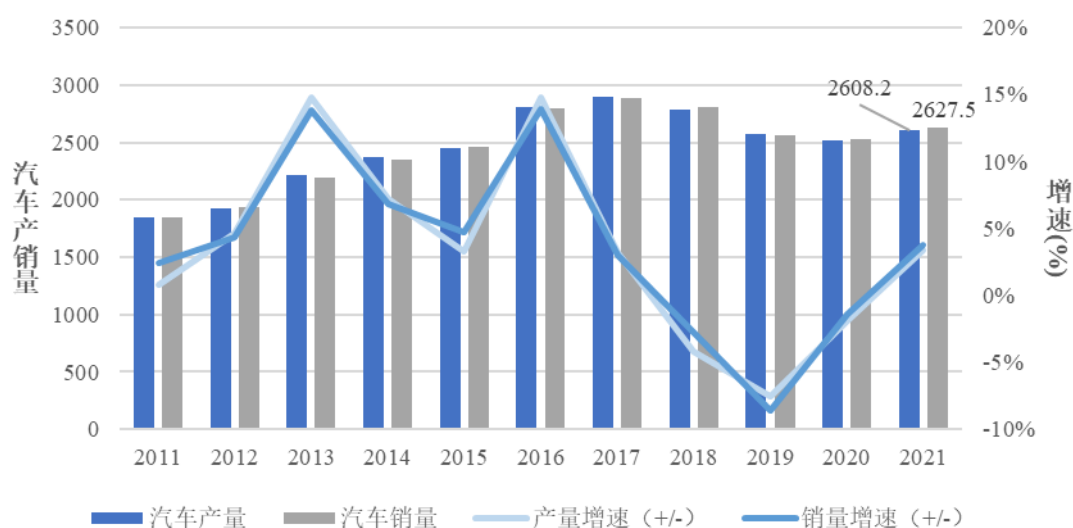
A、铸造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因较好的成型性，主要用于生产形状复杂的结构件和壳体件，如发动机零部件、壳体类零件、轮毂等，但其机械性能相对不高，不能满足部分车身结构件和汽车底盘等部件的要求。

B、变形铝合金：变形铝合金又可按工艺分为挤压铝合金、轧制铝合金和锻造铝合金，因为其材料组织致密、强度高和抗冲击性等优点，被广泛运用于车身面板、车身骨架、防撞梁、发动机散热器、空调冷凝器、蒸发器、轮毂、装饰件和悬架系统零件等。

②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0%和 3.81%；2011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54%和 3.57%，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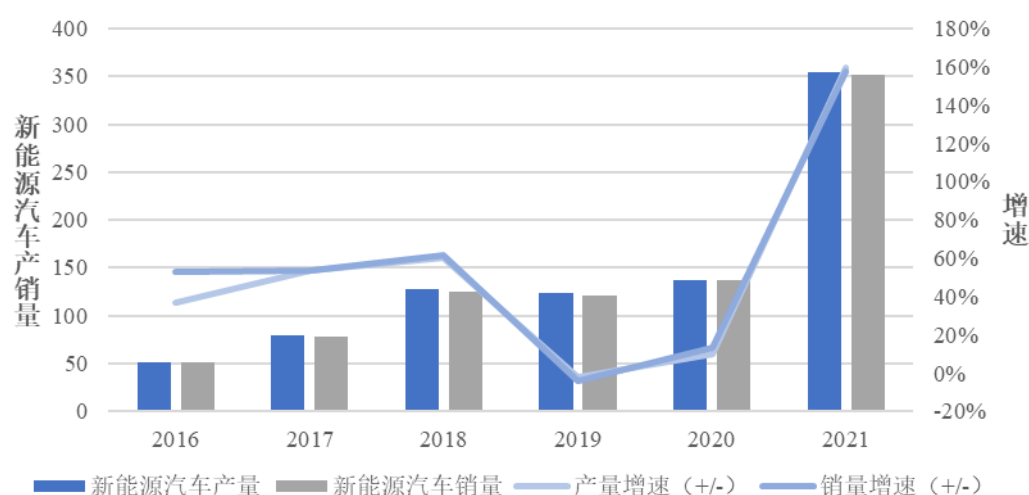
图：2011-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和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得益于国家政策引导、产品供给多样化、市场认知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重要增长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59.52%和 157.57%，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的 13.59%和 13.40%，市场份额显著增加，但距离《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明确的 20%的目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图：2016-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和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的追求使其对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铝合金材料在汽车应用的比例。IAI 于 2019 年发布的《Assessment of Aluminum Us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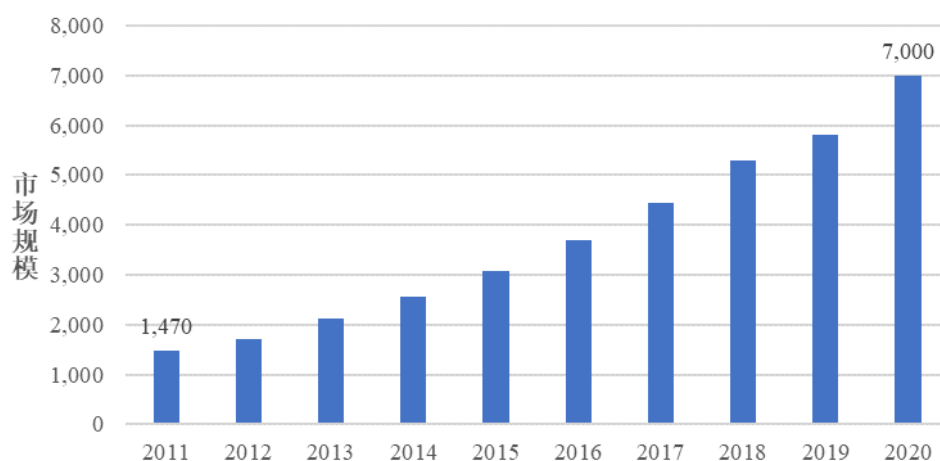
in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2016-2030》对我国汽车用铝量进行了分析预测，预计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将达到 283.5kg 和 222.8kg，单个新能源车要用铝量将显著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工业铝材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4）医疗器械行业

铝合金因为其轻量化、高强度、易成型、耐腐蚀而获得医疗器械行业青睐，通常用于手术台、矫形设备、内窥镜、轮椅、托盘等，应用范围广泛。铝合金材质医疗设备通常兼具灵活轻便和坚固耐用的优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数据显示，2011-2020 年期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470 亿元增长至 7,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3%，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铝合金材料作为医疗器械重要的应用材料之一，将持续受益于该行业的发展。

图：2011-2020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起步较晚，是建国以后通过不断学习国外先进技术、购买先进设备逐渐发展壮大的，这也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依赖国外技术引入等情况。随着国内企业不断的技术创新、更新改造，

我国铝材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正逐步改变高端铝材以进口为主的局面，部分大型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已经出口至海外众多国家及地区。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理论基础及实践技术相比发达国家依然有所一定差距，行业整体呈现“大而不强”的现状，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端产品国产替代空间较大，产品附加值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2、行业技术特点

由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的企业集中度低，多为中小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不具备足够的资本和技术积累以完成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生产，导致所生产的产品较为低端，同质化现象明显，过度的同质化竞争拖累了行业的利润水平。为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应对愈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部分大型铝材加工企业选择将生产工艺向深加工方向延伸，不断开发新生产工艺，引入如 CNC、锻造、旋压设备等先进深加工设备，生产产品附加价值更高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铝材下游行业应用范围的持续扩展，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产品专业性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这一发展趋势将推动行业迈入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阶段，有助于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的形成与壮大。由于各细分领域对铝材的材料成分、加工工艺、性能指标等要求差异较大，不同加工企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分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将逐步形成，在交通出行、医疗器械、消费电子、光伏、航空航天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将形成代表性的龙头企业。产品精细化加工，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具有重设备、重资金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进行长期不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积累才能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本行业关键生产设备如熔铸炉、挤压机等设备价格不菲，设备价格因规格不同通常在百万元至数千万元不等。为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企业通常需要设有众多不同规格的设备产线以满足不同产品的工艺需求，大量的设备投入对企业的

资金量要求较高。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具备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21 年末，鼎镁科技及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亚太科技、鑫铂股份、和胜股份的固定资产平均值为 80,220.82 万元。除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外，原材料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也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业内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融资能力，这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是一个成熟、充分竞争的市场，产品涉及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且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客户在大规模采购前，需要不断反馈产品的改进要求以保证品质。部分大型集团客户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生产管理能力、产量质量、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售后体系等进行综合考量，只有通过严苛考评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例如：公司的铝合金摩托车圈产品，主要供应 BMW、KTM、Ducati 等国际知名的摩托车整车厂客户，上述整车厂客户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候选供应商需要顺利通过“供应厂商体系审核→项目定点→产品开发→初样品检验→功能样品检验→小批量试生产”等程序，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建立正式合作关系，整个合作开发周期通常需要 3 年以上，一旦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能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此类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业内跟随者形成客户认证壁垒。

随着生产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下游应用要求的深入和细化，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也呈现精细化发展的趋势。在细分领域有较为深刻理解和经验积淀的企业将脱颖而出，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并凭借其独特的生产技艺和研发能力，强化与该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增强在细分领域内的客户认证壁垒。

3、技术壁垒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具有“产品深度定制化、工艺控制要求高”的特点，生产过程中对材料配方的开发、工艺技术的积累、产品检测的控制等均有严格要求，企业在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储备将直接决定产品的良品率及质量，从而决定其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

由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下游应用广泛，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对生产技术亦提出各自特殊的要求，例如：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的无缝管铝材，不同于普通管状铝材，其材料韧性、硬度、均质等性能要求更高，需要生产企业对反向挤压技术有更高的控制水平，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自行车用无缝管生产企业之一，无缝管产品在晶粒度等级、机械性能稳定性、尺寸精度等上有较明显优势；应用于摩托车行业的铝合金车圈产品，由于采用了高硬度的 7 系铝合金材料，需要生产企业掌握更优异的圈圆技术和焊接技术。因此，对细分领域产品的技术把握，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壁垒。

4、生产管理壁垒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生产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不同产品涉及的制造环节亦不相同，企业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亦影响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评价和选择。例如：因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公司通常需要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类不同的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圈产品，上述产品均涉及铝合金挤压工艺环节，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管理部门，该部门会根据公司在手订单量、订单交期、产品品类等要素综合考虑，科学、合理的分配挤压线产能，以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交期要求、避免产能耗损。

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依赖科学、精细化的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执行能力，需要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从而成为行业进入者的准入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机遇

（1）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1 年的 47.31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4.37 万亿元。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各行业的发展，工业铝材作为基础工业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给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消费市场和更多的发展机遇。

（2）国家鼓励政策频出，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铝合金新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行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对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扶持等给予明确规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坚持材料先行，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高强铝合金等材料的综合竞争力，并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的消费潜能，该发展规划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指引。

（3）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为行业稳定发展提供原料基础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上游为电解铝行业。我国作为全球电解铝第一生产大国，电解铝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21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3,850万吨，现有电解铝产能充足，能够满足下游铝材加工企业的需求。此外，铝材因“可回收性好、可循环利用”而具有再生性，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再生铝生产大国，再生铝行业的稳定发展也对我国的电解铝供应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为铝材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原料基础。

（4）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近年来上述各行业蓬勃发展，且未来前景广阔，主要行业受到全球各国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例如：在自行车行业，2021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2021年欧洲各国部长发布《泛欧自行车出行总体规划》指出2030年将泛欧地区的自行车出行比例提高一倍；在汽车行业，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上述主要行业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述”之“4、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基本情况”。

2、行业发展风险

（1）行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大中型企业较少，企业多为小型加工厂商。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拥有铝材生产企业超过 2400 家，平均每家铝材生产企业的产量不足 2 万吨，小型加工企业因其不具备足够的资本和技术积累，难以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导致所生产的产品较为低端，同质化现象明显，呈中低端产品市场供给过剩、部分高端产品市场空缺的现状。过度的同质化竞争在扰乱竞争秩序的同时也拖累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2）自主创新不足

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无论是产量，还是市场需求量都已经世界领先，但由于我国铝材加工行业起步较晚，理论基础及实践技术同比发达国家依然有所差距，目前自主创新能力依然不足，尚不具备引领世界铝加工产业发展的能力，主要体现为：①基础理论与工艺研究等基础性研究相对滞后，对技术瓶颈背后的共性科学问题的研究不足，如我国注册的铝合金牌号规模依然严重落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合金化基础理论、合金的强化机理等诸多基础理论方面，无论广度和深度都和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②产品同质化严重，研发领域浅表且缺乏重大颠覆性创新成果；③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中依然存在“卡脖子”困境，如复杂截面型材的精密挤压技术、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的设计与制备技术研究等难题还未得到解决。

（3）缺乏对原料采购价格的话语权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作为大宗商品，拥有成熟、公开的交易市场，其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铝价波动区间为 11000~17000 元/吨，2021 年度铝价继续上涨，最高价格一度超过 24000 元/吨，由于铝材加工企业通常不具备对铝锭采购价格的话语权，铝价的大幅波动，会对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虽然铝材加工企业多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方式，通常能够将铝价波动的影响传递至下游应用行业，但铝价大幅、频繁的变动依然会对铝材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融资渠道有限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累积及金融机构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但该行

业又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进行不断的资金投入和设备投入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有限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同时影响了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企业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

（七）行业周期性特征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作为国家基础工业，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材行业企业的运营风险。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基本稳定，行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壁垒、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向高品质、专业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以及下游行业应用范围的持续扩展，市场对产品高品质、专业性等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未来差异化、专业化将成为各大企业的发展方向，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将逐步形成，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将逐步涌现出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精细化加工、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将快速推动行业内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壁垒将进一步提高，技术与研发壁垒、精细化管理壁垒将更加凸显。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的上游是电解铝（铝锭）生产行业。电解铝由氧化铝通过电解法获得，通常以铝锭的形式存放、运输。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国，2021年，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分别为7,748万吨和3,850万吨，占全球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的约56%和57%。我国电解铝产量充足，能够有效保证国内工业铝材加工企业的生产需求。

电解铝生产成本中电力成本约占40%，该行业的发展通常和电价及电力供应息息相关。随着“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相继推出，我国能源结构将进入调整期，电解铝作为高能耗行业将面临用电限制或者用电成本提升的问题，进而影响电解铝的产能规模和价格走势。2021年电解铝价格已经进入明

显上行通道，对本行业生产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

虽然电解铝价格对工业铝材的生产成本有明显的影响，但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的产品定价模式基本为“基准铝价+加工费”，能够有效向下游转嫁铝价变动的风险。随着铝锭价格的提高，工业铝材产品销售价格亦同步上涨，而产品定价中“加工费”是企业获取利润的核心，不会受到铝价变动的影响。

图：2019-2021 年长江有色铝价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具有密度小、可塑性强、力学性能优异、易回收等优点，主要应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行业，且在交通工具领域应用尤为广泛。

在自行车和摩托车行业，中高端休闲运动车型取代大众车型成为最重要的增长点，不同于大众车型追求性价比和实用性并以钢材等为主要材料，中高端休闲运动车型追求高性能，其车身、车圈等车辆主体部分均以铝合金为首选材料；在汽车行业，无论是传统汽车减排需求还是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需求，均以整车轻量化为重要手段之一，汽车轻量化将进一步带动工业铝材在汽车上的应用。工业铝材下游行业具体行业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述”之“4、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基本情况”。

随着生产工艺的发展创新，工业铝材将更加广泛且深度的参与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中，下游各行业产品的升级发展亦不断增加对工业铝材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现阶段的特点为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根据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铝材总产量4,210万吨,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中国忠旺当年销量为76.74万吨,市场占有率不足2%。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集中度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铝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领域对铝材规格、工艺、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铝材企业通常选择某些特定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随着铝材产品在下游行业应用的逐渐深入,市场对铝材加工企业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各企业更加专注于发展自身的优势细分领域,并在交通运输、光伏、消费电子等主要工业铝材消费领域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如:中国忠旺、兴发铝业主要专注生产大型、大断面铝挤压材,产品覆盖包括汽车、轨道交通、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众多领域;亚太科技主要专注于汽车用铝,产品涉及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车身系统等,已进入全球众多知名汽车的供应体系;鑫铂股份主要专注于光伏、轨道交通用铝,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高铁内装铝部件等;和胜股份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及配件、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以及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背板与外壳等;鼎镁科技主要专注于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铝材应用,特别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汽车应用领域发展迅速,产品主要供应全球著名的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DT Swiss、BMW、KTM、Ducati、康迪泰克、索密克、江苏铝技等,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各细分领域龙头公司将以其对该领域的深刻理解和不断技术沉淀不断提高竞争壁垒,而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小型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行业也将由同质化竞争阶段逐步迈入高质量、专业化竞争新阶段。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40.SZ,主营铝挤压材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如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除汽车领域外还应用于军民融合、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讯设备、家电行业等其他工业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7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22.93 万吨。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3038.SZ，主营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电子电器、建筑等行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7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11.57 万吨。

3、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4.SZ，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耐用消费品等多个行业领域。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0 亿元，实现铝材产量 5.65 万吨。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自身优势，执行专业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特定细分领域做精做强，坚持面向中高端客户群体，开拓并巩固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

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是业内龙头公司的代表，优势产品如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无缝管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端自行车架，公司是国内主要的自行车用无缝管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铝合金自行车圈、摩托车圈产品畅销海内外，主要面向休闲骑行、竞速赛事等中高端消费市场，已经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捷安特、Trek、ZPG、美利达集团等国际知名自行车品牌商，DT SWISS、Campagnolo、FSA、FOX 等国际一线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 BMW、Ducati、KTM、Piaggio、

Triumph 等国际知名摩托车品牌。

（四）公司竞争优势

1、专注特定应用领域、差异化竞争的优势

为避免产品同质化低效竞争，公司围绕自身优势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将生产工艺向深加工方向延伸，持续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筑起了公司的业务壁垒。

目前，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领域建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摩托车圈为核心的工业铝材深加工产品，相比一般工业铝材产品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上述产品，多应用于中高端自行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面向休闲运动、竞速赛事等中高端应用市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同样拥有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的工业铝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防撞梁、转向系统、空调系统、减震系统、天窗导轨等部位。

凭借对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已经与多家全球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细分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自行车行业重要合作客户	 巨大机械	巨大机械创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旗下捷安特品牌，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TREK	TREK 创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ZPG	ZPG 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德国，其品牌 CUBE 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制造商之一。
	 FSA	FSA 创立于 1970 年，是发源于意大利的国际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是世界顶级的公路自行车套件系统品牌之一。
摩托车行业重要合作客户	 卜威集团	卜威集团创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著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之一。
	 BMW	巴伐利亚机械制造厂股份公司（BMW）创立于 191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最成功的豪华汽车、摩托车品牌之一。
	 KTM	KTM 创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之一。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

汽车行业 重要合作 客户	 PIAGGIO Piaggio	PIAGGIO 创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之一。
	 CFMOTO 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A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发展最快的摩托车企业。
	 Continental	康迪泰克（Contitech）创立于 187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在中国设有子公司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SOMIC 索密克 索密克汽车	索密克汽车创立于 1995 年，中日合资企业；是全国汽车转向拉杆、悬架摆臂球头总成生产基地企业，连续 16 届被评为“全国百家最佳零部件供应商”。
	 铝技精密 江苏铝技	江苏铝技创立于 2005 年，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为宝马、奥迪、大众等大型的汽车品牌提供汽车精密零配件。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模具开发、熔炼铸造、挤压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各个环节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共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具备行业竞争力的非专利技术，在产品细分领域技术优势突出，例如：“高强耐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辐条轮制备技术”有效解决了宽断面摩托车圈轮圈受力不均匀、碰焊处易开裂等问题，保障了摩托车辐条轮在高速行驶时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为 BMW、Ducati、Piaggio 摩托车圈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以核心技术优势为基础，公司研发改进的 7003C 可焊铝合金材料、G7116W 铝合金热挤压摩托车圈型材、G609 可焊高强度铝合金材料、G706 新型中强可焊 Al Zn Mg 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7050 摩托车圈等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铝合金熔铸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殊荣。

3、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第一动力。研发方向除工艺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发外，还主要涉及轻量化新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模具等领域。

（1）材料研发

根据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宗旨，为客户打造高品质新材料产品。公司依据合金材料成分和制造工艺的区别，研发或改良了近百种牌号的铝合金材料，获得了如“自行车用高强度 AL-Mg-Si-Cu 合金及其加工工艺 201310743171.9”、“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56.5”、“一种车辆车体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23714.9”、“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42.3”等材料类发明专利。

公司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对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或改进，使其更加适用于相应产品。例如：①在自行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G609 合金因其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焊接及疲劳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研发改进的 705S 合金具有高强度及卓越的变形加工能力，由该合金生产的单体车架最轻可以达到 1.1kg，是用于制造高档自行车材料的首选；②在摩托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G750B、G716W 合金则拥有超高的强度、优良的焊接性能及抗应力腐蚀开裂性能，对摩托车圈性能有显著提升；③在汽车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吸能材料 6063T、6005S、6082M 合金可以满足汽车不同部位 C20~C28 不同等级的防撞吸能要求；④在康复器材领域，公司研发改进的 7003C 合金解决了传统 7003 合金的粗晶橘皮、应力腐蚀开裂的问题。

（2）设备研发

制造高品质工业铝材，除需要优质的合金材料外，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精密、稳定的加工设备。公司严格把控各个生产工艺环节，并对生产设备研发进行持续投入，成立了专门的设备研发课。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积累了大量如挤压机、轮圈加工等设备的原始数据及使用参数，对自用设备的研发和改良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设备研发、设备制造、设备使用、实时反馈、研发改进的内部产研交互体系，该体系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设备的先进性，另一方面也让公司能够不断提升其设备研发能力。公司的反向挤压设备、轮圈加工设备、花鼓装配设备等大多由公司参与设计制造。

除生产设备外，公司持续加大对检测设备和现有设备数位化研发投入，目前已完成 80%以上大型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数位化，并将采集的数据写入公司数据库，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完成实时线外监控、自动报警、历史过程数据、生产统计报表等功能。

（3）模具研发

模具是工业铝材成型环节的关键工具，模具在变形过程中将承受高温、高压以及剧烈的摩擦作用力，因此，高质量、高稳定性的模具对铝材制造企业尤为重要。公司始终坚持发展制模技术，自行研发、制造相关模具，建立了内部产研交互的模具开发管理体系，“设计-模拟-制模-修模-使用管理-使用回馈”均由公司内部实现。在上述体系下，公司持续迭代模具制造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种多腔薄壁型材的金属挤压模具”等模具相关专利。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公司大力推进模流分析软件的应用，帮助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将传统操作经验具体化至精确数据，并在计算机上模拟变形测试，以取代真实的上机测试，进一步提了模具高研发效率。

4、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装备水平、工序完整性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拥有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到零部件装配的全套生产工艺，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制备为核心的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

在行业内，部分企业只具备挤压成型及后续精加工环节，不具备铝合金铸棒生产和检测能力，难以精准控制材料品质，而铝合金铸棒作为挤压工艺的材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材料性能。公司作为轻量化新材料的制造商，以生产高品质合金材料为宗旨，从合金配方及熔铸源头把控品质，在熔铸生产环节掌握众多关键技术，如：电磁搅拌、电磁净化，气刀铸造、油气滑铸造、电磁铸造等；在熔铸检测环节，公司采购了先进的光谱分析仪、测氢仪，探伤仪等设备，能够精确检测和分析铝合金成分和熔铸效果。

在上述全流程一体化生产体系下，公司能够前置产品品控环节，并做到全流

程品控管理；能够降低生产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能够增强生产计划的灵活性，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为技术、生产、业务、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多数中高层管理人员已伴随公司发展了十余年，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长涂季冰作为首批来昆山投资设厂的海外华人，一直深耕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行业，对工业铝材的研发、制造有深刻的理解，并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通过多年的合作与探索，公司管理团队已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学、有效的现代公司制度。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核心实力和有力保障。

6、区位优势

由于工业铝材运输成本较高，工业铝材加工企业销售区域通常会受制于运输半径影响。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圈腹地，长三角地区便捷的运输网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地区优质完备的工业制造体系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的境内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

（五）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伴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能源耗用及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峻，铝合金材料作为轻量化环保材料，逐渐替代传统的钢铁等黑色金属，在工业生产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客户需求量也日益增加；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9.51%、87.39%、97.90%，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工业铝材的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力。

2、缺乏融资渠道

公司作为工业制造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资金规模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经营发展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扩张业务规模，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及市场综合竞争力。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在工业铝材产品部分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材收入	营业收入	铝材收入	营业收入	铝材收入	营业收入	铝材收入	营业收入
亚太科技	304,117.93	314,710.27	570,916.21	601,676.90	378,847.33	398,960.01	334,611.28	353,101.23
鑫铂股份	190,537.43	204,917.16	228,676.69	259,654.91	104,751.08	128,722.94	70,128.84	92,400.70
和胜股份	126,257.96	135,223.46	219,929.36	241,022.86	133,377.07	148,449.36	115,636.60	133,311.56
平均值	206,971.11	218,283.63	339,840.75	367,451.56	205,658.49	225,377.44	173,458.91	192,937.83
鼎镁科技	43,807.43	88,264.94	95,378.53	181,215.67	71,746.86	127,638.81	65,367.12	118,103.31

注 1：亚太科技铝材收入选取其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铸棒类合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2：鑫铂股份铝材收入选取其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3：和胜股份铝材收入选取其铝型材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35%、56.21%、52.63%和 49.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向深加工部件延伸，在特定领域延伸的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工业铝材作为初级材料产品，其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围绕自身优势，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凭借对该领域更深刻的理解和更专业的技术积累，逐步由低附加值的材料供应商向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制造商转型，目前公司已在该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2、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亚太科技	鑫铂股份	和胜股份	鼎镁科技
铝材产量（万吨）		22.93	11.57	5.65	5.05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	新能源光伏	汽车、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	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
市场地位		国内汽车用铝挤压材龙头企业	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重要铝材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铝材供应商	国内高端自行车、摩托车用铝挤压材龙头企业
技术实力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4.01%	4.24%	4.86%
	研发人员数量（人）	644	207	292	141
	研发人员占比	21.30%	9.68%	9.11%	8.3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各公司 2019 年-2021 年数据计算；

注 3：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占比系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细分市场不尽相同，由于我国工业铝材行业的现状是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各大型企业多选择根据自身优势深耕特定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以其对该领域的深刻理解和不断技术沉淀不断提高准入壁垒。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各自细分应用领域中的领导企业或重要铝材供应商，其中，亚太科技因其在汽车零部件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和长期积累，已经拥有了较大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作为自行车、摩托车用铝材领域的领导企业，在产量规模上略小于亚太科技和鑫铂股份，与和胜股份相当；但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并且产品应用领域已经向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不断延伸，并已经构建了涵盖材料、产品、工艺、模具、设备等多个层面的研发中心，已获得境内外专利 65 个，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的顺利落成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研发领域，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四、公司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19,664.31	50,533.98	42,855.69	39,083.08
产能	26,039.00	51,618.00	49,037.00	43,664.00
产能利用率	75.52%	97.90%	87.39%	89.51%
销量	20,317.44	49,543.63	42,585.64	39,376.68
产销率	103.32%	98.04%	99.37%	100.75%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工业铝材	43,807.43	51.65%	95,378.53	55.18%	71,746.86	58.01%	65,367.12	57.80%
自行车配件	23,090.26	27.22%	46,656.19	26.99%	30,405.72	24.59%	25,436.31	22.49%
摩托车圈	14,019.31	16.53%	21,712.96	12.56%	13,875.34	11.22%	15,921.92	14.08%
受托加工	3,899.39	4.60%	9,115.03	5.27%	7,646.04	6.18%	6,359.75	5.62%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
工业铝材（元/吨）	31,423.54	14.09%	27,542.56	16.86%	23,567.92	3.80%	22,704.59
自行车配件							
其中：自行车圈（元/个）	39.81	14.76%	34.69	9.26%	31.75	4.10%	30.50
花鼓及配件（元/个）	45.20	35.29%	33.41	-13.09%	38.44	-7.37%	41.50
轮组及配件（元/个）	305.56	35.79%	225.02	26.64%	177.69	-12.67%	203.48
摩托车圈（元/个）	362.00	15.18%	314.29	0.94%	311.36	1.18%	307.74
受托加工（元/吨）	10,931.07	11.41%	9,811.29	2.71%	9,552.31	-2.74%	9,821.10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43,063.78	50.77%	92,732.59	53.65%	67,275.95	54.40%	62,629.25	55.38%
华南	9,661.79	11.39%	19,288.66	11.16%	16,088.84	13.01%	12,683.11	11.22%
华北	3,310.77	3.90%	6,563.34	3.80%	5,291.60	4.28%	3,850.64	3.41%
其他境内地区	1,715.77	2.02%	4,140.88	2.39%	1,973.15	1.60%	1,788.98	1.58%
境外地区	27,064.30	31.91%	50,137.25	29.00%	33,044.41	26.72%	32,133.13	28.41%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三）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巨大集团	19,004.25	22.41%
	2	索密克汽车	4,092.14	4.82%
	3	卜威工业	3,382.08	3.99%
	4	升励集团	3,135.77	3.70%
	5	江苏铝技	3,063.71	3.61%
	-	合计	32,677.95	38.53%
2021 年度	1	巨大集团	40,096.76	23.20%
	2	升励集团	7,915.81	4.58%
	3	索密克汽车	7,079.70	4.10%
	4	DT SWISS 集团	6,089.77	3.52%
	5	卜威工业	5,875.47	3.40%
	-	合计	67,057.51	38.79%
2020 年度	1	巨大集团	29,215.97	23.62%
	2	天迅集团	5,770.12	4.67%

	3	升励集团	5,625.96	4.55%
	4	卜威工业	4,793.24	3.88%
	5	DT SWISS 集团	4,063.79	3.29%
	-	合计	49,469.08	40.00%
2019 年度	1	巨大集团	23,953.39	21.18%
	2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5,076.80	4.49%
	3	天迅集团	4,488.23	3.97%
	4	卜威工业	4,298.22	3.80%
	5	江苏铝技	4,226.26	3.74%
	-	合计	42,042.91	37.18%

注：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客户以其合并口径披露。

除公司关联方客户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各主要产品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受托加工，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各期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索密克汽车	4,092.14	7,079.70	2,304.99	1,044.71	电汇
2	卜威工业	3,382.08	5,875.47	4,793.24	4,298.22	电汇
3	升励集团	3,135.77	7,915.81	5,500.53	4,020.13	电汇
4	江苏铝技	3,063.71	5,600.60	3,883.33	4,178.31	电汇
5	天迅集团	2,707.83	5,824.64	5,766.24	4,488.23	电汇
6	艾思飞精密	2,043.60	4,369.03	2,771.31	3,455.93	电汇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4-10-14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47.99999%）、日本国株式会社索密克石川（47.99999%）、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4.00002%）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安保件摆臂等。	5 年以上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1995-07-31	卜威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自行车零件、车架和前叉。	15 年以上
3	升励集团（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01-05-29	森利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车架管。	15 年以上

4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5-01-12	Barazzutti S. R.L（意大利巴拉朱帝公司）（85.0003%）、FRANCO BARAZZUTTI（5.0999%）、CINZIA BARAZZUTTI（4.9499%）、FABIO BARAZZUTTI（4.9499%）	生产、销售汽车专用法兰。	15 年以上
5	天迅集团（天成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1993-04-27	新悦国际有限公司（100%）	生产经营铝自行车配件、冲压钩爪、铁叉端、五金零件运动器材。	10 年以上
6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01-28	VISION ONE LIMITED（100%）	生产、销售汽车空调热交换管路零部件。	5 年以上

注：上表中客户为对应集团客户内成立时间最早的主体。

2、自行车配件

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巨大集团	14,122.89	28,213.67	20,114.20	16,406.59	电汇+票据
2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2,229.26	2,259.94	963.61	415.92	电汇
3	DT SWISS 集团	2,091.05	6,089.44	4,063.61	3,349.90	电汇
4	Cube 集团	839.26	1,192.73	15.74	5.79	电汇
5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14	2,359.72	1,275.68	1,333.20	电汇
6	FSA	368.17	827.30	602.55	184.72	电汇
7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307.67	710.02	596.13	505.94	电汇
8	KuBus Corporate BV	137.65	1,385.05	161.48	-	电汇

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2-10-27	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69%）、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4.65%）、刘金标（3.65%）、刘涌昌（3.55%）、杜綉珍（2.22%）	生产、设计、销售自行车。	15 年以上
2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2016 年	Markus（50%），Michael Graetz（50%）	生产、销售自行车零件。	5 年以上
3	DT SWISS 集团（DT SWISS AG）	1994 年	Frank Böckmann（50%），Maurizio D'Alberto（50%）.	生产和组装自行车零件。	5 年以上
4	Cube 集团（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3-03-30	ZPG 管理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自行车、自行车零件。	5 年以内
5	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03-12	主要股东：王琇治（67.07%）、江祐榮（14.68%）、江孟樺（6.79%）、江科萱（5.73%）	生产、销售自行车零件。	10 年以上
6	FSA	2002 年	EXC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42.5%）、PLANTSPAN LIMITED（42.5%）、MARRA CLAUDIO（15%）	生产、销售自行车零件。	10 年以上
7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2003-04-2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100%）	从事进出口采购工作，服务境内外松下事业厂的生产需求。	5 年以内
8	KuBus Corporate BV	2013 年	Rik Kusters（50%）、Nieck Busser（50%）	生产、销售自行车零件。	5 年以内

注：上表中客户为对应集团客户内成立时间最早的主体。

3、摩托车圈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2,400.56	3,286.42	3,074.54	3,968.90	电汇
2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1,638.33	5,081.05	3,289.39	5,076.80	电汇
3	Union Autoparts Manufacturing Co.,Ltd.	1,325.09	1,639.41	646.99	1,053.26	电汇
4	CF MOTO	1,256.24	708.09	4.40	0.48	电汇
5	Ducati	1,043.25	889.84	245.07	449.09	电汇
6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788.33	1,424.96	1,020.42	729.47	电汇
7	Montajesy Radiados.S.A	576.23	1,639.78	1,794.34	1,046.63	电汇
8	西藏珠峰	539.27	1,054.69	811.70	293.62	电汇
9	Zerspanungstechnik Bruck GmbH	482.02	978.22	730.10	810.21	电汇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1916 年	Stefan Quandt（分别直接、间接持有表决权 0.2%、25.6%）、Susanne Klatten（分别直接、间接持有表决权 0.2%、20.7%）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	10 年以上
2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1981 年	Sojitz Corporation（100%）	汽车、摩托车的供应链支持。	5 年以上
3	Union Autoparts Manufacturing Co.,Ltd.	1982 年	Okaya company（98%）、Group of Director（2%）	生产、销售摩托车轮毂、辐条轮。	5 年以上

4	CF MOTO（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9	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9.99%）、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8.75%）、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06%）、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4.04%）、林阿锡（2.40%）	生产、销售摩托车整车及零配件。	5 年以内
5	Ducati Motor Holding Spa	1926 年	Audi group（100%）	生产、销售摩托车。	5 年以上
6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2010-02-21	追求国际有限公司（90%）、金华市朗逸车业有限公司（10%）	生产、销售摩托车辐条轮、避震器等。	5 年以上
7	Montajesy Radiados.S.A	1988 年	Andrés Olivares（33.33%）、Bartolomé Olivares（33.33%）、Juan Olivares（33.33%）	生产销售摩托车。	15 年以上
8	西藏珠峰（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2005-8-3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3.33%）、严凯（33.33%）、陈黎阳（33.33%）	生产、销售摩托车。	5 年以内
9	Zerspanungstechnik Bruck GmbH	1994 年	Franz Schabmüller（100%）	汽车、摩托车的精密加工和整车制作。	5 年以上

注：上表中客户为对应集团客户内成立时间最早的主体。

4、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结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巨大集团	3,684.99	8,421.09	6,804.47	5,623.68	电汇+票据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54.80	325.21	233.33	254.70	电汇
3	苏州杰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50	56.49	41.32	17.08	电汇
4	美利达集团	13.55	4.10	16.49	15.06	电汇

5	无锡市中亚减震器有限公司	7.21	15.30	15.43	20.22	电汇
6	铁锚集团	1.70	80.73	106.97	72.19	电汇+票据
7	昆山市铭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33.08	93.34	-	电汇
8	巨硕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	17.81	30.75	64.35	电汇
9	锋宏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	-	44.85	电汇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巨大集团（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2-10-08	新加坡高武投资有限公司（100%）	主营整车代工。	15 年以上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0-10-19	PW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100%）	生产、销售汽车天窗用导轨。	10 年以上
3	苏州杰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05-10	范爱娟（100%）	生产、加工、销售自行车配件、五金产品等。	5 年以内
4	美利达集团（美利达自行车（江苏）有限公司）	2012-06-28	美利达国际（萨摩亚）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自行车车架和整车。	5 年以上
5	无锡市中亚减震器有限公司	1999-07-28	吴曦（28%）、刘炫（28%）、谢焕忠（28%）、顾末珍（16%）	生产、销售减震器内金属骨架。	10 年以上
6	铁锚集团（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7	高丽娟（49.3859%）、吴贲华（25.939%）、江苏高华投资有限公司（16.79856%）、南通邦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94483%）、佛山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527%）、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527%）、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206%）、杭州汇邦	生产、销售汽车、轨道交通、飞机、船用玻璃，进行玻璃深加工。	5 年以内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911%）		
7	昆山市铭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3-05-08	宋志荣（33%）、王祥（26%）、王洪兴（26%）、金贵选（15%）	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铝轮圈、前叉及相关零配件。	5 年以内
8	巨硕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2014-03-11	ROCKY STAR INC.（巨硕公司）（100%）	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航空器专用设备及配件；汽车样车制造及试制车身生产。	5 年以内
9	锋宏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05-9-19	Funwick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锋宏制造有限公司）（100%）	生产、销售消防类产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等。	5 年以内

注：上表中客户为对应集团客户内成立时间最早的主体。

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合金、花鼓及轮组材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总采购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铝锭（吨）	15,445.57	30,022.84	64.34%
	合金（吨）	1,821.12	4,512.72	9.67%
	花鼓及轮组材料（万个）	8,711.36	4,506.34	9.66%
	其他	-	7,624.26	16.34%
	合计	-	46,666.16	100.00%
2021 年度	铝锭（吨）	39,817.91	66,301.38	71.93%
	合金（吨）	4,094.44	8,399.50	9.11%
	花鼓及轮组材料（万个）	18,425.74	8,505.06	9.23%
	其他	-	8,969.37	9.73%
	合计	-	92,175.31	100.00%
2020 年度	铝锭（吨）	34,185.24	44,030.56	77.05%
	合金（吨）	3,424.71	5,481.38	9.59%
	花鼓及轮组材料（万个）	13,114.31	4,018.97	7.03%
	其他	-	3,611.20	6.32%
	合计	-	57,142.10	100.00%
2019 年度	铝锭（吨）	31,104.55	38,537.15	79.78%
	合金（吨）	3,007.24	4,860.77	10.06%
	花鼓及轮组材料（万个）	9,482.34	2,283.05	4.73%
	其他	-	2,622.35	5.43%
	合计	-	48,303.33	100.00%

2、主要能源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2,122.38	4,458.69	3,778.27	3,670.94
	用量（万度）	2,874.51	6,725.57	5,739.26	5,404.14
	占比	3.19%	3.23%	3.92%	4.15%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878.12	3,572.92	2,853.75	2,967.73
	用量（万立方米）	549.34	1,304.68	1,073.66	1,070.12
	占比	2.83%	2.59%	2.96%	3.35%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1、铝锭、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合金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铝锭	1.94	16.17%	1.67	29.46%	1.29	4.03%	1.24
合金	2.48	20.98%	2.05	28.13%	1.60	-1.23%	1.62

2、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天然气的平均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变动	平均价格
电（元/度）	0.74	12.12%	0.66	-	0.66	-2.94%	0.68
天然气（元/立方米）	3.42	24.82%	2.74	3.01%	2.66	-3.97%	2.77

(三)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6,984.86	14.97%
	2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6,880.30	14.74%
	3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铸棒	6,501.42	13.93%
	4	RUSAL MARKETING GMBH	铝锭	4,209.01	9.02%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铸棒	4,092.79	8.77%
	-	合计	-	28,668.37	61.43%
2021 年度	1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铸棒	15,802.22	17.14%
	2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14,022.10	15.21%
	3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13,635.16	14.79%
	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11,299.97	12.26%
	5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5,773.26	6.26%
	-	合计	-	60,532.71	65.67%
2020 年度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17,370.16	30.40%
	2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10,518.59	18.41%
	3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8,840.31	15.47%
	4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4,794.78	8.39%
	5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合金	2,580.70	4.52%
	-	合计	-	44,104.54	77.18%
2019 年度	1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2,591.93	46.77%
	2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0,436.41	21.61%
	3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4,068.24	8.42%
	4	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2,798.91	5.79%
	5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1,289.69	2.67%
	-	合计	-	41,185.17	85.2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重大

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1、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马庄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铝材、各类铝合金金属辅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经营类型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03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王建平（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2、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城厢镇永丰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铝合金、金属铸件加工、废旧金属回收；经销金属材料、机电设备。
公司经营类型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2021 年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顾培新（60%）；顾培芬（4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3、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东台村桐洋 217 号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外贸易。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2021 年停止合作
股权结构	黄铁明（40.46%）；黄炳东（18.38%）；福州市易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2%）；福州市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6%）；福州市旭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5%）；福州市易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2%）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4、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6 号楼 11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无锡伦升投资有限公司（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5、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A10）-22 层-2201-22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针纺织品等的销售。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江苏锡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6、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刘缺村 8 组(商贸物流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焦炭、铁合金、环保设备等的销售。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张永凤（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7、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2003-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等的销售。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宁波海天志诚物产有限公司（65%）；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8、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82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 9 号
注册资本	64,642.253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锆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
公司经营类型	生产商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梅小明（18.03%）；宝钢金属有限公司（14%）；羊稚文（2.83%）；周蓉（1.81%）；徐辉（1.42%）；其他。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9、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8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煤炭、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等；货物进出口等。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45%)；山西荣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35%)；蒙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0、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南楼 12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销售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1、RUSAL MARKETING GMBH

公司名称	RUSAL MARKETING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BAARERSTRASSE 22, 6300ZUG, 瑞士
注册资本	200 万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原铝锭，其他合金、铝棒、铝卷等产品的销售，贸易。
公司经营类型	贸易商
合作历史	2022 年开始合作
股权结构	U.C. Rusal（100%）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五）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并分析其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1、铝锭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3,707.95	6,984.86	23.27%	1.88
2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3,520.16	6,880.30	22.92%	1.95
3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6.61	4,967.63	16.55%	1.89
4	RUSAL MARKETING GMBH	1,801.21	4,209.01	14.02%	2.34
5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2.70	3,137.48	10.45%	1.84
-	前五大合计	13,358.63	26,179.29	87.20%	-
-	铝锭采购合计	15,445.57	30,022.84	100.0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07.86	14,983.37	22.60%	1.83
2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775.86	13,691.39	20.65%	1.76
3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8,224.27	13,635.16	20.57%	1.66
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7,084.26	11,299.97	17.04%	1.60
5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3,918.97	5,773.26	8.71%	1.47
-	前五大合计	35,211.23	59,383.15	89.57%	-
-	铝锭采购合计	39,817.91	66,301.38	100.0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13,119.67	17,367.94	39.45%	1.32
2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8,598.81	10,505.94	23.86%	1.22
3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7,014.54	8,840.31	20.08%	1.26
4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1.49	4,794.78	10.89%	1.29
5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69	1,471.50	3.34%	1.47
-	前五大合计	33,454.20	42,980.48	97.62%	-
-	铝锭采购合计	34,185.24	44,030.56	100.0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17,931.32	22,250.01	57.74%	1.24
2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41.31	10,436.41	27.08%	1.24
3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3,367.31	4,068.24	10.56%	1.21
4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1,014.07	1,289.69	3.35%	1.27
5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1.60	301.57	0.78%	1.25
-	前五大合计	30,995.60	38,345.91	99.50%	-
-	铝锭采购合计	31,104.55	38,537.15	100.00%	-

发行人主要向各大铝锭贸易商、生产商采购铝锭，由于铝锭是大宗商品，拥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上海有色的铝现货中间价加上升贴水，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各铝锭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报价、供货响应速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前五大铝锭供应商出现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供应商 RUSAL MARKETING GMBH 因其参考的基准铝价（LME 铝现货中间价）不同导致短期内采购价格不同之外，发行人向不同铝锭供应商采购铝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向各铝锭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小幅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基准铝价波动较大，同一年内发行人向各铝锭供应商采购日期及频次不同，导致各年度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2、合金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万元/吨)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684.05	1,507.65	33.41%	2.20
2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474.28	938.34	20.79%	1.98
3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32	511.54	11.34%	4.25
4	宁夏新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135.96	457.28	10.13%	3.36
5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91	452.83	10.03%	1.94
-	前五大合计	1,648.52	3,867.64	85.71%	-
-	合金采购总计	1,821.12	4,512.72	100.0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万元/吨)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2,051.65	3,939.76	46.90%	1.92
2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1,060.53	1,928.49	22.96%	1.82
3	苏州卓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07	702.35	8.36%	5.95
4	上海瑞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61	570.18	6.79%	1.63
5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85	493.55	5.88%	2.68
-	前五大合计	3,764.71	7,634.33	90.89%	-
-	合金采购总计	4,094.44	8,399.50	100.0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万元/吨)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1,518.30	2,408.29	43.94%	1.59
2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848.28	1,250.09	22.81%	1.47
3	上海瑞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3.13	593.61	10.83%	1.31
4	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340.34	469.15	8.56%	1.38
5	苏州卓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60	441.04	8.05%	4.47
-	前五大合计	3,258.66	5,162.19	94.18%	-
-	合金采购总计	3,424.71	5,481.38	100.0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万元/吨)
1	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2,028.17	2,798.91	57.58%	1.38
2	上海瑞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5.92	617.76	12.71%	1.52
3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252.16	599.14	12.33%	2.38
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161.33	341.92	7.03%	2.12
5	昆山亨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22	333.54	6.86%	4.21
-	前五大合计	2,926.81	4,691.26	96.51%	-
-	合金采购总计	3,007.24	4,860.77	100.00%	-

发行人合金的定价方式为主要金属基准价+加工费，参考长江有色、上海有色关于合金主要金属的现货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金供应商为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上海瑞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向上述合金供应商采购

的具体合金种类及占比各不相同，其中，太仓市永丰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停止与其合作；发行人主要向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铝硅合金、铝锆合金等多种合金材料；主要向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铝硅合金、铝钛硼丝等；主要向上海瑞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镁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金供应商结构合理且较为稳定。

根据大宗商品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铜的价格大约是铝的 3-4 倍，而镁、硅等金属的价格波动则非常大，不同合金之间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并且，由于报告期各期内，大宗金属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因此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时期和频次的不同，亦会导致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合金材料的年度采购均价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所需合金种类众多，向各家采购的合金种类和比例各不相同，且各类合金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不同合金供应商采购合金的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实际采购情况，具有合理性。

3、铸棒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62.21	4,092.79	72.74%	1.98
2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9.18	1,533.79	27.26%	2.05
-	铸棒采购总计	2,811.39	5,626.57	100.0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77	3,854.50	81.93%	1.91
2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6.54	774.56	16.46%	1.95
3	江阴森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59	75.28	1.60%	2.12
-	铸棒采购总计	2,452.91	4,704.34	100.0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16.85	1,050.87	95.43%	1.47

2	湖州正邦合金有限公司	33.81	50.28	4.57%	1.49
-	铸棒采购总计	750.65	1,101.15	100.00%	-

发行人 2019 年末采购铸棒；2020 年，由于发行人产品订单量、产量规模均有提升，铸棒作为工业铝挤压材的原料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发行人开始对外采购优质铸棒以满足生产所需。

铸棒是由铝锭、合金经熔铸工序后形成的产品，其质量受铸棒加工厂商工艺技术、品控的直接影响，通常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技术成熟的大型铸棒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有较高品质保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铸棒供应商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铸棒为其母公司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居内蒙古民营企业前十名，2021 年营收规模约 350 亿元。上述两家主要铸棒供应商均为行业内大型知名企业，其生产的铸棒产品有品质保证。

发行人向不同铸棒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小幅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向各铸棒供应商采购的铸棒具体铝合金成分各有不同，不同材料、成分的铸棒价格存在一定差异；②报告期内基准铝价波动较大，同一年内发行人向各铸棒供应商采购时间及频次不同，也导致了各年度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4、花鼓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个/元）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4.01	501.89	19.97%	1.90
2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6.90	446.57	17.77%	2.16
3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213.63	350.57	13.95%	1.64
4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28.59	247.67	9.86%	8.66
5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钢铎精密五金厂	67.90	87.68	3.49%	1.29

-	前五大合计	781.03	1,634.38	65.04%	-
-	花鼓零部件采购总计	7,626.29	2,512.97	100.0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个/元)
1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2.65	1,136.67	20.17%	2.17
2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1.64	1,027.28	18.23%	1.90
3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506.61	858.80	15.24%	1.70
4	邦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4.48	411.13	7.30%	4.87
5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43.92	359.32	6.38%	8.18
-	前五大合计	1,699.29	3,793.21	67.32%	-
-	花鼓零部件采购总计	16,819.73	5,634.48	100.00%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个/元)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1.63	803.96	27.48%	1.70
2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288.46	465.03	15.89%	1.61
3	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	75.40	245.03	8.37%	3.25
4	盛鸿企业社	387.45	195.22	6.67%	0.50
5	宁波庄宏亿轴承有限公司	101.39	154.77	5.29%	1.53
-	前五大合计	1,324.33	1,864.02	63.70%	-
-	花鼓零部件采购总计	12,057.52	2,926.10	100.0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单价 (个/元)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8.35	357.86	23.04%	1.64
2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120.12	227.79	14.66%	1.90
3	宁波庄宏亿轴承有限公司	113.64	163.60	10.53%	1.44
4	盛鸿企业社	313.85	154.78	9.96%	0.49
5	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钢锋精密五金厂	88.10	113.65	7.32%	1.29
-	前五大合计	854.05	1,017.68	65.52%	-
-	花鼓零部件采购总计	8,841.17	1,553.32	100.00%	-

发行人自行车花鼓产品的特点是结构复杂、精密，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主要有本体、套筒、芯轴、端盖、培林、弹簧、散珠、棘轮、衬套、快拆等大小零部件数十种。并且，花鼓作为自行车传动效率的核心零部件，其

根据配套的不同类型自行车而结构各异，所需要的零部件也各有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各类规格的花鼓产品订单占比有所变化，导致采购的零部件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花鼓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采购往来。

发行人花鼓零部件种类众多，发行人向不同花鼓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花鼓零部件各不相同：发行人主要向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芯轴、端盖等；主要向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子、套筒等；主要向采购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钢锋精密五金厂采购芯轴等；主要向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宁波庄宏亿轴承有限公司采购培林等；主要向邦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卡体等；向盛鸿企业社采购棘爪等。

发行人向不同花鼓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向各家花鼓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种类和占比不尽相同；②采购的同一类零部件由于其细分型号、规格的不同，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如：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向上海东培企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陶瓷培林，导致当期采购均价有较大增幅。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花鼓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实际采购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265.07	37,121.34	-	32,143.72
房屋及建筑物	32,603.36	11,672.26	251.99	20,679.11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共配套	2,198.20	581.45	-	1,616.75
检测设备	1,349.93	623.53	-	726.40
办公设备	1,214.24	804.53	-	409.71
运输设备	877.10	601.25	-	275.85
合 计	107,507.90	51,404.37	251.99	55,851.54

2、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6295号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	117,336.43	工业用地	2053-04-21	无
2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38555号	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118号	64,192.54	工业用地	2063-12-29	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地块项下尚有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建筑面积总和约8,863.50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4.66%，占比较低。上述建筑主要为辅助厂房、自行车棚、配电房、环保设施等，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房产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曾因上述无产权证书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已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

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亚博电子	发行人	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420号土地与厂房	2021-01-01至2023-12-31	52.22万元/年，三年共计156.67万元	土地1,460m ² ，厂房1,000m ²
2	北京坤泰铭创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捷轻海安	海安市城东镇黄河东路86号厂房	2021-05-22至2025-12-31	0.008万元/m ² /年；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	土地46,285.0m ² ，厂房41,860.8m ²
3	曾志忠	鼎镁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8号b段厂房及配套宿舍1、2、3、4、5层	2021-02-20至2024-02-19	12.80万元/月	3,850m ²
4	MANFORCE NEXIS SDN BHD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Unit B-GF-13A, Sunway Nexus, No. 1, Jalan PJU 5/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2021-12-01至2023-11-30	第一年0.6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月，第二年0.7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月	168m ²
5	昆山市开发区永馨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836号3号楼515室，615室，616室	2023-1-1至2023-12-31	租金及物业费7,500元/月	3套房屋约80-90平方米
6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开发区顺帆路836号15号楼	2023-1-1至2023-12-31	租金及物业费26,450元/月	23套房屋

上述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鼎镁深圳所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亦可能会导致出租方与鼎镁深圳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无效，影响其持续使用。

目前鼎镁深圳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且鼎镁深圳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简单裁切加工及作员工宿舍使用，如鼎镁深圳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能够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函：“鼎镁科技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厂房如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导致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承诺人将全额承担搬迁事项给鼎镁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因上述瑕疵导致鼎镁科技产生的罚没费用支出，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工艺
1	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	24,966.08	9,773.05	39.15%	挤压
2	熔铸炉及其配套设备	8,359.62	3,498.23	41.85%	熔铸
3	表面处理设备	6,927.55	3,165.72	45.70%	表面处理
4	精加工设备	4,853.90	2,639.44	54.38%	精加工
6	自行车圈生产线	3,585.85	1,263.80	35.24%	自行车圈制造
5	锻造、旋压生产线	5,040.71	4,278.77	84.88%	锻造、旋压
7	摩托车圈生产线	1,998.22	991.29	49.61%	摩托车圈制造
8	热处理炉其配套设备	1,633.99	453.08	27.73%	热处理
9	模具加工设备	337.92	56.11	16.61%	模具加工
10	花鼓、轮组生产线	354.35	239.90	67.70%	花鼓、轮组制造
-	合 计	58,058.18	26,359.40	45.40%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6295号	昆山开发区南河路188号	190,4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4-21	无

2	发行人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38555号	昆山开发区莲溪南路118号	79,998.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29	无
3	捷轻海安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572号	城东镇韩徐村12组	12,53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9-21	无
4	捷轻海安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城东镇韩徐村11组、12组	85,87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4-29	无

（2）场地出租情况

公司对外出租的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1	发行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昆山市南河路188号公司西南角2m ² 空地	2021-08-20至2026-08-19	1.2万元/年

2、商标

（1）公司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1项；其中，境内商标16项，境外商标15项。

①境内商标

公司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4786313	2020-12-07至2030-12-06	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1004498	2017-10-14至2027-10-13	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1004498	2017-10-14至2027-10-13	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1004498	2017-10-14至2027-10-13	1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1004497	2017-10-14至2027-10-13	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1004497	2017-10-14至2027-10-13	1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9169347	2012-03-07至2032-03-06	12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8825102	2011-11-21至2031-11-20	12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7756017	2010-12-14 至 2030-12-13	12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6703732	2010-03-28 至 2030-03-27	12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5606239	2020-01-07 至 2030-01-06	12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5606238	2010-01-28 至 2030-01-27	12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5606237	2009-12-14 至 2029-12-13	12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963043	1997-03-14 至 2027-03-13	12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7756029	2010-12-14 至 2030-12-13	12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57583789	2022-06-07 至 2032-06-06	7	原始取得

②境外商标

公司已取得 15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指定地区	取得方式
1	VUELTA	发行人	003346707	11	2007-05-02	202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2	VUELTA	发行人	003346707	12	2007-05-02	2023-09-11	欧盟	继受取得
3	VUELTA	发行人	UK0090334 6707	11	2007-05-02	2023-09-11	英国	原始取得
4	VUELTA	发行人	UK0090334 6707	12	2007-05-02	2023-09-11	英国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006108427	12	2009-07-01	2027-07-05	欧盟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UK0090610 8427	12	2009-07-01	2027-07-05	英国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006937437	12	2009-01-21	2028-05-15	欧盟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UK0090693 7437	12	2009-01-21	2028-05-15	英国	继受取得
9	VUELTA	发行人	2193284	12	2011-08-19	2031-08-19	印度	继受取得
10	VUELTA	发行人	PH-4-2011- 10133	12	2011-12-03	2031-12-03	菲律宾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D00201404 1284/ IDM000529 699	12	2016-04-29	2024-09-1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12	VUELTA	发行人	1128071	12	2012-07-03	2032-07-03	越南	继受

								取得
13	GLMRIMS	发行人	1621166	12	2021-08-20	2031-08-20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美国、越南	原始取得
14	Amigo	发行人	1621765	12	2021-08-20	2031-08-20	泰国、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5	VUELTA	发行人	DID202104 1677/ IDM000980 136	12	2022-07-28	2031-06-2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2) 公司被许可使用商标

公司与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于 2018 年 9 月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并于 2020 年 9 月续签《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约书》，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1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发行人	1442368	2018-09-28 至 2030-09-06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车；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2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发行人	1442369	2018-09-28 至 2030-09-06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车；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

序号	商标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
						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3		巨大机械	发行人	16048401	2018-09-28至2026-03-06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车架；自行车轮圈；脚踏车车毂；脚踏车踏板；自行车车座；自行车车胎；脚踏车挡泥板；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车把；自行车、脚踏车用护衣装置。
4		巨大机械同意由捷安特投资转授权	发行人	1445449	2018-09-28至2030-09-13	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把手；自行车刹手；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轮圈；自行车钢圈；自行车曲柄；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车毂；自行车踏板；脚踏车踏板；自行车打气筒；折叠行李车；自行车轮辐；自行车；三轮车用车轮；购物用手推车；自行车座；自行车铃；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小型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机动自行车；自行车车筐；轮椅；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摇篮车（婴儿用）；手推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车轮毂；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后视镜；车辆用轮胎；自行车；自行车支架。

3、专利

公司拥有专利共 65 项，其中，境内专利 61 项，境外专利 4 项。

（1）境内专利

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单独所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1	200810167377.0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断面为 V 型的自行车轮圈	2008-11-12
2	201010170080.7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复合式辐条	2010-05-07
3	201010170086.4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使用无内胎轮胎的轮圈与辐条的连接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0-05-07
4	201010271511.9	发明专利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轮圈	2010-08-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5	201110121959.7	发明专利	涂季冰、白光豪	辐条锁紧装置	2011-05-12
6	201210251639.8	发明专利	涂季冰	轮圈及辐条组的组合结构	2012-07-19
7	201310743171.9	发明专利	赵志浩、蒙毅、崔建忠、涂季冰	自行车用高强度Al-Mg-Si-Cu合金及其加工工艺	2013-12-30
8	201320890573.7	实用新型	涂季冰、李展志、吕传锋、高爱林	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2013-12-31
9	201320891710.9	实用新型	涂季冰、李展志、吕传锋、高爱林	下模阻流结构改进的热挤压模具	2013-12-31
10	201510023714.9	发明专利	赵志浩、涂季冰、李展志、闫玮、王高松、陈洪美	一种车辆车体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01-16
11	201510410839.7	发明专利	涂季冰	自行车花毂连接碟盘座结构	2015-07-14
12	201610256355.6	发明专利	赵志浩、涂季冰、李展志	一种Al-Mg-Si-Cu-Zr-Sc铝合金的多级热处理工艺	2016-04-22
13	201620871166.5	实用新型	涂季冰	自行车把手立管前盖改良结构	2016-08-12
14	201620874701.2	实用新型	涂季冰	改良的自行车曲柄连结结构	2016-08-12
15	201620874704.6	实用新型	涂季冰	自行车座管固定结构	2016-08-12
16	201620931841.9	实用新型	涂季冰、谢昱军	一种双掀式路灯	2016-08-24
17	201620932549.9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模具分离器	2016-08-24
18	201621421852.9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2016-12-23
19	201621421959.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	2016-12-23
20	201621421988.X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齿盘异材组合结构改良	2016-12-23
21	201621430815.4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交通工具用碟刹盘异材组合结构	2016-12-23
22	201720814764.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高效率扒灰机	2017-07-07
23	201720815224.7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可升降的机用整形装置	2017-07-07
24	201720815294.2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双牵引裁切机用裁切机构	2017-07-07
25	201720815454.3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双牵引机用定点机构	2017-07-0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26	201820803068.7	实用新型	聂礼飞	一种新型后花鼓传动结构	2018-05-28
27	201820803468.8	实用新型	聂礼飞	一种自行车花鼓防水结构	2018-05-28
28	201820922422.8	实用新型	刘琴梅	一种自行车轮组偏心轮圈	2018-06-14
29	201920261331.9	实用新型	蔡德昌	一种储能与动力电池塑料外壳装置	2019-03-01
30	201920487114.1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前叉避震结构	2019-04-11
31	201920488073.8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自行车座管避震结构	2019-04-11
32	201910435142.3	发明专利	谢郑居、涂季冰	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23
33	201910435156.5	发明专利	谢郑居、涂季冰	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 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05-23
34	202030224255.2	外观设计	涂季冰	轮毂	2020-05-15
35	202010747454.0	发明专利	乐启炽、贾永辉、涂季冰、赵大志、崔建忠	一种铝合金流盘铸造的熔体电磁处理方法	2020-07-30
36	202023220610.2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秦超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悬挂）	2020-12-28
37	202023220969.X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秦超	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	2020-12-28
38	202023224989.4	实用新型	李展志、赵曼、吴燕明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2020-12-28
39	202023250952.9	实用新型	李展志、肖新兵、龙清、张求福	一种摩托车的轮圈	2020-12-28
40	202023251212.7	实用新型	李展志、龙清、张求福、宋辉	一种轮圈圆度整形装置	2020-12-28
41	202023251501.7	实用新型	汪明、周宗岩、彭卫峰、周霞	一种轮圈车加工夹具	2020-12-28
42	201720815290.4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铝棒搬运架	2017-7-7
43	201920475201.5	实用新型	涂季冰	一种填充式缓冲阻尼器结构	2019-4-10
44	202110683804.6	发明专利	涂季冰、周宗岩、张金虹	一种抑制粗晶组织的 Al-Mg-Si 系铝合金的模锻件的制备方法	2021-6-21
45	202120846956.9	实用新型	刘佛安、史兵海、刘凤鸾、商俊峰	一种铝挤压自动上料机	2021-4-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46	202120848891.1	实用新型	杨文辉、刘铸剑、邱标、汪明	一种旋压模具	2021-4-23
47	202122428487.1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汪明、刘琴梅、徐召夷	一种自行车花鼓及自行车	2021-10-09
48	202220163217.4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王正年、党文香	棘轮冲击测试机	2022-01-21
49	202220163508.3	实用新型	刘佛安、周宗岩、王正年、党文香	花鼓轴承自动组装机	2022-01-21
50	202220163220.6	实用新型	王正年、党文香、刘佛安、周宗岩	铝棒自动上料装置	2022-01-21
51	202210894537.1	发明专利	涂季冰、周宗岩、郭世杰、闫玮、杨威、张颖	一种再生铝制备铝合金自行车轮圈的方法	2022-07-28

②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发明人	其他共有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1	201710090471.X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2	201710090472.4	发明专利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高强超轻 β 单相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0
3	201721911495.9	实用新型	乐启炽、唐岩、崔建忠、涂季冰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	2017-12-30
4	201810705306.5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国华、涂季冰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 Mg 含量中高强延变形铝锂合金及其热处理方法	2018-07-02
5	202011281859.6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1-17
6	202011309823.4	发明专利	冷金凤、涂季冰	济南大学	一种硅相球化细化的亚共晶铝硅合金轮毂生产工艺	2020-11-20
7	201810444457.X	发明专利	孙江伟、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 Zn 含量的高强韧性挤压变形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5-10
8	201810797990.4	发明专利	荣冕、张亮、吴国华、涂季冰、刘文才	上海交通大学	高锂含量铸造铝锂合金的精炼方法	2018-7-19
9	201821566630.5	实用新型	乐启炽、廖启宇、涂季冰、赵	东北大学	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	2018-9-26

			大志、唐岩、崔建忠			
10	201910379896.1	发明专利	肖志鹏、张亮、吴国华、李炜炜、刘文才、涂季冰	上海交通大学	一种高硅铝合金用变质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9-5-8

(2) 境外专利

公司拥有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至	是否质押	注册地
1	发行人	GUARNITUR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专利	IT102017000038318	2017/4/7	2019/6/27	2037/4/7	否	意大利
2	发行人	GUARNITURA MODIFICATA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专利	IT102017000038331	2017/4/7	2019/6/27	2037/4/7	否	意大利
3	发行人	FRENO A DISC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专利	IT102017000038346	2017/4/7	2019/6/27	2037/4/7	否	意大利
4	发行人	FRENO A DISCO MODIFICATO DI STRUTTURA COMPOSITA PER VEICOLO.	发明专利	IT102017000038351	2017/4/7	2019/6/27	2037/4/7	否	意大利

(3) 公司被许可使用专利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限	授权许可期限	许可种类
1	201711030526.4	发明专利	西南交通大学	发行人	一种纳米共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制备方法	2019-5-21 至 2037-10-27	2020-4-20 至 2024-1-7	独占许可
2	201711024351.6	发明专利	西南交通大学	发行人	一种两次挤压制备纳米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方法	2019-6-25 至 2037-10-27	2020-4-20 至 2024-1-7	独占许可

4、域名

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备案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221.224.125.98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1	2021-6-17
2	发行人	giant-alloy.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4	2021-6-17
3	发行人	vueltachina.com	苏 ICP 备 17064031 号-5	2022-6-13

（2）公司取得国际注册证书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证书类型
1	发行人	giant-alloy.com	2001-11-12	2027-11-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发行人	vueltachina.com	2010-6-16	2023-6-1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精度反向挤压无缝管制备技术	（1）技术描述 公司自主研发了反向挤压机油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特有的机械结构以及无缝管挤压模具，实现了在最小操作时间下无缝管-尤其是大直径薄壁无缝管的高效率生产。公司可实现最小外径 $\phi 16\text{mm}$，壁厚 1.6mm，同心度 0.2mm 和最大外径 $\phi 180\text{mm}$，壁厚 22mm，同心度 0.6mm 的高精度无缝管材的生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无缝管挤压时，管内会形成真空，故外界大气压力的作用会使薄壁管件椭圆变形，公司自主发明一种真空破除机构，在挤压时于内径模内加入气体，消除管内真空，使管件不易椭圆变形，提高管件真圆度，且内外壁光滑，后续加工时外表面不用抛光处理即可达到使用要求，并解决管件变形加工内壁拉毛造成的开裂。 （2）对应专利 不涉及	自行车车架，汽车配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用于防撞部位的挤	（1）技术描述 汽车工业常用的欧规合金牌号有 ENAW6060、	汽车车体结构用型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压 6 系材料制备技术	6005A、6082 等，这些常规的合金牌号，虽然机械性能分别可满足 C20、C24、C28 的屈服强度要求，但却无法同时满足长、短周期热稳定性及压溃测试要求。 公司已开发数款不同等级之抗碰撞 6 系铝合金材料，因加入合适的合金元素，使用特定的生产工艺，可提升产品的抗张强度；且能降低型材进行压溃测试中因沿晶界起裂的机率，避免测试破裂，且折叠后表面不产生橘皮及起皱。材料除了符合室温机械性能外，还能同时满足短周期热稳定性（抗热冲击性），长周期热稳定性（抗热衰减性）及压溃测试（压缩折叠试验）的严格要求。该材料通用于汽车车体或其它产品需抗碰撞部位的型材。 （2）对应发明专利 ①汽车车体用含高锰铬 6XXX 系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56.5 ②一种耐冲击高吸能性高锰 6XXX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5142.3	材		
3	轻量化自行车配件制备技术	（1）技术描述 自行车圈断面高度达 40mm 以上时，壁厚在 1.0mm 以下时，自行车圈断面圈圆时极易变形，无法圈圆，公司研发出专有的高断面型材圈圆技术，可以实现 42mm 以上、壁厚在 1.0mm 以下高度断面的自行车圈圈圆不变形，使高断面自行车圈实现产业化，实现了高断面自行车圈市场占有率领先。 （2）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202023224989.4	自行车圈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技术描述 使用闪光碰焊技术，对超宽自行车圈（断面宽度在 90mm 以上）进行闪光碰焊连接，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精准 CNC 祛疤技术，使得焊合处达到无痕效果，焊缝强度与母材接近一致。使用此技术生产的 27.5 寸、宽度 90mm、重量 950g 以下的高端超宽自行车圈，在保证整圈机械性能的前提下，满足了市场对超宽高端自行车圈的需求。 （2）对应专利 不涉及	自行车圈		
		（1）技术描述 公司部分高端后传动花鼓结构，相比传统花鼓结构，可实现配件少，方便加工、组装及维修等优势；同时由于轴向传动，有效的提高了花鼓的传动效率。相比传统结构棘轮啮合面有明显增加，有效提高了花鼓传动的强度。产品多用于高端自行车如环法赛等竞赛用车。 （2）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①一种新型后花鼓传动结构 201820803068.7 ②一种自行车花鼓及自行车 202122428487.1	花鼓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4	高强耐冲击摩托车圈及摩托车辐条轮制备技术	(1) 技术描述 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壁厚达到 5mm 以上的摩托车圈产品，在整圈测试和路试中都可能存在碰焊处易开裂的现象，存在安全风险；公司利用在碰焊领域的专有技术，对现有碰焊机进行全方位的自主改进，确保摩托车圈产品在焊接过程中做到完全焊接和精准可控，从而解决了摩托车圈因碰焊连接引起的安全隐患风险； 通常轮辋因存在不均匀分布在轮圈上的情况，使得相邻的两个轮辋之间的接触点距离较大，从而使轮圈受力不均匀，进而出现安全隐患问题。公司研发设计的轮圈安装孔结构，使装配在安装孔上的辐条，能够有效分散轮圈承受的外部冲击力，使得轮胎受力均匀，提高了摩托车的安全性； 公司研发设计的一种由内网和外网构成的双层轮辋结构，可以优化该辐条式摩托车圈的整体结构受力，使得同比重情况下，该辐条式摩托车圈较铸造圈的强度得到极大的提高，结构性能稳固且耐冲击、吸震效果好。 (2) 对应实用新型专利： ①一种辐条式摩托车轮及摩托车 202023220969.X ②一种摩托车的轮圈 202023250952.9	摩托车圈，摩托车辐条轮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制备技术	(1) 技术描述 公司高 Zn 高强可焊接 7 系合金材料的焊接系数可达 65%以上，其产品在挤压成型固溶时效状态下，抗拉强度可达 480Mpa-550Mpa，延伸率达到 11%-14%，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2、公司创新研发的 7003C 材质，结合特殊的挤压工艺、热处理工艺，可生产出晶粒度细小，延展性极佳的产品；抗拉强度可达 360Mpa，屈服强度 $\sigma_{0.2}$ 可达 300Mpa，延伸率可达 19%，晶粒度可达 11.7 级。该铝合金材料用于医疗器械行业，可以对相关日本进口的材料实现进口替代，有效填补了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短板。 (2) 对应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车体用高强可焊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23714.9	7 系挤型品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锻造用高强铝合金制备技术	(1) 技术描述 汽车底盘悬架部件主要采用 EN-AW6082，其抗张强度只有 310Mpa 以上。由于汽车主车厂持续性能要求已提升达到 370Mpa 以上，目前已转向采用 AA6110 及 AA6056 等两款抗张强度更高的材料；但上述两款材料在实际生产中以相同材质、相同工艺条件下，经锻造及热处理后机械性能却不稳定。 公司以反向挤压工序中自主研发的技术诀窍，严格控制铸棒偏析层、挤压比及挤压工艺参数，并充分发挥合金中弥散相钉扎晶界及抑制再结晶功	汽车底盘部件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对应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能，确保挤压后棒材偏析层、粗晶环厚度要求及纤维化质结构，满足客户锻造及热处理完成后锻件粗晶环在 3mm 以下，抗张强度仍可维持在 430Mpa 以上。 (2) 对应发明专利： 一种抑制粗精组织的 Al-Mg-Si 系铝合金的模锻件的制备方法 202110683804.6			

(二)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846.18	7,475.01	7,559.91	5,710.75
营业收入（万元）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4.12%	5.92%	4.84%

(三) 在研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高度重视在研项目的储备情况。目前，公司已有多项在研项目正在推进，项目成果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盈利增长点。公司在研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汽车轻量化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将低密度石墨烯材料添加到铝基体中，进一步降低铝合金材料的密度，从而获得低密度、高强度、高硬度的铝复合材料，满足更高的轻量化目标，且材料强度可提高 15-35%；与此同时，石墨烯作为二维纳米材料，可协同基体塑性变形，满足后续材料挤压、拉拔、轧制等成型过程及材料焊接等应用需求，材料延伸率可提高 10%-30%	试样阶段
2	国产化高性能 2618 耐热型铝合金材料	由于汽车涡轮叶片需要在高温高压的极端环境下稳定长时间工作，叶片的金属疲劳是发动机故障最主要的原因。故需要材料经受室温性能、高温性能、热蠕变、热浴试验、热冲击试验以及 13 万以上的台架疲劳试验。因此，制造该零件的铝合金原材料长期以来依赖于欧美日韩等国家的进口。 本项目拟研发高性能 2618 耐热型铝合金材料，可以达到 25 万次的台架疲劳寿命，在该领域实现进口替代。该研发材料还可适用于其余需要耐高温、耐疲劳等特殊要求的产品，如发动机活塞、汽车刹车卡钳等，市场需求大。	试样阶段
3	多元合金物质具准晶结构轻	多元合金物质具准晶结构材料因其结构拥有不具周期性的晶体结构，同时又具有独特的性质，有较高的硬度、低摩擦系数、不沾性、耐蚀、耐热与耐磨等特点。	试样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金属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本项目拟将铝、铜、铁与铬等多元合金以独特比例调制混合熔炼、准晶体均质固溶热处理、高速急冷造粉、热喷涂与金属复合搅拌熔炼，使准晶材料达到产业化标准。 具有准晶结构的多元合金物质轻金属材料有强度高、耐蚀、耐热与耐磨等特性，可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日用消耗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4	再生高端铝合金型材的研发	再生铝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能有效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由于再生铝与电解铝产品替代性较强，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实施，再生铝占铝产量的比例将会有所提升。本项目拟研究再生铝熔铸工艺，用以生产再生铝铝锭，并同步研究适合的挤压工艺、热处理工艺，使再生铝合金型材量产的性能强度、表面品质等各项数据达到行业标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设计阶段
5	超轻高强锻造轮毂研发	本项目拟开发出一种适用于高端铝合金锻造汽车轮毂的新型合金材料，确立新型铝合金材料及轮毂的模锻成型工艺及热处理工艺；所开发的铝合金轮毂材料在常温下屈服强度 $\geq 42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480\text{MPa}$ ，延伸率 $\geq 10\%$ ，可满足加工后轮毂重量较 6061 铝合金轮毂减重 $\geq 15\%$ 。有效减轻轮毂重量，提高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	试样阶段
6	高熵合金新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拟研发高温耐磨高熵合金复合材料，用于制作挤压模具，改善传统模具材料耐磨性低而导致模具寿命低的缺陷；高温耐磨高熵合金复合材料室温性能可达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900\text{MPa}$ ，HRC 硬度 ≥ 55 ；制作为挤压模具后，使用寿命超过 H13 钢 30~50%，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试样阶段
7	高扭力花鼓的研发	花鼓是自行车的核心传动机构，快速、轻便、省力是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项目拟①将入门级花鼓棘轮系统改变为方便拆卸的两件式结构，扭力可提升 50%以上，达 180N.M，强度提升显著；②将高端棘轮系统改变传统设计，踩踏过程中仅需 5 即可完成一次离合，从而不断有直接的动力传递，降低发力损失，达到轻便、省力的目的，提升骑乘体验。	设计阶段
8	高铁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的研发	转向架是轨道车辆的走行部位，其自重和结构的轻量化是决定轨道车辆能否高速、平稳且安全运行的关键。目前转向架结构中的轴箱体、牵引梁、牵引拉杆、轻量化支座等安全结构件目前采用钢制结构，自重较大，无法满足轻量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快速冷却控制技术和等温模锻制备技术，制备出一系列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满足转向架高速负载结构环境下对铝合金零部件的苛刻要求，实现对钢制结构的替代和车体控制结构轻量化 35%以上的目标。该项技术的成功研发将打破国际技术垄断，使我国在该领域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试样阶段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以科技发展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的推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设置高水准的研发中心，引进优秀、专业的研发人才，组建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提升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工业铝材及制品的定制化、多样化需求。

1、构建科学的创新技术体系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化、总结。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科学、完善的创新技术体系，涵盖材料、产品、工艺、模具、设备等多个层面，在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研发人才的培养。随着未来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的创新技术体系将不断完善，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知识储备。

2、加强与研发机构交流

公司将加强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与外部科研机构深度合作，通过推进产学研合作与自主创新，不断改进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积极布局各细分市场并提供差异化产品，从而扩大竞争优势。

3、推行研发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研发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对取得研究成果、发明专利的研究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八、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概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经营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如危险源管理、能源介质安全作业管理、交叉作业管理、安全作业管理、外来相关施工各方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防护设备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从公司管理层到基层员工的多层次立体化安全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人，形成公司领导带班，部门领导日常巡检，员工按安全作业标准执行

并日常反馈的多级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检查，并不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环保要求，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科学有效的处理手段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做到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噪音	裁切机等产生的噪音	在部分厂房增加隔音棉等隔音、消音措施；对存在噪声危害的岗位提供隔音设备。
废气	熔铸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治理。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热排气口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氧化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采用酸碱中和喷淋塔进行治理。
	锻造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初过滤+油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体废弃物	-	作为一般工业垃圾进行处理。
危险废弃物	污泥、油水乳化液混合物、废切削液、碱液、废矿物油、浓缩液、铝灰等	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厂商进行处置。

公司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各类污染物均按照当地的环保政策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2、排污许可证获取情况

2019年12月19日，鼎镁有限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069533841k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9月27日，鼎镁科技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069533841k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23日，捷轻科技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732241096A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5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取得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24TDFC1N001V），证书有效期为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3、因环境保护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染色废水、酸碱废水、氮磷废水以及含镍废水，染色废水和酸碱废水在中和后经过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镍废水和氮磷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活性炭和浓缩液按照危废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13.62万吨、12.81万吨、12.37万吨以及5.53万吨。

公司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鼎镁科技 捷安特厂	含镍废水	镍	阳极氧化	镍回用设备	2套	除色+砂滤+袋滤+离子交换+混床、物化+碳滤+离子交换	150t/d	回用到现场，不外排	-	达标
	酸碱废水、含磷废水	COD、氨氮、总磷、PH	阳极氧化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生产污水采用“调节池+中和槽+混凝槽+絮凝池+沉淀池+过滤”、微电解、树脂吸附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600t/d	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达标
鼎镁科技	含镍废水	镍	阳极氧化	镍回用设备	2套	除色+砂滤+袋滤+离子交换+混床、物化+碳滤+离子交换	150t/d	回用到现场，不外排	-	达标
	氮磷废水	氮、磷	阳极氧化	氮磷蒸发设备	2套	调节+反渗透+物化+低温蒸发	120t/d	具备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酸碱废水 染色废水	COD、SS、 PH	阳极氧化	厂区污水 处理站	1 套	调节中和、沉淀、过滤、物 化、生化	500t/d	具备资质 的污水处 理厂单位	(GB18918-20 02)、《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 07)	达标
--	--------------	---------------	------	-------------	-----	----------------------	--------	----------------------	--	----

②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铸、挤压、阳极氧化、热处理、锻造、抛光、抛丸等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公司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布袋除尘、酸碱中和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公司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鼎镁科技 捷安特厂	抛光	颗粒物	湿式除尘	396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达标
	阳极氧化	硫酸雾	酸碱中和	40000		达标
	熔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布袋除尘	30000		达标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		达标
	挤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		达标
鼎镁科技	熔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	78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达标
	小氧化生产线排口 1	硫酸雾	碱液洗涤塔	25000		达标
	小氧化生产线排口 2	硫酸雾	碱液洗涤塔	20000		达标
	大氧化生产线排口 1	硫酸雾	碱液洗涤塔	25397		达标
	大氧化生产线排口 2	硫酸雾	碱液洗涤塔	48797		达标
	抛丸	颗粒物	湿式除尘	27000		达标
	片碱池	硫酸雾	碱液洗涤塔	25000		达标
	锻造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粗过滤+等离子净化+活性炭	80000		达标
	挤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		达标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		达标

③ 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含镍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残渣、废矿物油、油水乳化液混合物、废含油抹布、劳防品、过滤除尘介质、废包装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桶、铝灰、除尘灰、废浓缩液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吨袋、吨桶分开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等，实现达标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分别为 0.4 万吨、0.33 万吨、0.62 万吨以及 0.25 万吨。

公司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产生危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危固废污染物	危固废暂存库	危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污水处理	污泥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为35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含镍污泥			-		达标
		废活性炭-水			-		达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达标
	拉伸加工	废油残渣			-		达标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		达标
	摩托车圈、制模生产	油水乳化液混合物			-		达标
	辅助生产使用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过滤除尘介质			-		达标
		废包装容器			-		达标
	环保设施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气			-		达标
	铸棒炒灰	铝灰-炒灰			-		达标
	熔铸环保设施	铝灰-布袋收集灰			-		达标
鼎镁科技	污水处理	含镍污泥	鼎镁科技目前已建成以下危废暂存库：①区域1面积约110m ² ，主要存放：含镍污泥、污泥、废桶、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过滤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15562.2-1995	达标
		污泥			-		达标
	阳极氧化、污水处理	浓缩液			-		达标
	化学品使用	废桶			-		达标

	中水回用	废活性炭	滤渣、废切削液。②区域2为地下水池，主要存放废浓缩液，可存放35吨左右。③区域3面积大约110m ² ，主要存放铝灰和除尘灰。以上区域1和区域3的地面均经过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区域2为地下密闭设置，经过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	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含镍污水处理设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			-		达标
	机台维修保养更换	废矿物油			-		达标
	锻旋过滤	过滤滤渣			-		达标
	机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		达标
	熔铸	铝灰			-		达标
		除尘灰			-		达标

④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熔铸炉、挤压机、CNC 机床、喷砂机、阳极氧化线、锻造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公司主要的噪声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噪声车间	噪声值 dB (A)	处理措施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挤压车间	78.7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隔音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
	综合加工车间	81.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隔音房		达标
	喷砂车间	83.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隔音房		达标
鼎镁科技	挤压车间	81.1	安装隔声罩,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夜间 55dB。	达标
	机加工车间	77.6	安装隔声罩,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达标
	阳极氧化车间	77.2	安装隔声罩,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达标
	锻造车间	82.1	安装隔声罩,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达标
	熔铸车间	80.6	安装隔声罩,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达标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结果，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主要针对于废水、废气的处理，公司的固废主要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厂商进行处置。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结果，及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求。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 主要污染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污许可证 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 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 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 证许可排 放量	生产经营 实际排放 量	排污许可证 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 际排放量
鼎 镁 科 技 捷 安 特 厂	排 污 许 可 证	9132058373 2241096A0 01V	COD	13.5t/a	0.538t/a	13.5t/a	1.4529t/a	13.5t/a	1.4483t/a	13.5t/a	1.3953t/a
			氨氮	0.68t/a	0.0049t/a	0.68t/a	0.0157t/a	0.68t/a	0.0142t/a	0.68t/a	0.0173t/a
			总磷	0.008t/a	0.0018t/a	0.008t/a	0.0044t/a	0.008t/a	0.004t/a	0.008t/a	0.0053t/a
			颗粒物	2.5t/a	0.718t/a	2.5t/a	2.3969t/a	2.5t/a	2.4896t/a	2.5t/a	1.268t/a
			二氧化硫	0.97t/a	0t/a	0.97t/a	0t/a	0.97t/a	0.025t/a	0.97t/a	0t/a
			氮氧化物	3.378t/a	1.4261t/a	3.378t/a	1.9693t/a	3.378t/a	2.2377t/a	3.378t/a	0.365t/a
鼎 镁 科 技	排 污 许 可 证	9132058306 9533841k00 1v	COD	2.025t/a	0.2371t/a	2.025t/a	0.4909t/a	2.025t/a	0.5318t/a	2.025t/a	0.6822t/a
			颗粒物	1.004t/a	0.4286t/a	1.004t/a	0.9949t/a	1.004t/a	1.0026t/a	1.004t/a	0.1517t/a
			二氧化硫	0.568t/a	0.1564t/a	0.568t/a	0.3985t/a	0.568t/a	0.5604t/a	0.568t/a	0.3844t/a
			氮氧化物	3.583t/a	0t/a	3.583t/a	0.2024t/a	3.583t/a	1.3563t/a	3.583t/a	2.3821t/a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数据为半年排放量。

上述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公司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保投入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48.54	234.40	357.81	1,021.63
环保费用支出	447.99	1,157.71	555.67	855.11
合 计	696.53	1,392.11	913.48	1,876.74

注：环保设备投入为各环保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的原值，不含在建工程部分的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876.74 万元、913.48 万元、1,392.11 万元和 696.53 万元。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与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设备购置、安装或改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备投入包括：①2019 年新增投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应急池等；2020 年新增投入油烟净化系统、中水回用系统、油水分离器、污泥干燥机等；2021 年新增投入湿式除尘设备、油水分离机、废料低温蒸发过滤器、危废规范化管理终端、除尘一体机等；2022 年 1-6 月新增投入除烟净化系统、湿式除尘设备、油雾收集器以及废气洗涤塔改造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由支付给专业危废处理厂商的危固废处理费用、排污费、环保检测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持续有效运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全部排放物均已实现

达标排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248.54	6.03%	234.4	-34.49%	357.81	-64.98%	1,021.6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447.99	-61.30%	1,157.71	108.34%	555.67	-35.02%	855.11
废水排放量（万吨）	5.53	-55.27%	12.37	-3.47%	12.81	-5.97%	13.62
固体废物量（万吨）	0.25	-59.79%	0.62	86.88%	0.33	-17.31%	0.40
产量（吨）	19,664.31	-61.09%	50,533.98	17.92%	42,855.69	9.65%	39,083.08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855.11 万元、555.67 万元、1,157.71 万元和 447.99 万元。公司环保费用主要由支付给专业危废处理厂商的危固废处理费用、排污费、环保检测服务费等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为 555.67 万元，同比下降 35.02%；主要系：①公司新增了污泥干燥机等烘干设备，烘干设备能有效减少污泥等危固废量，进而降低了相应处置费用；②公司新增了中水回用系统，提高了公司污水回收能力，减少公司污水处置成本，2020 年公司废水排放 12.81 万吨，同比减少 5.97%。

2021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为 1,157.71 万元，同比增加 108.34%；主要系：①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铝灰等废渣被明确定义为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作为工业铝材加工企业，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铝灰，该等新规的实行将增加公司的铝灰处置费用，2021 年度公司共处置铝灰 0.15 万吨；②

由于 2021 年公司产量规模有较大提升，对应产生的污泥量也有所提升，同比增加 0.12 万吨。受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危固废总量有较大提升，全年危固废量为 0.62 万吨，同比增加 86.88%，因此环保费用亦有较大增幅。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用为 447.99 万元，年化环保费用为 895.98 万元，同比下降 22.61%；主要系当期危固废量有所减少，2022 年 1-6 月公司危固废量为 0.25 万吨，年化危固废量为 0.5 万吨，同比下降 19.57%。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能有效匹配，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捷轻有限	年产各类合金材料 45000 吨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03]266 号
2	捷轻有限	阳极氧化处理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05]125 号
3	捷轻有限	新增天然气熔铝炉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07]2388 号
4	捷轻有限	新增金属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2]3970 号
5	捷轻有限	扩建 D 厂房（仓库）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4]0773 号
6	鼎镁有限	新型镁合金、铝合金工业型材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4]1731 号
7	捷轻有限	购买设备建设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5]1328 号
8	捷轻有限	阳极氧化封孔工艺技改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6]3557 号
9	捷轻有限	增加氮化炉、制氮机等设备模具表面硬化工序技改项目	已建	昆环建[2015]2013 号
10	鼎镁有限	封孔工艺技改项目	已建	苏行审环评[2020]40331 号
11	鼎镁有限	扩建锻造车间及挤压、CNC 车间技改项目	已建	苏行审环评[2020]40664 号

12	鼎镁有限	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苏行审环诺[2020]41848 号
13	捷轻科技	合金材料、铝合金车圈等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苏行审环诺[2020]42208 号
14	鼎镁科技	新建配套自用仓库、雨棚项目	已建	无须环评
15	鼎镁科技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募投	苏行审环评[2021]40395 号
16	捷轻海安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募投	海行审[2020]21 号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按项目建设、生产进度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公司、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已取得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除公司分公司鼎镁深圳存在一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环保处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方案执行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标准。

①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53 万元，拟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等。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细如下：

I、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工业废水（碱液喷淋水排水、前处理清洗废水、碱洗模具废水、研磨废水、涂装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气浮系统+物化系统+生化系统+沉淀）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II、废气

该项目工艺废气包括锻造废气、机加工废气、挤压废气、涂装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该项目共设置有急冷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碱液喷淋装置、油雾净化器、脉冲除尘器、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水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除渣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置；挤压热处理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除渣废气及铝灰分离废气使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置；脱模废气通过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置；机加工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置；喷粉废气、打磨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置；涂装废气通过喷淋+水过滤+光氧+活性炭处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置。

III、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锻造设备、挤压设备、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废水处理的风机、水泵等噪声，该项目拟从声源、降噪技术、管理三个方面出发，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IV、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镁合金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铝块、铝屑、废塑粉、残次产品、废产品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铝块为外售综合利用；镁合金边角料、铝合金边角料、铝屑、残次产品回用；废塑粉委外处理；废产品包装袋由废品回收企业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②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500 万元，拟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等。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细如下：

I、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所含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TP、TN。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排水管道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II、废气

该项目废气类型为挤压燃烧废气和热处理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该项目拟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直排。

III、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方案如下：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②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降噪；③加强设备维护，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安装消声器，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IV、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③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253.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500.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7、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在马来西亚设有全资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其中，金富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自行车圈、摩托车圈等产品；捷轻马来西亚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拟开拓马来西亚市场，目前捷轻马来西亚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全资子公司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中所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 号）。

天职国际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以各报告期间的合并报表持续经营业务税前利润绝对值的 5%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并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事项描述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了营业收入 118,103.31 万元、127,638.81 万元、181,215.67 万元和 88,465.9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和合理性；

（3）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评价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订单、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6）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且准确；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背景了解，并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8)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0.55	14,622.84	14,077.21	17,497.63
应收票据	189.39	91.07	1,513.05	1,040.58
应收账款	34,392.12	33,423.19	32,341.57	26,258.77
应收款项融资	4,392.63	7,886.50	3,682.18	2,979.60
预付款项	757.81	546.50	192.95	429.37
其他应收款	1,090.93	503.28	467.74	443.72
存货	32,805.50	29,154.94	21,576.55	19,080.05
持有待售资产	722.11	722.11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93	1,646.39	1,021.65	309.16
流动资产合计	98,851.96	88,596.82	74,872.91	68,038.8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	850.00	-	-
固定资产	55,851.54	51,314.13	51,236.19	48,330.35
在建工程	8,471.40	13,718.75	8,117.46	6,293.24
使用权资产	1,112.28	1,359.30	-	-
无形资产	6,900.54	7,075.98	6,928.49	4,651.89
长期待摊费用	1,291.53	931.92	820.26	16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24	1,216.46	611.89	71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3	1,623.56	2,185.63	5,74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1.36	78,090.11	69,899.92	65,899.84
资产总计	176,623.32	166,686.93	144,772.82	133,93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465.67	19,369.22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3.65	-	-	-
应付票据	1,474.32	2,187.00	-	1,016.19
应付账款	8,334.87	8,395.26	8,325.31	3,471.13
预收款项	-	-	-	262.44
合同负债	2,069.19	1,923.39	873.57	-
应付职工薪酬	6,745.17	8,926.71	7,553.30	5,759.52
应交税费	1,094.24	1,301.91	794.73	483.76
其他应付款	8,423.38	8,581.95	5,621.77	6,21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75	441.65	92.04	745.07
其他流动负债	117.46	36.30	191.97	162.03
流动负债合计	29,198.03	31,794.18	34,918.34	37,48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70.00	5,470.00	3,433.34	3,286.41
租赁负债	938.87	1,077.26	-	-
长期应付款	0.00	-	149.85	237.11
预计负债	1,705.74	1,700.17	370.42	228.20
递延收益	1,257.64	1,405.79	1,614.59	1,78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3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2.25	9,653.22	5,571.62	5,540.14
负债合计	41,770.28	41,447.40	40,489.96	43,02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2,648.89
资本公积	66,919.17	66,919.17	60,826.16	47,731.77
其他综合收益	-1.47	-0.06	-1.33	-
专项储备	1,886.27	1,852.90	1,895.99	1,455.45
盈余公积	3,178.45	2,177.21	1,521.93	2,102.62
未分配利润	26,870.62	18,290.31	4,040.11	16,9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623.32	166,686.93	144,772.82	133,938.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其中：营业收入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二、营业总成本	75,238.65	158,561.50	113,345.65	105,202.79
其中：营业成本	66,472.23	138,129.92	96,295.81	88,487.31
税金及附加	647.64	1,248.80	1,068.86	947.14
销售费用	1,154.61	2,466.02	2,066.11	4,525.95
管理费用	4,265.38	8,491.57	5,755.12	4,564.93
研发费用	2,846.18	7,475.01	7,559.91	5,710.75
财务费用	-147.39	750.18	599.85	966.71
其中：利息费用	205.63	534.67	561.34	1,233.20
利息收入	93.36	105.02	107.08	98.97
加：其他收益	290.27	696.32	715.30	82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77	1,058.40	141.12	82.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	21.47	73.46	-18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19	-131.71	-510.16	-70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55	-32.84	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8.97	24,298.09	14,680.05	12,923.71
加：营业外收入	28.28	39.90	14.70	32.95
减：营业外支出	1,356.30	414.93	173.80	389.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减：所得税费用	1,369.40	2,924.57	1,588.99	1,81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6,975.38	8,06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	1.26	-1.3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	1.26	-1.3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	1.26	-1.3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	1.26	-1.3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80.15	20,999.75	12,930.63	10,75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0.15	20,999.75	12,930.63	10,754.7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3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8	0.36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33.28	195,788.23	127,597.31	125,60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1.70	1,486.55	687.49	1,40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2	1,363.90	1,044.20	7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69.19	198,638.68	129,329.01	127,7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14.15	141,628.92	83,063.10	76,69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8.01	22,424.09	17,733.96	17,83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85	6,760.88	4,222.24	4,3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50	5,648.53	7,068.81	8,6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8.52	176,462.42	112,088.11	107,5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8.40	141.12	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2.15	1,552.96	70.52	111.1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3	4,373.37	4,450.00	4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88	6,984.73	4,661.64	41,34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83	12,372.12	13,492.75	8,23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03	4,373.37	4,450.00	4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86	17,595.49	17,942.75	49,38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98	-10,610.76	-13,281.11	-8,04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22	17,340.67	31,544.91	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0	474.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22	17,372.17	32,019.31	3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14	26,665.57	38,991.22	45,57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2	498.90	588.95	1,33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	369.04	121.01	1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85	27,533.51	39,701.18	47,0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37	-10,161.35	-7,681.87	-7,7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63	-296.87	-259.98	18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7.70	1,107.28	-3,982.06	4,62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22.84	13,515.57	17,497.63	12,87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0.55	14,622.84	13,515.57	17,497.6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末，有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捷轻海安	海安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0.00 万美元	100.00
金富公司	中国香港	10.00 万美元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捷轻科技，捷轻科技原子公司捷轻海安、捷轻马来西亚、金富公司变更为鼎镁科技的子公司。其中，捷轻海安、捷轻马来西亚由捷轻科技在报告期内设立。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捷轻海安	海安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设立	2019 年 7 月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10.00 万美元	企业设立	2019 年 12 月

除上述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合并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和外销区分一般客户和零库存客户，内销一般客户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

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一般客户按照具体贸易方式规定的物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内或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具体如下：

①内销：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对于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内仓库领用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外销：一般客户中对于 FOB、CIF、FCA 条款的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于 DDU、DDP、DAP 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 EXW（工厂提货）条款的外销业务，以产品出库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零库存客户，以客户在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本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二）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

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

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在途但尚未被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10 年	5.00%	9.50%-23.7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公共配套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	10 年
软件及其他	5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62.44	-	-262.44
合同负债	-	241.45	241.45
其他流动负债	162.03	183.03	21.0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8.04	-	-48.04
合同负债	-	44.71	44.71
其他流动负债	162.03	165.37	3.34

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商品销售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51,236.19	51,001.41	-234.78
使用权资产	-	278.87	27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99.92	69,944.01	44.10
资产总计	144,772.82	144,816.92	44.10
租赁负债	-	193.94	193.94
长期应付款	149.85	-	-14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1.62	5,615.72	44.10
负债合计	40,489.96	40,534.06	44.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4,772.82	144,816.92	44.10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51,126.48	50,891.70	-234.78
使用权资产	-	234.78	234.78
租赁负债	-	149.85	149.85
长期应付款	149.85	-	-149.8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1号）核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7	-158.41	-143.04	-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6	681.85	137.52	133.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44	46.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975.38	8,0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42	1,058.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74	-202.70	6.63	69.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22.16	1,379.14	6,980.94	8,310.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3.16	207.13	0.80	37.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A）	-1,549.00	1,172.01	6,980.13	8,27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9.00	1,172.01	6,980.13	8,273.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C=A/B）	-16.17%	5.58%	53.98%	7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1.05 万元、5,951.82 万元、19,826.48 万元和 11,130.5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93%、53.98%、5.58%和-16.17%，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由于其交易性质的特殊性和偶发性，应当作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62.85 万元和 6,975.38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6%和 0.04%，占比较小。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的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减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4%、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4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税种	税率
鼎镁科技	15%
捷轻科技	15%
金富公司	8.25%、16.5%
捷轻海安	25%
捷轻马来西亚	24%

（二）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4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3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按 15%计提所得税。

捷轻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3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至 2020 年 1-11 月按 15%优惠税率计缴。

2、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7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3.39	2.79	2.14	1.82
速动比率 (倍)	2.26	1.87	1.53	1.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23.65%	24.87%	27.97%	32.1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07%	19.85%	25.70%	4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21	5.51	4.36	4.7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29	5.45	4.74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5,275.83	32,030.04	21,687.63	19,44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4.12%	5.92%	4.8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4.26	45.74	26.87	1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	0.35	0.62	0.48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6	0.03	-0.11	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3.74	3.48	2.90	4.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2 年 1-6 月为年化数据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7.37%	0.2662	0.2662
	2021年度	18.30%	0.5833	0.5833
	2020年度	13.25%	0.3592	0.3592
	2019年度	12.60%	0.2987	0.2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8.56%	0.3092	0.3092
	2021年度	17.28%	0.5507	0.5507
	2020年度	6.10%	0.1653	0.1653
	2019年度	2.91%	0.0689	0.068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

得税率) $\frac{1}{P}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七、分部信息

发行人未设有经营分部。

八、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铝锭为发行人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范畴，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自 2020 年起铝锭价格快速走高，2021 年受能耗双控、有序用电、疫情反复、国际航运成本飙升等诸多因素影响，铝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为铝制品行业的定价惯例，在上述定价体系下，当铝价处于高位时，发行人能够向下游转移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同时销售单价上升与铝锭价格呈正向关系，而毛利率呈反向关系。

2、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等行业，其中自行车行业是最大应用领域。近年来，我国及全球自行车行业发展迅速，在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不但各地政府鼓励市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同时更多消费者愿意将自行车作为休闲运动之工具。

中国是全球自行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消费量也居世界前列。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 年及 2021 年，全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11.99%和 13.68%，电动自行车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9.54%和 21.04%，自行车出口增长率分别为 14.83%和 14.87%。

综上，全球自行车行业市场具有稳定的增长趋势，为发行人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摩托车、汽车市场的销售规模，为发行人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增长点，但仍不排除未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85.10 万元、123,673.96 万元、172,862.70 万元和 84,816.40 万元，2021 年同比增长率为 39.7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可据以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从整体上反映发行人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0%、26.81%、25.84%和 27.11%。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说明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以及摩托车、汽车相关市场的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2,042.91 万元、49,469.08 万元、67,057.51 万元和 32,67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8%、40.00%，38.79%和 38.53%，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摩托车、汽车市场的规模，各期应用于摩托车和

汽车市场的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8.36%、23.93%、26.68%和 31.61%，自 2020 年起呈稳定增长趋势，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营业利润	12,278.97	24,298.09	14,680.05	12,923.71
利润总额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30.56	19,826.48	5,951.82	2,481.05

在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走高，下游各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816.40	96.09%	172,862.70	95.39%	123,673.96	96.89%	113,085.10	95.75%
其他业务收入	3,448.54	3.91%	8,352.97	4.61%	3,964.86	3.11%	5,018.20	4.2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8,264.94	100.00%	181,215.67	100.00%	127,638.81	100.00%	118,103.3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废料、纸板包装物及呆滞物等其他收入。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工业铝材	43,807.43	51.65%	95,378.53	55.18%	71,746.86	58.01%	65,367.12	57.80%
自行车配件	23,090.26	27.22%	46,656.19	26.99%	30,405.72	24.59%	25,436.31	22.49%
摩托车圈	14,019.31	16.53%	21,712.96	12.56%	13,875.34	11.22%	15,921.92	14.08%
受托加工	3,899.39	4.60%	9,115.03	5.27%	7,646.04	6.18%	6,359.75	5.62%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业铝材类产品和自行车配件的合计收入占比约 80%，为主要收入来源。

（1）工业铝材类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5,367.12 万元、71,746.86 万元、95,378.53 万元和 43,80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工业铝材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重量按下游应用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行 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重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重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重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重量
自行车行业	20,674.35	6,523.39	47,752.77	17,198.01	38,752.72	16,460.22	30,309.30	13,625.77
汽车行业	11,981.67	4,472.98	23,337.83	10,138.00	15,094.80	7,822.16	15,523.69	8,172.33

电子行业	3,764.19	680.16	7,639.75	1,608.65	5,153.08	1,207.31	4,691.79	1,320.30
医疗行业	3,242.05	996.41	7,591.19	2,598.56	4,950.73	2,010.72	5,563.31	2,270.34
机械行业	1,311.76	406.51	2,870.68	993.01	2,456.47	1,023.14	2,934.95	1,238.44
其他行业	2,833.41	861.51	6,186.30	2,093.28	5,339.05	1,919.05	6,344.09	2,163.08
合 计	43,807.43	13,940.96	95,378.53	34,629.51	71,746.86	30,442.60	65,367.12	28,790.27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自行车行业、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医疗行业是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国家倡导环保节能的大趋势下，具有轻量化、易加工和易回收等特点的工业铝材应用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

在销量方面，2019年至2021年我国自行车产量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2.84%，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红利及客户的深化合作是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销量逐年增长的最重要因素；此外，受益于我国卓有成效的新冠防疫政策，2021年相比2020年我国汽车、电子、医疗等消费行业全面复苏，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发行人产品销量的增加。

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为“铝锭市场价格+加工费”，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2021年铝价涨幅较大，该年度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销售单价也相应提高较多。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单价的变动与铝价基本保持一致，产品单价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销售平均单价以及铝锭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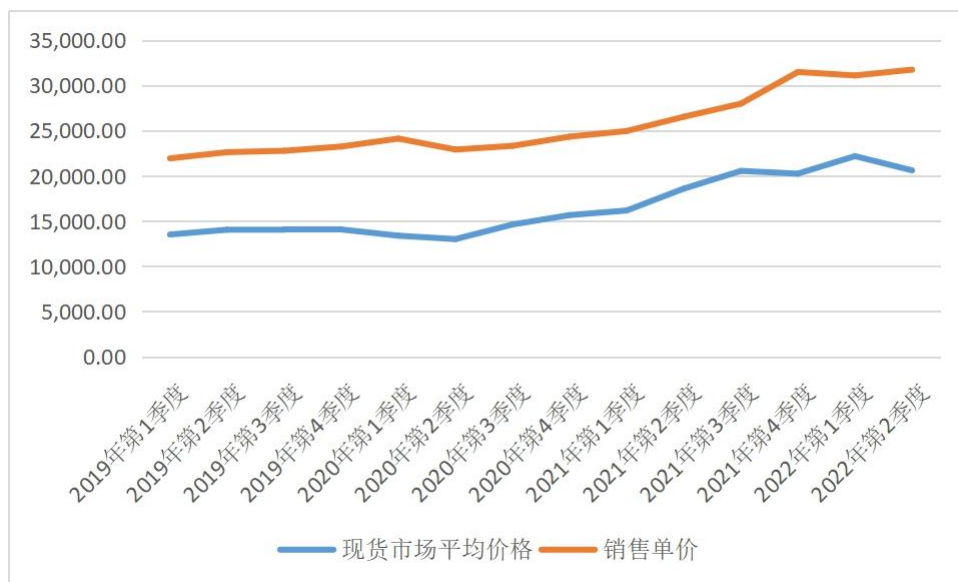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时 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有色现货价格	销售单价	长江现货单价	销售单价	长江现货价格	销售单价	长江现货价格	销售单价
第1季度	22,191.55	31,120.83	16,179.67	24,972.69	13,391.42	24,135.09	13,522.33	21,946.45
第2季度	20,619.15	31,758.16	18,595.67	26,547.89	13,011.00	22,920.72	14,051.40	22,629.80
第3季度	-	-	20,557.00	27,997.54	14,631.01	23,329.21	14,088.53	22,782.01
第4季度	-	-	20,256.67	31,502.94	15,670.00	24,347.84	14,079.44	23,255.95
年平均价格	21,405.35	31,423.54	18,897.25	27,542.56	14,175.86	23,567.92	13,935.43	22,704.59

注：上海有色及长江现货价格为含税价格；发行人销售单价为未税价格。

报告期内，铝锭市场平均价格以及工业铝材销售单价趋势图如下：

图：发行人工业铝材平均销售单价及铝锭市场平均价格趋势图



资料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

(2) 自行车配件类产品收入分析

发行人自行车配件类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轮组及配件等，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车圈	12,008.33	52.01%	24,811.16	53.18%	17,245.93	56.72%	15,327.35	60.26%
花鼓及配件	9,223.32	39.94%	18,094.41	38.78%	11,229.94	36.93%	7,910.08	31.10%
轮组及配件	1,858.62	8.05%	3,750.61	8.04%	1,929.86	6.35%	2,198.88	8.64%
合 计	23,090.26	100.00%	46,656.19	100.00%	30,405.72	100.00%	25,436.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配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5,436.31 万元、30,405.72 万元、46,656.19 万元和 23,090.26 万元，呈现逐年提升的良好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在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环保意识逐渐提升的大背景下，不但各地政府鼓励市

民以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新能源产品作为出行工具，同时消费者也愿意以自行车作为休闲运动之工具，我国作为全球自行车产业重要聚集地，近三年自行车产量及出口数量不断增长，自行车产业链各环节繁荣发展。

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转变，自行车产品已经逐渐从传统的代步交通工具向运动竞速、极限挑战、休闲娱乐等高端消费品进行转变，上述发展趋势在欧美国家尤为突出。发行人自行车配件的核心产品为自行车圈与花鼓，产品主要面向以巨大集团和 DT SWISS 为代表的中高端自行车制造及专业轮组制造客户，上述品牌客户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整车或轮组企业之一，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充分享受了自行车行业发展的红利，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中高端自行车。

发行人深耕自行车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精准并迅速把握自行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在铝挤压行业的市场经验和工艺技术，确保产品在自行车行业应用的适配性、功能性和稳定性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凭借上述优势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良好的行业口碑，不断提升自行车配件产品在行业中的份额。

①自行车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圈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2,008.33	24,811.16	17,245.93	15,327.35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43.87	12.52	-
销量（万个）	301.63	715.19	543.23	502.58
销量同比变动率（%）	-	31.65	8.09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9.81	34.69	31.75	30.50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14.76	9.26	4.10	-

报告期内，自行车圈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逐年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铝锭涨价后调整销售价格所致。自行车圈销售量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自行车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②花鼓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及配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223.32	18,094.41	11,229.94	7,910.08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61.13	41.97	-
销量（万个）	204.05	541.56	292.12	190.62
销量同比变动率（%）	-	85.39	53.24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45.20	33.41	38.44	41.50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35.29	-13.09	-7.36	-

发行人花鼓产品包括完整的花鼓部件以及花鼓配套零件，受下游自行车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花鼓部件与配套零件的销售数量均实现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部件和配套零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花鼓部件	48.76	164.96	42.63	355.31	40.67	264.07	42.16	183.92
配套零件	30.17	39.09	15.82	186.25	17.44	28.05	23.14	6.71
合 计	45.20	204.05	33.41	541.56	38.44	292.12	41.50	190.62

由于配套零件的销售单价较花鼓部件低，2021 年配套零件销售量比例增加较快，因此拉低了花鼓整体产品的销售单价。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部分低价格配套零件客户、产品结构以及定价管理进行了优化，因此花鼓部件与配套零件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

③轮组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轮组及配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858.62	3,750.61	1,929.86	2,198.88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94.35	-12.23	-

销量（万个）	6.08	16.67	10.86	10.81
销量同比变动率（%）	-	53.50	0.46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05.56	225.02	177.69	203.48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35.79	26.64	-12.68	-

轮组由车圈、花鼓、辐条等自行车零部件组装而成，是自行车行驶系统的核心部件，其重量、刚性、风阻系数等指标对自行车的整体性能有极大的影响，该部件一般由自行车整车厂或专业轮组品牌商设计生产，对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其价格主要受组装零部件的价格变化和产品级别的影响较大。在自行车配件类产品中，发行人的轮组产品属于非核心产品，销量和金额占比相对较低。

（3）摩托车圈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4,019.31	21,712.96	13,875.34	15,921.92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	56.49	-12.85	-
销量（万个）	38.73	69.09	44.56	51.74
销量同比变动率（%）	-	55.05	-13.87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62.00	314.29	311.36	307.74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15.18	0.94	1.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 15.18%，主要系发行人依据原材料成本的上涨趋势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内部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内外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产销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增长率	销售数量
内销	7.07	-	12.04	69.34%	7.11	43.35%	4.98
外销	31.66	-	57.04	52.31%	37.45	-19.91%	46.76
合 计	38.73	-	69.09	55.05%	44.56	-13.83%	51.74

2020 年较 2019 年摩托车圈销量下降 13.87%，主要系 2020 年境外市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部分客户停工停产，因此摩托车圈的销售量降低。

2021 年摩托车圈销售数量和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度提高，一方面由于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境外销售客户订单回暖，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内客户销售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上述综合因素导致 2021 年较 2020 年摩托车圈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

(4) 受托加工类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899.39	9,115.03	7,646.04	6,359.75
销售重量（吨）	3,567.26	9,290.35	8,004.38	6,475.60
受托加工单位加工费（元/吨）	10,931.07	9,811.29	9,552.31	9,821.10

发行人受托加工类业务系受托加工工业铝材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其中主要系接受巨大集团之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制造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无缝管加工生产服务，上述无缝管产品主要用于客户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因素系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无缝管产品加工费单价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根据合金材料成本的上涨趋势调增部分产品的加工费，因此 2022 年 1-6 月受托加工单位加工费金额略有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2,885.27	97.72%	166,996.67	96.61%	119,887.15	96.94%	107,623.19	95.17%
贸易商	1,931.12	2.28%	5,866.03	3.39%	3,786.81	3.06%	5,461.92	4.83%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交易的情况，不存在经销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5,461.92 万元、3,786.81 万元、5,866.03 万元和 1,931.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3%、3.06%、3.39%和 2.28%，占比较小。

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Sojitz	1,638.33	84.84%	5,081.09	86.62%	3,289.39	86.86%	5,076.80	92.95%
山洋电气	226.21	11.71%	553.39	9.43%	256.48	6.77%	273.76	5.01%
其他贸易商	66.58	3.45%	231.55	3.95%	240.93	6.36%	111.36	2.04%
合 计	1,931.12	100.00%	5,866.03	100.00%	3,786.81	100.00%	5,461.92	100.00%

注：Sojitz 全称为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山洋电气全称为山洋电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交易方式与一般购销业务一致，属于“买断式”交易，符合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Sojitz 和山洋电气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贸易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总额占贸易商模式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7.96%、93.64%、96.05%和 96.55%，其中，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是日本著名的汽车、摩托车供应链企业，其作为国际摩托车企业 KTM Sportmotorcycle AG 的供应链合作方，向发行人采购摩托车圈并用于销售给 KTM Sportmotorcycle AG；山洋电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日本企业山洋电气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职能为协助母公司于中国境内进行采购业务，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全部用于集团内部的产品生产。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境内外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57,752.10	68.09%	122,725.45	71.00%	90,629.55	73.28%	80,951.97	71.59%
境外地区	27,064.30	31.91%	50,137.25	29.00%	33,044.41	26.72%	32,133.13	28.41%
合 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约 70%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地区，其中以华东、华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销售时会受到运输能力和运输成本因素的影响，因此以发行人所在地为中心，主要销售市场辐射华东、华南地区。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 1 季度	44,243.49	52.16%	39,926.82	23.10%	19,582.89	15.83%	24,968.65	22.08%
第 2 季度	40,572.90	47.84%	42,909.20	24.82%	25,572.13	20.68%	26,602.14	23.52%
第 3 季度	-	-	43,996.26	25.45%	37,312.02	30.17%	29,700.78	26.26%
第 4 季度	-	-	46,030.43	26.63%	41,206.92	33.32%	31,813.54	28.13%
合计	84,816.40	100.00%	172,862.70	100.00%	123,673.96	100.00%	113,085.10	100.00%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常第 1 季度销售占比较低，第 4 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第一季度的产品生产和物流配送会受到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同时上年末下游客户会提前备货满足市场需求。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大面积实行停工居家办公政策，致使上半年销售占比较低，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的趋势更加明显。2022 年第 2 季度销售金额低于第 1 季度，主要系当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工厂停工，同时物流和运输通道关停，导致第 2 季度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下降。

6、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1）工业铝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亚太科技	304,117.93	12.19%	570,916.21	50.70%	378,847.33	13.22%	334,611.28
鑫铂股份	190,537.43	118.41%	228,676.69	118.30%	104,751.08	49.37%	70,128.84
和胜股份	126,257.96	48.04%	219,929.36	64.89%	133,377.07	15.34%	115,636.60
平均值	206,971.11	59.55%	339,840.75	77.96%	205,658.49	25.98%	173,458.91
鼎镁科技	43,807.43	-7.01%	95,378.53	32.94%	71,746.86	9.76%	65,367.12

注 1：亚太科技选取其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铸棒类合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2：鑫铂股份选取其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3：和胜股份选取其铝型材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注 4：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同比数据；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收入 2020 年和 2021 年增长率分别为 9.76%和 32.94%，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收入规模和增速均弱于行业水平，主要系：

①从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方面来看，工业铝材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和发展增速的影响较大，可比上市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下游领域
亚太科技	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汽车
鑫铂股份	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	新能源光伏
和胜股份	铝型材	汽车、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
鼎镁科技	工业铝材	自行车、汽车、医疗器械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工业铝材的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为自行车行业与汽车行业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区别，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是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②从发行人内部经营策略方面来看，发行人专注特定应用领域，提高自身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因此着重开拓自行车配件市场，工业铝材的销售增速相对较慢，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90%左右，2021 年达到 97.90%，部分产出的工业铝材用于进一步加工成自行车或摩托车配件，因此压缩了工业铝

材直接对外出售的销售规模，致使其规模和增长水平弱于行业水平。

（2）自行车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行车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信隆健康	80,283.74	-3.76%	178,535.25	57.25%	113,537.71	13.14%	100,348.68
上海凤凰	未披露	未披露	193,743.81	47.25%	131,575.31	44.33%	91,165.33
中路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66,398.75	1.24%	65,586.54	34.52%	48,754.20
久祺股份	132,692.77	-3.19%	370,828.04	62.34%	228,421.73	27.38%	179,324.66
平均值	106,488.26	-3.48%	202,376.46	42.02%	134,780.32	29.84%	104,898.22
鼎镁科技	23,090.26	12.16%	46,656.19	53.45%	30,405.72	19.54%	25,436.31

注 1：信隆健康的收入数据选取自行车配件前叉、车把、座管、立管、碟刹产品收入；

注 2：上海凤凰的收入数据选取自行车整车制造业收入；2022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

注 3：中路股份的收入数据选取自行车及电动车产品收入；2022 年 1-6 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

注 4：久祺股份的收入数据选取自行车、摩托车及配件产品收入；

注 5：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同比数据。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目前主营自行车配件产品的上市公司很少，基本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可比公司，但通过自行车配件与整车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对比，说明自行车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增长的时期。

发行人 2020 年自行车配件产品的收入增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水平主要系：

①自行车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海凤凰、中路股份与久祺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整车，与发行人自行车配件产品的差异较大，自行车整车业务的增速与自行车配件业务增速存在差异。

②自行车行业可比公司中信隆健康的主要产品为自行车前叉、车把、座管、立管、碟刹等产品，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自行车配件产品的可比性最

强。信隆健康在产品类型、业务规模等方面较能体现自行车配件行业的实际增速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信隆健康自行车配件产品的收入增速为 13.14%和 57.25%，发行人与信隆健康的增速水平相当。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下脚料	3,225.67	93.54%	6,922.11	82.87%	3,710.12	93.58%	4,691.27	93.49%
销售其他辅材、包装、废品、废料等	222.87	6.46%	1,430.86	17.13%	254.74	6.42%	326.93	6.51%
合 计	3,448.54	100.00%	8,352.97	100.00%	3,964.86	100.00%	5,018.20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再回收利用效率较低的下脚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脚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分 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重量	单价	收入	重量	单价	收入	重量	单价	收入	重量	单价
铝丝铝屑	2,427.35	1,573.27	1.54	4,782.24	3,562.11	1.34	2,735.62	2,726.08	1.00	2,338.97	2,457.76	0.95
边角料	376.61	230.33	1.64	1,084.90	733.79	1.48	356.74	338.33	1.05	999.41	914.55	1.09
铝灰铝饼	206.04	666.44	0.31	377.00	1,141.75	0.33	262.42	1,365.59	0.19	275.10	1,299.91	0.21
重熔棒	108.85	67.17	1.62	367.66	243.95	1.51	205.35	176.65	1.16	922.02	813.02	1.13
其他	106.81	120.95	0.88	310.31	359.69	0.86	149.99	253.43	0.59	155.77	256.10	0.61
合 计	3,225.67	2,658.16	1.21	6,922.11	6,041.29	1.15	3,710.12	4,860.06	0.76	4,691.27	5,741.33	0.82

注：重熔棒指将不规则下脚料重新熔铸的棒材，具有节省空间，便于储存、运输的特点

发行人销售下脚料 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金额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集中处理了一批重熔棒和边角料，下脚料销售重量增加带动收入增加，同时由于重熔棒单价较高，因此 2019 年下脚料整体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较 2020 年下脚料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上升，一方面系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销售重量上升，另一方面系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因此销售

单价上升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538.87	95.59%	131,160.17	94.95%	92,801.08	96.37%	84,245.62	95.21%
其他业务成本	2,933.36	4.41%	6,969.75	5.05%	3,494.72	3.63%	4,241.69	4.79%
合 计	66,472.23	100.00%	138,129.92	100.00%	96,295.81	100.00%	88,487.31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呈稳步增长趋势，且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0%，与营业收入构成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747.26	62.56%	83,831.88	63.92%	54,788.91	59.04%	50,183.19	59.57%
直接人工	4,511.70	7.10%	8,707.06	6.64%	7,113.38	7.67%	8,013.35	9.51%
制造费用	17,567.18	27.65%	35,654.34	27.18%	28,612.89	30.83%	26,049.09	30.92%
运输费	1,712.72	2.70%	2,966.89	2.26%	2,285.90	2.46%	-	-
合 计	63,538.87	100.00%	131,160.17	100.00%	92,801.08	100.00%	84,245.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2020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0,183.19 万元、54,788.91 万元、83,831.88 万元和 39,747.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9.57%、59.04%、63.92%和 62.56%，是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以及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以铝锭和合金构成，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铝锭与合金材料的采购价格稳定，直接材料占比亦较为稳定；2021 年铝锭与合金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采购铝锭与合金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提高约 29%，因此该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由 59.04%提高至 63.92%。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 8,013.35 万元、7,113.38 万元、8,707.06 万元和 4,51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1%、7.67%、6.64%和 7.10%。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我国阶段性减免了企业负担的社保费用，企业共计减免社保支出 660 余万元；②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和居家办公政策影响，劳动者求职和发行人招聘渠道受限，发行人下半年恢复生产后将部分裁切、包装简易生产环节等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开展；③2020 年起运输费列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总规模提高。

2021 年相比 2020 年，随着经济活动全面复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9.77%，直接人工金额同步增长；该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为减少疫情对用工波动影响，部分简易生产环节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②受铝价上涨影响，该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直接人工占比相应减少。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26,049.09 万元、28,612.89 万元、35,654.34 万元和 17,567.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0.92%、30.83%、27.18%和 27.65%。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由能源动力费、折旧费、生产辅助人员

薪酬、委外加工费等构成。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金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步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0.92%和 30.83%,基本持平。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占比由 30.83%下降至 27.18%,主要原因系:①受铝价上涨影响,该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减少;②发行人 2021 年生产及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产品分摊能源动力费、折旧费、辅助生产人员薪酬等主要制造费用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动力费	3,908.96	22.25%	6,622.23	18.57%	6,165.62	21.55%	6,214.23	23.86%
职工薪酬	2,546.07	14.49%	4,987.43	13.99%	4,996.70	17.46%	4,278.94	16.43%
辅助材料	2,118.02	12.06%	6,038.59	16.94%	4,317.70	15.09%	4,025.07	15.45%
委外加工费	2,398.76	13.65%	5,621.94	15.77%	3,924.40	13.72%	2,883.35	11.07%
劳务费	1,990.62	11.33%	4,092.57	11.48%	1,388.47	4.85%	731.04	2.81%
折旧费	2,337.51	13.31%	3,949.21	11.08%	4,051.94	14.16%	3,480.35	13.36%
模具费	423.84	2.41%	732.74	2.06%	785.00	2.74%	496.45	1.91%
排污费	376.66	2.14%	839.77	2.36%	415.45	1.45%	545.15	2.09%
安全生产费用	537.92	3.06%	792.16	2.22%	913.42	3.19%	824.45	3.16%
修缮费	664.4	3.78%	1,513.22	4.24%	1,317.33	4.60%	2,057.15	7.90%
其他	264.42	1.51%	464.48	1.30%	336.86	1.18%	512.90	1.97%
合计	17,567.18	100.00%	35,654.34	100.00%	28,612.89	100.00%	26,049.08	100.00%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以能源动力费、职工薪酬、辅助材料、委外加工费、劳务费和折旧费为主,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能源动力费

发行人能源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和天然气费，能源耗用费主要与发行人生产规模以及设备工作时间相关，随着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能源动力费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基本稳定，总体随着产销规模扩大逐年上升。

③劳务费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劳务费主要为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劳务费金额随着产销规模扩大逐年上升，其中2021年较2020年增加2,704.1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逐步规范劳动用工，降低劳务派遣的比例，同时为了应对季节性或短期的用工短缺，部分辅助生产环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开展，因此劳务费用上升。

④辅助材料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生产消耗的化学品、油品、工具室消耗性物资等，辅助材料金额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

⑤委外加工费

发行人生产花鼓产品时，存在较多零部件制造需要以委外加工方式进行，涉及工艺环节包括机加工、冷锻、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报告期内，花鼓产品产销量不断增加，生产过程中委外加工零部件也随之增长，带动了委外加工费的增长：

主要产品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花鼓及配件	万个	204.05	541.56	292.12	19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与花鼓及配件产品销售规模相匹配。

⑥折旧费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主要为辅助或间接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与检测设备合计数与折旧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机器设备及检测设备合计	32,870.12	28,012.07	30,604.95	26,840.18
折旧费	2,337.51	3,949.21	4,051.94	3,480.35
折旧率	7.11%	14.10%	13.24%	12.97%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与机器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合计金额变动情况相匹配，测算折旧率为 12.97%至 14.10%，在年折旧率 9.50%至 19.00%的区间之内，符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4）运费及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及仓储费分析情况如下：

产销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运输费（万元）	657.94	1,616.55	1,378.25	1,257.00
	销售重量（吨）	18,461.10	45,116.11	39,014.66	35,906.17
	单位运费（元/吨）	356.39	358.31	353.27	350.08
外销	运输费（万元）	1,054.79	1,350.35	907.65	749.45
	销售重量（吨）	2,450.59	4,834.09	3,571.12	3,473.22
	单位运费（元/吨）	4,304.21	2,793.38	2,541.64	2,157.79

发行人运费及仓储费为实现产品销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2020 年起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①发行人产品销售量的增加；②单位运费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运费涨价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铝材	35,803.29	56.35%	77,659.37	59.21%	58,000.45	62.50%	54,504.16	64.70%
自行车配件	16,357.33	25.74%	34,934.76	26.64%	21,977.44	23.68%	18,565.82	22.04%
摩托车圈	7,911.57	12.45%	11,473.50	8.75%	7,212.34	7.77%	8,212.25	9.75%
受托加工	1,753.95	2.76%	4,125.65	3.15%	3,324.95	3.58%	2,963.40	3.52%
运输费	1,712.72	2.70%	2,966.89	2.26%	2,285.90	2.46%	-	-
合 计	63,538.87	100.00%	131,160.17	100.00%	92,801.08	100.00%	84,245.6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4、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317.75	79.09%	61,643.70	79.38%	43,312.75	74.68%	40,574.13	74.44%
直接人工	1,320.96	3.69%	2,697.91	3.47%	2,603.12	4.49%	2,914.28	5.35%
制造费用	6,164.58	17.22%	13,317.76	17.15%	12,084.58	20.84%	11,015.75	20.21%
合计	35,803.29	100.00%	77,659.37	100.00%	58,000.45	100.00%	54,504.16	100.00%

工业铝材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超过75%，为产品成本中主要构成项目，随着报告期内工业铝材销售重量和原材料铝锭价格的上升，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工业铝材产品总体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自行车配件

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42.52	47.33%	16,562.29	47.41%	8,390.31	38.18%	6,547.88	35.27%
直接人工	1,762.21	10.77%	3,519.62	10.07%	2,598.68	11.82%	2,768.85	14.91%
制造费用	6,852.60	41.89%	14,852.85	42.52%	10,988.46	50.00%	9,249.09	49.82%
合计	16,357.33	100.00%	34,934.76	100.00%	21,977.44	100.00%	18,565.82	100.00%

自行车配件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超过85%，为产品成本中主要构成项目，相比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产品设备精细度要求高，工艺流程更为复杂，因此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自行车配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3）摩托车圈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91.88	41.61%	4,850.37	42.27%	2,373.46	32.91%	2,433.05	29.63%
直接人工	1,171.68	14.81%	1,830.11	15.95%	1,331.74	18.46%	1,749.83	21.31%
制造费用	3,448.01	43.58%	4,793.03	41.77%	3,507.14	48.63%	4,029.36	49.07%
合计	7,911.57	100.00%	11,473.50	100.00%	7,212.34	100.00%	8,212.25	100.00%

摩托车圈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约超过80%，为产品成本中主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摩托车圈产品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受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工业铝材	8,004.14	34.82%	17,719.16	39.67%	13,746.41	41.46%	10,862.96	37.67%
自行车配件	6,732.93	29.29%	11,721.43	26.24%	8,428.28	25.42%	6,870.49	23.82%
摩托车圈	6,107.74	26.57%	10,239.45	22.92%	6,663.00	20.09%	7,709.67	26.73%
受托加工	2,145.45	9.33%	4,989.38	11.17%	4,321.09	13.03%	3,396.35	11.78%
合计	22,990.26	100.00%	44,669.42	100.00%	33,158.78	100.00%	28,839.48	100.00%

注：为增强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时，已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基本稳定，毛利金额逐年增加与销售规模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铝材	18.27%	18.58%	19.16%	16.62%
自行车配件	29.16%	25.12%	27.72%	27.01%
摩托车圈	43.57%	47.16%	48.02%	48.42%
受托加工	55.02%	54.74%	56.51%	53.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1%	25.84%	26.81%	25.50%

注：为增强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表计算毛利率时，已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费金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工业铝材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业铝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万元）	8,004.14	17,719.16	13,746.41	10,862.96
毛利率（%）	18.27	18.58	19.16	16.62
销售数量（吨）	13,940.96	34,629.51	30,442.60	28,790.27
销售单价（元/吨）	31,423.54	27,542.56	23,567.92	22,704.59
单位成本（元/吨）	25,682.08	22,425.78	19,052.40	18,93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其中，铝锭价格随行就市，加工费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发行人调价政策影响；工业铝材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铝锭市场价格亦是影响产品成本的核心因

素。在铝价波动、加工费变化的综合影响下，工业铝材的毛利率略有变动。

2019 年和 2020 年铝锭市场价格变化较小，发行人通过淘汰部分低端产品和微利客户调整了自身产品结构，单位加工费上升使毛利率略有上升；2021 年起铝价大幅上涨，发行人产品定价和单位成本同步提高，单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当年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

（2）自行车配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为自行车圈、花鼓及配件和轮组及配件，上述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自行车圈	3,735.09	31.10%	6,774.13	27.30%	5,022.43	29.12%	4,141.49	27.02%
花鼓及配件	2,407.99	26.11%	3,934.07	21.74%	2,696.86	24.01%	2,052.94	25.95%
轮组及配件	589.85	31.74%	1,013.23	27.02%	709.00	36.74%	676.07	30.75%
合 计	6,732.93	29.16%	11,721.43	25.12%	8,428.28	27.72%	6,870.49	2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毛利增长。自行车配件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01%、27.72%、25.12%和 29.16%，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的上涨是影响 2021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上涨趋势及市场供求情况，逐步优化产品的价格管理提高售价，因此毛利率水平得以回升。

（3）摩托车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摩托车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万元）	6,107.74	10,239.45	6,663.00	7,709.67
毛利率（%）	43.57	47.16	48.02	48.42
销售数量（万个）	38.73	69.09	44.56	51.74
销售单价（元/个）	362.00	314.29	311.36	307.74

单位成本（元/个）	204.29	166.08	161.84	158.73
-----------	--------	--------	--------	--------

发行人摩托车圈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产品毛利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内，摩托车圈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摩托车圈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受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和内部产品结构的影响，摩托车圈类产品主要分为摩托车圈和摩托车辐条轮，摩托车辐条轮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摩托车圈，随着销售比例的上升，提高了整体产品的单价水平，摩托车圈和摩托车辐条轮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摩托车圈	49.27%	82.85%	49.04%	91.90%	48.84%	96.22%	48.50%	99.86%
摩托车辐条轮	16.00%	17.15%	25.81%	8.10%	27.19%	3.78%	-7.51%	0.14%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摩托车辐条轮的毛利率较低且呈波动下降主要系：①摩托车辐条轮由摩托车圈、中鼓、辐条和条帽等零件组成，其中摩托车圈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其他零件以外购为主，摩托车辐条轮的自制率相对较摩托车圈较低，因此摩托车辐条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②2019 年度摩托车辐条轮尚处于开发试产的阶段，全年仅销售 255 个，生产工艺和销售情况尚未稳定，因此毛利率为负；③2022 年发行人开发并生产了入门级摩托车辐条轮，拉低了其整体毛利，致使其毛利率相对 21 年下滑。

（4）受托加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加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万元）	2,145.45	4,989.38	4,321.09	3,396.35
毛利率（%）	55.02	54.74	56.51	53.40
销售重量（吨）	3,567.26	9,290.35	8,004.38	6,475.60
销售单价（元/吨）	10,931.07	9,811.29	9,552.31	9,821.10
单位成本（元/吨）	4,916.80	4,440.79	4,153.91	4,576.25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自行车工厂提供管材加工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主要随着销售重量的增加而增加，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5%，为最主要的产品，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业铝材相类似的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应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公司对比产品类别
亚太科技	13.28%	14.00%	16.25%	19.43%	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铸棒类产品
鑫铂股份	11.02%	12.63%	15.36%	15.82%	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产品
和胜股份	18.13%	20.37%	17.87%	15.34%	铝型材
平均值	14.14%	15.67%	16.49%	16.86%	-
鼎镁科技	18.27%	18.58%	19.16%	16.62%	工业铝材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工业铝材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种类、材料型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54.61	1.31%	2,466.02	1.36%	2,066.11	1.62%	4,525.95	3.83%
管理费用	4,265.38	4.83%	8,491.57	4.69%	5,755.12	4.51%	4,564.93	3.87%
研发费用	2,846.18	3.22%	7,475.01	4.12%	7,559.91	5.92%	5,710.75	4.84%
财务费用	-147.39	-0.17%	750.18	0.41%	599.85	0.47%	966.71	0.82%
合 计	8,118.78	9.20%	19,182.78	10.59%	15,980.98	12.52%	15,768.34	13.35%

各报告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768.34 万元、15,980.98 万元、19,182.78 万元和 8,11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12.52%、10.59% 和 9.2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逐年降低，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占比次之，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1、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4.33	54.94%	1,285.77	52.14%	1,096.51	53.07%	1,062.04	23.47%
市场及售后服务费	321.11	27.81%	664.28	26.94%	599.73	29.03%	832.41	18.39%
办公费	102.37	8.87%	230.35	9.34%	141.78	6.86%	165.84	3.66%
业务招待费	8.13	0.70%	77.47	3.14%	57.06	2.76%	90.65	2.00%
差旅费	8.77	0.76%	15.52	0.63%	44.83	2.17%	110.19	2.43%
折旧费	17.37	1.50%	34.06	1.38%	25.03	1.21%	50.07	1.11%
广告宣传费用	6.33	0.55%	73.35	2.97%	45.71	2.21%	141.23	3.12%
其他	56.19	4.87%	85.21	3.46%	55.47	2.68%	67.06	1.48%
运费及仓储费	-	-	-	-	-	-	2,006.45	44.33%
合 计	1,154.61	100.00%	2,466.02	100.00%	2,066.11	100.00%	4,525.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525.95 万元、2,066.11 万元、2,466.02 万元和 1,15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1.62%、1.36%和 1.31%。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及售后服务费构成。2020 年起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导致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34.33	1,285.77	1,096.51	1,062.04

主营业务收入	84,816.40	172,862.70	123,673.96	113,085.10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5%	0.74%	0.89%	0.94%
年均销售人员人数	104	90	85	86
人均职工薪酬	6.10	14.29	12.90	1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略有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和人均工资上涨所致。

（2）市场及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及售后服务费主要由售后质量补偿款与市场推广服务佣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质量补偿款	96.74	311.19	451.73	553.90
市场推广服务佣金	224.37	353.09	148.01	278.51
市场及售后服务费合计	321.11	664.28	599.73	832.41
主营业务收入	84,816.40	172,862.70	123,673.96	113,085.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0.38%	0.48%	0.74%

发行人市场及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售后质量补偿款和市场推广服务佣金。报告期内，市场及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3）运费及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及仓储费分析情况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分析”之“（4）运费及仓储费”

2、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92.88	58.44%	5,473.30	64.46%	3,063.95	53.24%	2,221.12	48.66%
折旧及摊销	971.15	22.77%	1,167.43	13.75%	806.39	14.01%	730.72	16.01%
办公费等日常性费用	290.84	6.82%	644.80	7.59%	454.52	7.90%	425.08	9.31%
劳务费	290.32	6.81%	394.48	4.65%	345.42	6.00%	299.44	6.5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82.88	1.94%	421.72	4.97%	508.15	8.83%	491.17	10.76%
修缮费	63.56	1.49%	173.99	2.05%	209.69	3.64%	94.25	2.06%
差旅费	18.87	0.44%	92.33	1.09%	69.55	1.21%	155.03	3.40%
业务招待费	17.16	0.40%	40.84	0.48%	44.08	0.77%	31.59	0.69%
其他	37.72	0.88%	82.66	0.97%	253.38	4.41%	116.53	2.55%
合 计	4,265.38	100.00%	8,491.57	100.00%	5,755.12	100.00%	4,564.93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564.93 万元、5,755.12 万元、8,491.57 万元和 4,26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7%、4.51%、4.69%和 4.83%，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92.88	5,473.30	3,063.95	2,221.12
主营业务收入	84,816.40	172,862.70	123,673.96	113,085.10
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94%	3.17%	2.48%	1.96%
年均管理人员人数	171	178	138	119
人均职工薪酬	14.58	30.75	22.20	18.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221.12 万元、3,063.95 万元、5,473.30 万元和 2,492.88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①发行人根据当年经营业绩为员工计提奖金，其中以管理人员奖金为主；②发行人 2021 年计提了用工补偿费用 1,180.32 万元，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上升。

（2）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730.72 万元、806.39 万元、1,167.43 万元和 971.15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3）办公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425.08 万元、454.52 万元、644.80 万元和 290.84 万，主要为发行人管理部门水电能源费、安保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等。

3、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53.16	44.03%	3,643.78	48.75%	3,570.05	47.22%	3,060.77	53.60%
直接投入	1,052.89	36.99%	2,523.26	33.76%	2,589.09	34.25%	1,663.51	29.13%
折旧及摊销	476.01	16.72%	977.37	13.08%	809.12	10.70%	682.32	11.95%
其他费用	54.13	1.90%	125.99	1.69%	98.26	1.30%	155.97	2.73%
委外研发费用	10.00	0.35%	204.62	2.74%	493.39	6.53%	148.18	2.59%
合 计	2,846.18	100.00%	7,475.01	100.00%	7,559.91	100.00%	5,710.75	100.00%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工业铝材产品、自行车及摩托车配件产品的研发、产品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的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十分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已经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涵盖了材料研发、工艺研发和模具研发多个方面。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摊销及委外研发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4%、5.92%、4.12%和 3.22%，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 1,849.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增 15 个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众多，主要研发项目（累积投入 5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目前进度	累计投入
1	超轻高强锻造轮毂的研发	3,000.00	研究阶段	2,549.93
2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2,000.00	研究阶段	1,758.09
3	联合开发消除挤压过程中有害金属化合物杂质影响的技术	1,500.00	已结题	1,373.67
4	6XXX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型材的研发	1,500.00	已结题	1,146.49
5	7050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1,500.00	研究阶段	1,298.81
6	新型电磁搅拌装置及晶粒细化技术的研发	1,600.00	研究阶段	1,290.34
7	自行车用轻量化避震管前叉外管研发	857.00	已结题	998.14
8	超轻高强旋压轮毂研发	977.00	已结题	978.00
9	汽车轻量化用碳纳米改性高韧铝合金材料开发	900.00	已结题	921.47
10	汽车用铝合金传动轴生产工艺开发	700.00	研究阶段	680.59
11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600.00	已结题	619.24
12	高强机车轮组的研发	584.00	已结题	616.01
13	汽车轻量化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831.00	研究阶段	604.24

(3) 主要研发项目中材料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7050 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133.20	63.64	2.09	3.43	1.77	1.94
超轻高强锻造轮毂的研发	129.04	50.25	2.57	84.40	26.44	3.19
高铁动车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的研发	115.45	49.12	2.35	-	-	-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50.47	24.73	2.04	277.09	166.26	1.67

电动摩托车轮圈轻量化结构及工艺的研发	13.04	1.87	6.97	-	-	-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	-	-	210.96	69.99	3.01
新型电磁搅拌装置及晶粒细化技术的研发	-	-	-	177.24	121.62	1.46
总 计	441.20	189.61	2.33	753.12	386.08	1.95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重量	单价	金额	重量	单价
超轻高强锻造轮毂的研发	123.81	100.57	1.23	-	-	-
自行车用轻量化避震管前叉外管研发	94.84	27.15	3.49	13.29	2.61	5.09
汽车轻量化用碳纳米改性高韧铝合金材料开发	91.84	56.85	1.62	-	-	-
6XXX 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型材的研发	74.04	54.32	1.36	-	-	-
与铜头高匹配度组装机车圈开发	-	-	-	76.90	15.41	4.99
超轻高强旋压轮毂研发	-	-	-	56.85	11.73	4.85
轨道交通 6XXX 结构件开发	-	-	-	56.10	40.79	1.38
总 计	384.53	238.89	1.61	203.14	70.54	2.88

注：选取报告期内材料投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项目开展，发行人研发项目中直接材料投入的数量或金额逐年上升，与直接投入金额逐年上升相匹配。

4、财务费用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05.63	534.67	561.34	1,233.20
减：利息收入	93.36	105.02	107.08	98.97
汇兑损失（收益“-”列示）	-270.75	293.57	124.86	-191.28
银行手续费	11.08	26.97	20.73	23.75
合 计	-147.39	750.18	599.85	966.7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亚太科技	0.38%	0.40%	0.52%	1.80%
	鑫铂股份	0.40%	0.67%	0.79%	2.01%
	和胜股份	0.37%	0.75%	1.03%	3.25%
	平均值	0.38%	0.61%	0.78%	2.35%
	鼎镁科技	1.31%	1.36%	1.62%	3.83%
管理费用率	亚太科技	3.49%	3.27%	3.42%	4.33%
	鑫铂股份	1.19%	1.32%	1.32%	1.46%
	和胜股份	3.94%	4.57%	4.96%	5.27%
	平均值	2.87%	3.05%	3.23%	3.69%
	鼎镁科技	4.83%	4.69%	4.51%	3.87%
研发费用率	亚太科技	3.42%	3.39%	3.76%	3.95%
	鑫铂股份	3.77%	4.33%	3.58%	3.71%
	和胜股份	4.86%	4.20%	4.41%	4.14%
	平均数	4.02%	3.97%	3.92%	3.93%
	鼎镁科技	3.22%	4.12%	5.92%	4.84%
财务费用率	亚太科技	-0.42%	0.10%	0.36%	0.03%
	鑫铂股份	1.64%	1.24%	1.61%	1.66%
	和胜股份	0.76%	0.52%	1.05%	1.03%
	平均值	0.66%	0.62%	1.01%	0.91%
	鼎镁科技	-0.17%	0.41%	0.47%	0.82%
期间费用率	亚太科技	6.88%	7.16%	8.06%	10.10%
	鑫铂股份	6.99%	7.56%	7.30%	8.84%
	和胜股份	9.93%	10.04%	11.44%	13.69%
	平均值	7.93%	8.25%	8.93%	10.88%
	鼎镁科技	9.20%	10.59%	12.52%	13.35%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和胜股份的水平相当，略高于亚太科技和鑫铂股份，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水平已经逐步降低。

（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8.19	-131.71	-510.16	-456.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251.99
合 计	-248.19	-131.71	-510.16	-708.38

2020 年相比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对无证建筑物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1.9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铝价持续处于高位，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减少所致。

发行人在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下，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的需求，整体资产优良。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9	22.72	74.05	85.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7	-1.25	-0.59	-275.17
合 计	-4.99	21.47	73.46	-189.30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65.46	681.85	706.44	671.54
代缴税费返还	24.81	14.47	8.87	157.66
合 计	290.27	696.32	715.30	829.20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拆迁补偿	106.43	240.79	301.40	254.31
稳岗补贴	55.19	68.70	5.31	3.36
2021 年度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项目补助	50.00	-	-	-
2017 年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节能技改资金-德国重型轮辐旋压机	-	43.96	5.44	4.98
2020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	40.00	-	-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奖补	-	35.00	-	-
留昆优技培训补贴	-	29.55	-	-
2021 年两岸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	25.20	-	-
职业培训补贴	-	23.46	-	-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转型资金-1350Y 挤压机	10.93	21.85	21.85	21.85
2020 年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项目申报补助	-	20.86	-	-
联创中心科技局配套资金	10.00	20.00	-	-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补助	10.00	-	-	-
2016 年昆山双创人才项目补助	-	20.00	-	-
苏州市第二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昆山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补助	-	20.00	-	-
轻型铝合金散热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	6.34	12.67	12.67	12.67
昆山市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自行运维奖补	-	11.70	-	-
2018 年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	11.00	-	-
上市挂牌奖励	-	-	200.00	-
防疫培训补贴	-	-	39.05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姑苏人才（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	-	-	30.00	-
2020 昆山双创项目补助	-	-	25.00	-
2020 年度昆山市上级各类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	-	20.00	-
2019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节能专项资金-节能技改项目）	-	-	-	127.90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项目	-	-	-	103.64
开发区挂牌上市补助	-	-	-	100.00
其他补助项目	16.58	37.11	45.71	42.81
合 计	265.46	681.85	706.44	671.54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0.77	1,058.40	136.68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4.44	82.42
投资收益合计	-450.77	1,058.40	141.12	82.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70%	5.04%	1.09%	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2.42 万元、141.12 万元、1,058.40 万元和-450.7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7%、1.09%、5.04%和-4.70%，占比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87	28.46	-	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7	28.46	-	0.34
罚款及违约金	0.58	3.36	-	-
其他	8.83	8.08	14.70	32.61
合 计	28.28	39.90	14.70	32.9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165.30	5.30	-
税收滞纳金	-	-	0.29	0.0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35	186.33	143.71	38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5	186.33	143.71	389.33
违约金赔偿	-	28.64	24.29	-
罚款及其他	24.11	34.67	0.21	0.12
停工损失	1,292.84	-	-	-
合 计	1,356.30	414.93	173.80	389.4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9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拆除废旧裁切棚、废旧碰焊房、废旧均质炉房等废旧固定资产合计 341.33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外捐赠支出较大，主要系（1）2021 年河南省遭遇特大暴雨袭击，发行人捐款 100 万元人民币；（2）发行人向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捐赠 65 万元人民币，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由昆山市委台办和昆山市妈祖文化交流协会负责管理，长期开展安老、慈孤、扶残、助学、济困、赈灾等多项慈善救助活动，积极促进两岸文化交流，本次捐赠主要用于甘肃省广河县小学基础教育设施建设。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停工损失，主要系 2022 年 4 月至 5 月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按当地政府要求停工，停工期间相应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所致。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3.79	3,532.57	1,481.71	1,72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39	-608.00	107.28	8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A	10,950.95	23,923.06	14,520.95	12,567.18
所得税费用	B	1,369.40	2,924.57	1,588.99	1,812.4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C=B/A	12.50%	12.22%	10.94%	14.4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12.48 万元、1,588.99 万元、2,924.57 万元和 1,369.4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2%、10.94%、12.22%和 12.50%，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稳定。

（十一）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分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1,074.53	941.03	22.13	-155.63
2021 年度	-853.72	1,928.01	2,148.82	-1,074.53
2020 年度	-204.64	1,274.45	1,923.53	-853.72
2019 年度	-828.56	2,605.93	1,982.01	-204.64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6 月	594.34	1,643.79	1,546.83	691.31
2021 年度	494.54	3,532.57	3,432.76	594.34
2020 年度	237.41	1,481.71	1,224.59	494.54
2019 年度	-30.11	1,727.79	1,460.27	237.41

十、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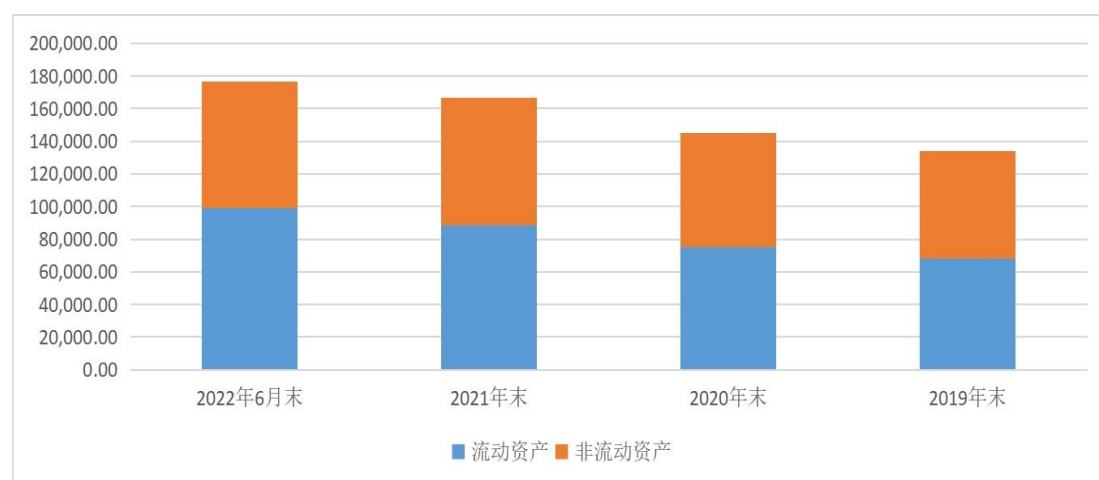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8,851.96	55.97%	88,596.82	53.15%	74,872.91	51.72%	68,038.87	50.80%
非流动资产	77,771.36	44.03%	78,090.11	46.85%	69,899.92	48.28%	65,899.84	49.20%
总计	176,623.32	100.00%	166,686.93	100.00%	144,772.82	100.00%	133,938.71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938.71 万元、144,772.82 万元、166,686.93 万元和 176,623.32 万元。

图：发行人资产结构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上升 10,834.1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6,082.79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上年合计增加 4,730.06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而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挤压线等在建工程转固及捷轻海安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上升 21,914.11 万元，其中，存货较上年增加 7,578.3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上升 4,204.32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5,601.29 万元。存货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以及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融资规模随之增加；在建工程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挤压生产线建设以及捷轻海安的建设投资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上升 9,936.3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317.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发行人减少了长期资产的投入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0.80%、51.72%、53.15%和 55.9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9.20%、48.28%、46.85%和 44.0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为发行人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940.55	24.22%	14,622.84	16.50%	14,077.21	18.80%	17,497.63	25.72%
应收票据	189.39	0.19%	91.07	0.10%	1,513.05	2.02%	1,040.58	1.53%
应收账款	34,392.12	34.79%	33,423.19	37.73%	32,341.57	43.20%	26,258.77	38.59%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4,392.63	4.44%	7,886.50	8.90%	3,682.18	4.92%	2,979.60	4.38%
预付款项	757.81	0.77%	546.50	0.62%	192.95	0.26%	429.37	0.63%
其他应收款	1,090.93	1.10%	503.28	0.57%	467.74	0.62%	443.72	0.65%
存货	32,805.50	33.19%	29,154.94	32.91%	21,576.55	28.82%	19,080.05	28.04%
持有待售资产	722.11	0.73%	722.11	0.8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93	0.57%	1,646.39	1.86%	1,021.65	1.36%	309.16	0.45%
合计	98,851.96	100.00%	88,596.82	100.00%	74,872.91	100.00%	68,038.87	100.00%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5.00	5.00	5.00	5.50
银行存款	22,883.77	13,027.75	13,995.41	17,431.19
其他货币资金	1,051.77	1,590.10	76.80	60.94
合 计	23,940.55	14,622.84	14,077.21	17,497.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6.55	571.68	219.64	161.9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497.63 万元、14,077.21 万元、14,622.84 万元和 23,940.55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期货账户资金。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减少 3,420.42 万元，主要系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5,254.65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增加 9,317.7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7,095.29 万元所致。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161.91 万元、219.64 万元、571.68 万元和 616.55 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金富公司和捷轻马来西亚的银行存款资金，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89.39	91.07	1,513.05	1,040.58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4,392.63	7,886.50	3,682.18	2,979.60
合 计	4,582.02	7,977.57	5,195.24	4,020.18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又以出售为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随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4%左右。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是否终止确认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 汇票	终止确认	16.00	-	2,243.28	638.59
	未终止确认	-	-	567.65	162.0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6.00 万元。

（1）应收票据结算比例与占比

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比例、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1-6 月/2022年6 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	----	----------------------------	-------------------	-------------------	-------------------

收取票据金额	①	16,730.19	37,904.31	30,668.90	25,948.74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之和	②	4,582.02	7,977.57	5,195.24	4,020.18
营业收入	③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票据结算比例	④=①/③	18.95%	20.92%	24.03%	21.97%
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⑤=②/③	5.19%	4.40%	4.07%	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票据结算比例分别为 21.97%、24.03%、20.92%和 18.95%，票据结算比例较为稳定；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4.07%、4.40%和 5.19%，比例较为稳定。

（2）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在手票据余额	7,977.57	4,627.58	3,858.15	4,127.46
加：本期增加	16,730.19	37,904.31	30,668.90	25,845.15
减：本期到期承兑	19,471.00	26,109.36	19,013.30	14,378.79
本期背书转让	654.74	2,391.07	1,059.13	4,214.62
本期贴现	-	6,053.89	9,827.03	7,521.05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	4,582.02	7,977.57	4,627.58	3,858.15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00	-	196.00	800.62
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2,614.93	-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款项融资之和	4,582.02	7,977.57	5,195.24	4,020.18
期后到期承兑	4,013.99	7,322.83	3,522.52	3,858.15
期后背书转让	-	654.74	1,105.06	-
期后贴现	-	-	-	-
期后处理情况小计	4,013.99	7,977.57	4,627.58	3,858.15

注：应收票据期后发生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应收票据账龄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3个月(含第3个月)	4,309.68	7,372.20	4,449.56	3,588.06
4-6个月(含第6个月)	272.34	544.68	178.02	270.08
7-12个月(含第12个月)	-	60.70	-	-
期末在手票据余额	4,582.02	7,977.57	4,627.58	3,858.15

注：账龄以票据收票日为始点，各期末为截止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龄以 1-3 月为主。

3、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5,491.34	34,535.60	33,476.69	27,632.96
减：坏账准备	1,099.22	1,112.41	1,135.12	1,374.18
应收账款净额	34,392.12	33,423.19	32,341.57	26,258.7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77%	3.16%	21.15%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19.06%	26.23%	2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5.51	4.36	4.70

注：为增加报告期间的可比性，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客户规模、合作时间以及交易情况，通常给予客户 60 日至 90 日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4.36、5.51 和 5.21，与信用账期相匹配。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整体规模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843.73 万元，增长率为 21.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各报告期末，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32%，较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增长 9,393.39 万元，因

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491.34	100.00%	34,521.05	99.96%	33,474.47	99.99%	27,467.42	99.40%
1-2 年	-	-	14.55	0.04%	2.22	0.01%	0.65	0.00%
2-3 年	-	-	-	-	-	-	3.74	0.01%
3 年以上	-	-	-	-	-	-	161.15	0.58%
合计	35,491.34	100.00%	34,535.60	100.00%	33,476.69	100.00%	27,632.96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 9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

(3)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按单项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91.34	1,099.22	34,392.12	3.10%
合 计	35,491.34	1,099.22	34,392.12	-
2021 年末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35.60	1,112.41	33,423.19	3.22%
合 计	34,535.60	1,112.41	33,423.19	-
2020 年末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6.69	1,135.12	32,341.57	3.39%
合 计	33,476.69	1,135.12	32,341.57	-
2019 年末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15	161.15	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1.80	1,213.03	26,258.77	4.42%
合 计	27,632.96	1,374.18	26,258.77	-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分类可以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依据信用风险组合，计提比例为 3.10%至 4.42%之间，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	161.15	161.15	100%	3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1.15	161.15	-	-	-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仅于 2019 年末对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 161.15 万元货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小。

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开始向发行人购买铝型材和自行车圈，但 2014 年 6 月起客户资金出现问题。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金浦商初字第 36 号)，由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161.15 万元，但捷仕达（中国）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而无法支付，发行人长期催款未果，预计货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1.15 万元。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

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00%
1-60 天	20.00%
61 天-120 天	70.00%
121 天-180 天	90.00%
181 天以上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项 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5,305.28	1,059.16	3.00%
1-60 天	181.32	36.26	20.00%
61 天-120 天	2.38	1.66	70.00%
121 天-180 天	2.37	2.13	90.00%
181 天以上	-	-	100.00%
合 计	35,491.34	1,099.22	-
2021 年末			
项 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4,160.60	1,024.82	3.00%
1-60 天	358.55	71.71	20.00%
61 天-120 天	1.90	1.33	70.00%
121 天-180 天	-	-	90.00%
181 天以上	14.55	14.55	100.00%
合 计	34,535.60	1,112.41	-
2020 年末			
项 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2,814.82	984.44	3.00%
1-60 天	638.88	127.78	20.00%
61 天-120 天	-	-	70.00%
121 天-180 天	0.90	0.81	90.00%
181 天以上	22.09	22.09	100.00%
合 计	33,476.69	1,135.12	

2019 年末

项 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417.08	762.51	3.00%
1-60 天	1,984.68	396.94	20.00%
61 天-120 天	51.36	35.95	70.00%
121 天-180 天	10.58	9.53	90.00%
181 天以上	8.11	8.11	100.00%
合 计	27,471.80	1,213.03	-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当年收入排名
2022 年 6 月末	巨大集团	4,779.70	13.47%	143.39	第 1 名
	卜威工业	2,594.90	7.31%	77.85	第 3 名
	升励集团	2,379.86	6.71%	71.40	第 4 名
	索密克汽车	2,362.21	6.66%	70.87	第 2 名
	江苏铝技	1,918.90	5.41%	57.57	第 5 名
	合 计	14,035.58	39.56%	421.07	-
2021 年末	巨大集团	4,481.88	12.98%	134.46	第 1 名
	升励集团	3,330.26	9.64%	99.91	第 2 名
	卜威工业	2,537.81	7.35%	76.13	第 5 名
	索密克汽车	1,871.28	5.42%	56.14	第 3 名
	天迅集团	1,465.39	4.24%	43.96	第 6 名
	合 计	13,686.62	39.63%	410.60	-
2020 年末	巨大集团	3,557.88	10.63%	112.69	第 1 名

	升励集团	3,079.84	9.20%	92.40	第 3 名
	卜威工业	2,945.37	8.80%	88.36	第 4 名
	天迅集团	2,088.82	6.24%	62.66	第 2 名
	江苏铝技	1,845.68	5.51%	55.37	第 6 名
	合 计	13,517.58	40.38%	411.48	-
2019 年末	巨大集团	3,673.26	13.29%	110.25	第 1 名
	卜威工业	1,661.12	6.01%	49.83	第 4 名
	天迅集团	1,632.41	5.91%	83.15	第 3 名
	江苏铝技	1,595.93	5.78%	47.88	第 5 名
	升励集团	1,492.18	5.40%	75.46	第 6 名
	合 计	10,054.89	36.39%	366.57	-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大客户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39%、40.38%、39.63%和 39.56%，占比较为稳定，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与当年销售收入前 5 大客户的匹配性较高。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未逾期金额	逾期 1-60 日	逾期占比
2022 年 6 月末	巨大机械	4,779.70	0.01	0.00%
	卜威工业	2,594.90	-	-
	升励集团	2,379.86	-	-
	索密克汽车	2,362.21	-	-
	江苏铝技	1,918.90	-	-
	合 计	14,035.58	0.01	0.00%
2021 年末	巨大集团	4,481.88	-	-
	升励集团	3,330.26	-	-
	卜威工业	2,537.81	-	-
	索密克汽车	1,871.28	-	-
	天迅集团	1,465.39	-	-
	合 计	13,686.62	-	-
2020 年末	巨大集团	3,522.86	35.02	0.98%

	升励集团	3,079.84	-	-
	卜威工业	2,945.37	-	-
	天迅集团	2,088.82	-	-
	江苏铝技	1,845.68	-	-
	合 计	13,482.56	35.02	0.26%
2019 年末	巨大集团	3,672.95	0.31	0.01%
	卜威工业	1,661.12	-	-
	天迅集团	1,431.37	201.04	14.05%
	江苏铝技	1,595.93	-	-
	升励集团	1,311.62	180.55	13.77%
	合 计	9,673.00	381.90	3.9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3.95%、0.26%、0.00%和0.00%,占比较小,前5大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

(5)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结算和信用政策、回款方式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等级	信用账期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A 级客户	月结 90 日或月结 30 天+2 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或电汇+票据	无变化
B 级客户	月结 60 日	电汇	无变化
C 级客户	月结 30 日	电汇	无变化
境外客户	月结 60 天或装船日 60 天	电汇	无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销售规模、合作时长、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主要客户30-9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对于新客户发行人会进行信用政策评审,根据评定的客户重要度与信用等级确定信用账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额度因交易量的变化而有所变化,若客户应收账款额度超过信用额度,则需经业务主管、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发货。

发行人每年1月或7月定期进行一次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也可根据客户申请或重要性变化不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不同信用期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信用账期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月结 90 日	1,286.11	3.28%	4,233.55	5.02%	2,398.10	4.05%	1,924.36	3.81%
	月结 30 天 +2 个月承兑 汇票	13,634.33	34.81%	30,066.12	35.62%	22,179.13	37.49%	17,348.29	34.31%
	月结 60 日	13,736.54	35.07%	25,495.94	30.20%	17,167.12	29.02%	14,111.63	27.91%
	月结 30 日	1,358.88	3.47%	3,287.41	3.89%	2,930.07	4.95%	2,097.87	4.15%
境外销售	月结 60 日	5,537.86	14.14%	10,246.29	12.14%	7,959.20	13.45%	7,227.35	14.30%
	装船 60 日	3,612.02	9.22%	11,084.05	13.13%	6,526.87	11.03%	7,846.71	15.52%
合 计		39,165.74	100.00%	84,413.35	100.00%	59,160.49	100.00%	50,556.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信用账期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每年对于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后的统筹安排，不存在延长信用账期增加收入的情形。

（6）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A）	35,491.34	34,535.60	33,476.69	27,632.96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35,305.28	34,160.60	32,814.82	25,417.08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B）	186.07	375.00	661.87	2,215.88
其中：逾期1-60天	181.32	358.55	638.88	1,984.68
逾期61-120天	2.38	1.90	-	51.36
逾期121-180天	2.37	-	0.90	10.58
逾期181天以上	-	14.55	22.09	169.26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比例 (B) / (A)	0.52%	1.09%	1.98%	8.02%
期后回款金额 (C)	27,286.26	34,535.60	33,476.69	27,467.95
核销金额	-	-	165.01	27.96
期后回款比例 (C) / (A)	76.88%	100.00%	100.00%	99.4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内逾期金额较小且逾期部分以“逾期1-60天”为主，逾期60天以上的金额和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7,467.95 万元、33,476.69 万元、34,535.60 元和 27,286.26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9.40%、100.00%、100.00%和 76.88%，总体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截至测算时点应收账款尚未到期。

(7) 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况。

4、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材料款	205.24	261.33	61.81	124.33
保险费用	68.09	124.68	83.04	31.32
审计、税务等服务费用	226.37	77.50	-	7.50
会展费用	41.49	41.49	-	38.19
维修、检测等费用	188.73	27.29	14.15	17.55
天然气、燃油、电等能源费	20.10	9.83	10.31	192.32
其他费用	7.78	4.37	23.65	18.16
合 计	757.81	546.50	192.95	429.37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款、保险费用和预付的能源费用等，其中，2019 年末预付能源费为 192.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蓬溪路厂区当年末接通天然气管道，预付一个月天然气费用所致。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6.63	98.52%	546.50	100.00%	189.95	98.45%	429.37	100.00%
1-2 年	11.19	1.48%	-	-	3.00	1.55%	-	-
合计	757.81	100.00%	546.50	100.00%	192.95	100.00%	429.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超过 9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非关联方	146.23	19.30%	审计费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3	11.87%	材料款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6	6.79%	材料款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egal AG	非关联方	48.40	6.39%	境外律师费
昆山市帮达轮毂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	3.62%	模具费
合 计	-	363.45	47.97%	-

预付材料款余额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2022年6月末	1	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89.93
	2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锌锭	51.46
	3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材料	24.89
	4	协达车料股份有限公司	轮组原料	18.55
	5	邦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花鼓材料	17.58
2021年末	1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	133.20
	2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材料	65.28
	3	协达车料股份有限公司	轮组原料	19.1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4	广州市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花鼓材料	9.36
	5	TALUM d.d. Kidricevo	轮组原料	5.54
2020年末	1	邦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31.67
	2	上海羽富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材料	14.62
	3	江阴市炜仁铝业有限公司	模具费	3.80
	4	岳阳晨龙电磁机械有限公司	熔铸线辅料	3.51
	5	苏州诺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熔铸线辅料	2.35
2019年末	1	速彼德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7.24
	2	邦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3.40
	3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模具费	5.60
	4	昆山斯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旋压线原料	3.40
	5	宁波市镇海耀天钢球有限公司	轮组原料	3.34

5、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24.67	518.85	602.05	577.44
减：坏账准备	33.74	15.57	134.31	133.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90.93	503.28	467.74	44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982.78	385.04	422.18	380.94
设备退款	-	-	120.00	124.89
应收代付款	120.51	113.85	36.92	45.41
员工备用金	17.74	19.00	21.96	26.20
其他	3.64	0.96	1.00	-
合 计	1,124.67	518.85	602.05	577.44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7.44 万元、602.05 万元、518.85

万元和 1,124.6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72 万元、467.74 万元、503.28 万元和 1,090.9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货保证金、支付能源供应商的押金、设备退款以及应收代付款，其中设备退款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了设备供应商昆山合济机械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后因设备问题，发行人多次要求退回设备款 1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预计 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核销；应收代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员工的工伤借支款。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0.99	63.22%	146.70	28.27%	398.12	66.13%	325.54	56.38%
1-2 年	347.13	30.87%	305.60	58.90%	12.03	2.00%	106.90	18.51%
2-3 年	11.55	1.03%	11.55	2.23%	46.90	7.79%	-	-
3 年以上	55.00	4.89%	55.00	10.60%	145.00	24.08%	145.00	25.11%
合 计	1,124.67	100.00%	518.85	100.00%	602.05	100.00%	577.44	100.00%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能源供应商的押金，由于部分押金的年限增加，因此降低了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比例	款项性质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587.53	17.63	1 年以内	52.24%	保证金
昆山通汇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89.85	8.70	1-2 年	25.77%	押金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30.00	0.90	3 年以上	2.67%	押金
曾志忠	27.60	0.83	1-2 年	2.45%	押金
昆山锦港供热有限公司	25.00	0.75	3 年以上	2.22%	押金
合 计	959.98	28.80	-	85.35%	-

2022 年 6 月末，发行对曾志忠其他应收款为 27.60 万元，系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其厂房宿舍支付的押金。

6、存货

(1) 存货变动及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239.81	169.25	9,070.56	27.65%
半成品	16,610.53	51.30	16,559.23	50.48%
库存商品	5,688.30	114.88	5,573.42	16.99%
委托加工物资	383.48	-	383.48	1.17%
发出商品	564.40	-	564.40	1.72%
周转材料	654.41	-	654.41	1.99%
合 计	33,140.94	335.44	32,805.50	100.00%
项 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699.31	8.36	6,690.95	22.95%
自制半成品	14,090.96	52.55	14,038.41	48.15%
库存商品	7,122.09	203.06	6,919.02	23.73%
委托加工物资	491.96	-	491.96	1.69%
发出商品	344.58	-	344.58	1.18%
周转材料	670.02	-	670.02	2.30%
合 计	29,418.91	263.98	29,154.94	100.00%
项 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555.59	180.13	5,375.47	24.91%
自制半成品	10,523.19	58.85	10,464.34	48.50%
库存商品	4,545.03	319.45	4,225.58	19.5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727.38	1.10	726.27	3.37%
周转材料	784.89	-	784.89	3.64%

合 计	22,136.08	559.53	21,576.55	100.00%
项 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818.68	116.89	4,701.79	24.64%
自制半成品	10,112.15	62.09	10,050.06	52.67%
库存商品	3,438.26	257.15	3,181.11	16.67%
委托加工物资	122.33	-	122.33	0.64%
发出商品	292.48	8.46	284.03	1.49%
周转材料	740.74	-	740.74	3.88%
合 计	19,524.65	444.59	19,080.05	100.00%

各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存货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的上升所致。

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接近 90%，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818.87	9.03%	1,039.84	15.54%	347.56	6.47%	179.20	3.81%
合金	670.15	7.39%	425.32	6.36%	420.02	7.81%	351.06	7.47%
下脚料	3,920.18	43.22%	3,522.15	52.64%	3,441.72	64.03%	3,631.53	77.24%
零件材料	2,077.65	22.91%	1,703.63	25.46%	1,166.17	21.69%	539.99	11.48%
外购合金棒	1,583.71	17.46%	-	-	-	-	-	-
合 计	9,070.56	100.00%	6,690.95	100.00%	5,375.47	100.00%	4,701.79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由铝锭、合金、下脚料和零件材料构成，其中下脚料是指熔铸、裁切或挤压等生产工序形成的铝块、铝丝等边角铝材，并可用于再次投入生产；零件材料主要为用于组装自行车配件产品的各种零件原材料。发行人原材料账面

价值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为稳定，原材料金额的增长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以及铝锭市场价格的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中新增外购合金棒，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材料供给运输受阻，发行人外购部分通用型号合金棒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考采购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的铝锭现货价格。铝锭长江现货平均价格以及实际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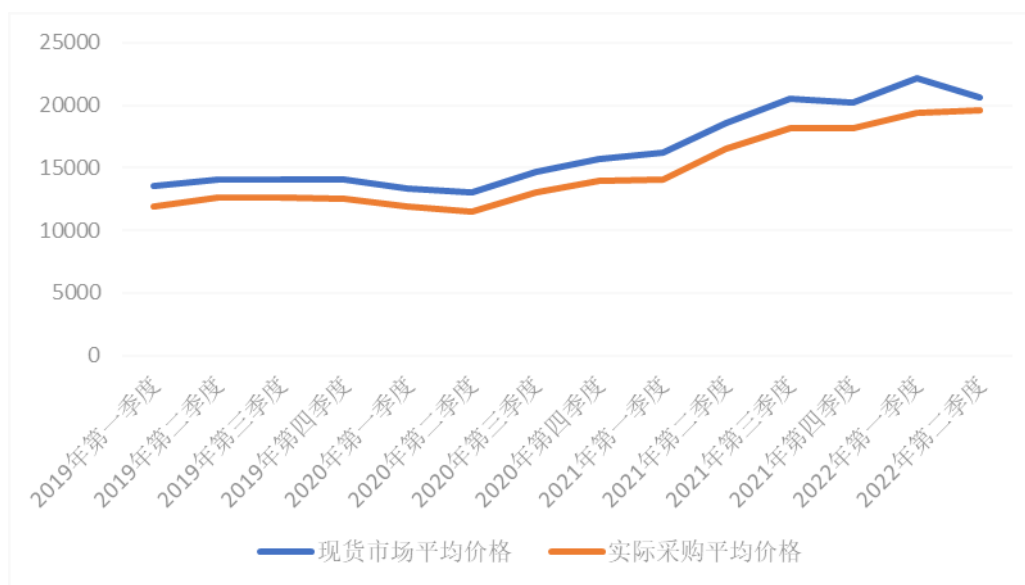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有色现货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长江现货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长江现货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长江现货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第 1 季度	22,191.55	19,438.05	16,179.67	14,108.92	13,391.42	11,944.76	13,522.33	11,873.68
第 2 季度	20,619.15	19,586.32	18,595.67	16,513.08	13,011.00	11,486.56	14,051.40	12,595.73
第 3 季度	-	-	20,557.00	18,200.02	14,631.01	12,985.06	14,088.53	12,573.69
第 4 季度	-	-	20,256.67	18,201.07	15,670.00	13,910.36	14,079.44	12,542.98
平均价格	21,405.35	19,512.19	18,897.25	16,755.77	14,175.86	12,581.68	13,935.43	12,396.52

注：现货平均价格为含税价，实际买入平均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年平均价格为算术平均。由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报价，自 2022 年起，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改为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的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采购铝锭价格和现货价格的趋势图如下：

图：实际采购铝锭价格及长江现货价格趋势图



资料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

根据上图所示,2019年至2022年6月铝锭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2021年增长幅度更加明显,因此导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35.69	25.91	33.11	39.04
其中:铝锭周转天数(天)	4.21	2.98	1.73	1.86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0天/(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原材料期初期末平均值);2022年1-6月周转天数采用180天计算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周转天数较快,报告期内,铝锭日耗用量、采购频次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日耗用量(吨/日)	86.69	108.08	93.46	85.56
全年采购频次(次)	65	213	156	215
平均单次采购重量(吨/次)	237.62	186.94	219.14	144.67
平均采购间隔(天/次)	2.77	1.71	2.34	1.70

注:半年度采用180天计算;完整年度采用365天计算。

发行人对于铝锭的需求量较大，通常1-3天需采购一次，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平均日耗用量逐年上升，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受新冠疫情对物流运输的影响，发行人铝锭采购频次降低，相应单次平均采购量增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周转天数为1-3天左右，与铝锭采购平均间隔天数相匹配，2022年1-6月铝锭周转天数为4.21天，略有上升主要系2022年第2季度受新冠疫情停工限产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原材料中利用率较低的下脚料进行处理，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提升了原材料的周转效率，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1-6月原材料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停工所致，发行人原材料总体周转水平符合公司生产运营的情况。

②自制半成品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自制半成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棒	11,199.66	67.63%	9,744.07	69.41%	6,927.53	66.20%	7,146.83	71.11%
挤压半成品	2,759.53	16.66%	2,139.90	15.24%	1,811.17	17.31%	1,365.50	13.59%
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半成品	2,580.15	15.58%	2,132.90	15.19%	1,694.42	16.19%	1,501.50	14.94%
其他	19.88	0.12%	21.54	0.15%	31.22	0.30%	36.23	0.36%
合 计	16,559.23	100.00%	14,038.41	100.00%	10,464.34	100.00%	10,050.06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自制半成品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熔铸环节生产的铸棒为主，其次为挤压半成品和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半成品，由于熔铸环节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的起点，熔铸环节生产的合金铸棒后续用于挤压生产，因此需储备一定库存的合金铸棒以满足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此外，发行人部分工业铝材和自行车配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较长，因此导致半成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天）	43.20	33.63	39.79	46.58

注：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360天/（主营业务成本/自制半成品期初期末平均值）；2022年1-6月周转天数采用180天计算。

发行人生产方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各类产品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工业铝材	7天-10天；长工序15天
自行车圈	7天-30天；高级车圈30天-45天
自行车花鼓及配件	2个月-3个月
自行车轮组	3个月-4个月
摩托车圈	1个月-2个月

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在35天至45之间，各类产品生产周期中短周期为7-15天，长周期为3-4个月，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订单增加，加快了存货周转效率，自制品半成品的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2022年1-6月自制半成品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当年第2季度受新冠疫情停工限产的影响。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的周转天符合各类产品生产周期的区间。

③库存商品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铝材	2,557.63	45.89%	3,454.16	49.92%	1,948.71	46.12%	1,378.71	43.34%
自行车配件	2,067.79	37.10%	2,230.57	32.24%	1,257.43	29.76%	668.75	21.02%
摩托车圈	927.57	16.64%	1,232.96	17.82%	991.62	23.47%	1,125.88	35.39%
受托加工	20.42	0.37%	1.33	0.02%	27.81	0.66%	7.76	0.24%
合 计	5,573.42	100.00%	6,919.02	100.00%	4,225.58	100.00%	3,181.11	100.00%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形成销售的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等。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和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发行人需要一定数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17.69	15.29	14.37	14.37

注：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 天/（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期初期末平均值）；2022 年 1-6 月周转天数采用 180 天计算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周期	
	内销	外销
工业铝材	2天-10天	7天-20天
自行车圈	2天-10天	7天-30天
自行车花鼓及配件	2天-10天	7天-20天
自行车轮组	2天-10天	7天-20天
摩托车圈	2天-10天	7天-60天

注：销售周期为库存商品出库至确认收入；外销中部分自行车圈和摩托车圈产品采用 DAP、DDP 等贸易条款，因此销售周期较长。

发行人库存商品实现销售的周期主要受内外销类别的影响，通常内销销售周期为 2 天至 10 天，外销销售周期为 7 天至 60 天，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约为 15 天至 20 天内，符合产品销售周期的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基本稳定，库存商品能较快的完成销售。

④委托加工物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占同期存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64%、0.00%、1.69%和 1.17%。委托加工物资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部分非核心工艺，主要系配套花鼓生产所需。

⑤发出商品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是出库在途、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占同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9%、3.37%、1.18%和 1.72%，占比较小。

⑥周转材料

发行人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油品、生产设备耗材、化学品等。各报告期末，周转材料占同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3.88%、3.64%、2.30%和 1.99%，占比较小。

(2) 存货跌价准备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169.25	8.36	180.13	116.89
自制半成品	51.30	52.55	58.85	62.09
库存商品	114.88	203.06	319.45	257.1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1.10	8.46
周转材料	-	-	-	-
合 计	335.44	263.98	559.53	44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存货整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0,732.23	93.68%	26,681.82	91.52%	19,404.38	89.93%	17,119.37	89.72%
一年以上	2,073.27	6.32%	2,473.12	8.48%	2,172.17	10.07%	1,960.68	10.28%
合计	32,805.50	100.00%	29,154.94	100.00%	21,576.55	100.00%	19,080.05	100.00%

各报告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库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	1年以内	7,422.87	81.83%	4,751.51	71.01%	3,627.91	67.49%	3,053.87	64.95%

料	1年以上	1,647.69	18.17%	1,939.44	28.99%	1,747.56	32.51%	1,647.92	35.05%
	合计	9,070.56	100.00%	6,690.95	100.00%	5,375.47	100.00%	4,701.79	100.00%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16,241.74	98.08%	13,639.76	97.16%	10,124.29	96.75%	9,791.37	97.43%
	1年以上	317.49	1.92%	398.65	2.84%	340.05	3.25%	258.69	2.57%
	合计	16,559.23	100.00%	14,038.41	100.00%	10,464.34	100.00%	10,050.06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465.33	98.06%	6,783.99	98.05%	4,141.02	98.00%	3,127.04	98.30%
	1年以上	108.09	1.94%	135.03	1.95%	84.56	2.00%	54.07	1.70%
	合计	5,573.42	100.00%	6,919.02	100.00%	4,225.58	100.00%	3,181.1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383.48	100.00%	491.96	100.00%	-	-	122.3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0.00%
	合计	383.48	100.00%	491.96	100.00%	-	-	122.33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564.40	100.00%	344.58	100.00%	726.27	100.00%	284.0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64.40	100.00%	344.58	100.00%	726.27	100.00%	284.03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654.41	100.00%	670.02	100.00%	784.89	100.00%	740.74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54.41	100.00%	670.02	100.00%	784.89	100.00%	740.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低且逐年降低，主要为原材料中利用率较低的下脚料，发行人整体存货质量良好。

（4）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发行人各类存货期后发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存货分类	期后发出金额	上期结存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0,241.22	9,070.56	223.15%
自制半成品	56,987.75	16,559.23	344.14%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4,932.99	6,137.82	243.29%
周转材料	477.37	654.41	72.95%

发行人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发行人整体存货质量良好。

（5）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

时间	存货名称	存货重量（吨） /存货数量（万个）	未交订单重量（吨） /未交订单数量（万个）	比例
2022年 6月末	工业铝材	1,205.94	4,814.30	399.22%
	自行车圈	30.39	273.21	899.01%
	花鼓及配件	24.23	67.86	280.07%
	自行车轮组	1.70	6.71	394.71%
	摩托车圈	6.11	31.80	520.4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订单支持率较高。

（6）受托加工物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包括存货的日常保管及盘点等。在受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收到受托加工物资后，检查原材料随附单据，复核材料质量和重量是否与单据相符，并登记管理用备查账簿，同时设置材料客供仓对来料物资进行保存与管理，客供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月末与委托方通过对账方式确认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销售受托加工产品时，根据受托加工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发行人安排运输受托加工物资交付至客户处，客户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发行人根据签收的产品数量和约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对应产品营业成本。

7、持有待售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金额 722.11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0.73%，主要为持有代售德国旋压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德国旋压机	722.11	-	722.11	1,238.94	无	2022 年
合 计	722.11	-	722.11	1,238.94	-	-

2021 年发行人销售两台旋压机设备并签订了相关买卖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设备受让方尚未提走相关设备，由发行人暂为保管，因此将相关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交易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确定。2022 年 9 月，上述设备已经提货。

8、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9.71	1,500.00	966.87	303.70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1.22	146.39	39.22	5.46
预缴所得税	-	-	15.56	-
合 计	560.93	1,646.39	1,021.65	309.16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2020 年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	1.09%	850.00	1.09%	-	-	-	-
固定资产	55,851.54	71.82%	51,314.13	65.71%	51,236.19	73.30%	48,330.35	73.34%
在建工程	8,471.40	10.89%	13,718.75	17.57%	8,117.46	11.61%	6,293.24	9.55%
使用权资产	1,112.28	1.43%	1,359.30	1.74%	-	-	-	-
无形资产	6,900.54	8.87%	7,075.98	9.06%	6,928.49	9.91%	4,651.89	7.06%
长期待摊费用	1,291.53	1.66%	931.92	1.19%	820.26	1.17%	162.66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24	1.91%	1,216.46	1.56%	611.89	0.88%	716.55	1.09%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83	2.32%	1,623.56	2.08%	2,185.63	3.13%	5,745.14	8.72%
合 计	77,771.36	100.00%	78,090.11	100.00%	69,899.92	100.00%	65,899.84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00 万元，主要系参股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	-
合 计	850.00	850.00	-	-

2、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结构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32,143.72	57.55%	27,362.45	53.32%	29,932.10	58.42%	26,722.85	55.29%
房屋及建筑物	20,679.11	37.03%	21,568.34	42.03%	19,350.77	37.77%	20,540.09	42.50%
公共配套	1,616.75	2.89%	1,034.28	2.02%	582.82	1.14%	191.38	0.40%
检测设备	726.40	1.30%	649.62	1.27%	672.85	1.31%	117.33	0.24%
办公设备	409.71	0.73%	428.04	0.83%	241.12	0.47%	265.08	0.55%
运输设备	275.85	0.49%	271.39	0.53%	456.52	0.89%	493.62	1.02%
合 计	55,851.54	100.00%	51,314.13	100.00%	51,236.19	100.00%	48,330.35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该两项固定资产占各期末固定资产比例 90%以上，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3,209.2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除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外，锻旋、挤压生产线设备在建工程

转固约 6,4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 4,781.27 万元，主要系海安子公司在建工程中锻旋线和挤压线分别转固 2,564.67 万元和 2,693.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265.07	37,121.34	-	32,143.72
房屋及建筑物	32,603.36	11,672.26	251.99	20,679.11
公共配套	2,198.20	581.45	-	1,616.75
检测设备	1,349.93	623.53	-	726.40
办公设备	1,214.24	804.53	-	409.71
运输设备	877.10	601.25	-	275.85
合 计	107,507.90	51,404.37	251.99	55,851.54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对比

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亚太科技	10.00	5.00	9.50
鑫铂股份	5.00-10.00	5.00	9.50-19.00
和胜股份	5.00-10.00	3.00	9.70-19.40
鼎镁科技	5.00-10.00	5.00	9.50-19.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选用的折旧年限较为严谨，设备最长的折旧年限为10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②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亚太科技	20.00	5.00	4.75
鑫铂股份	20.00	5.00	4.75
和胜股份	20.00-35.00	3.00	4.85-2.77
鼎镁科技	20.00	5.00	4.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选用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一致。

（2）不同折旧年限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折旧年限的主要机器设备分类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线	10.00	24,689.17	15,092.43	-	9,596.74
公共配套	10.00	9,940.29	4,871.98	-	5,068.30
熔铸线	10.00	8,368.51	4,671.43	-	3,697.08
阳极设备	10.00	6,181.87	3,251.29	-	2,930.58
锻旋线	10.00	4,862.19	735.59	-	4,126.60
机加工设备	10.00	4,450.97	1,866.50	-	2,584.47
自行车圈设备	10.00	3,323.54	2,212.99	-	1,110.55
机车圈设备	10.00	2,353.98	1,288.89	-	1,065.09
披露合计	-	64,170.52	33,991.10	-	30,179.41
账面合计	-	69,265.07	37,121.34	-	32,143.72
占期末比例	-	92.64%	91.57%	-	93.89%
2021年12月31日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线	10.00	22,000.54	14,826.30	-	7,174.24
公共配套	10.00	9,632.59	4,280.45	-	5,352.14
熔铸线	10.00	7,902.63	4,353.01	-	3,549.62
阳极设备	10.00	6,179.73	2,981.76	-	3,197.97
机加工设备	10.00	3,885.09	1,707.46	-	2,177.63

自行车圈设备	10.00	3,443.02	2,195.46	-	1,247.56
机车圈设备	10.00	2,512.48	1,380.30	-	1,132.18
锻旋线	10.00	2,467.73	548.12	-	1,919.61
披露合计	-	58,023.81	32,272.86	-	25,750.95
账面合计	-	62,598.29	35,235.83	-	27,362.45
占期末比例	-	92.69%	91.59%	-	94.11%

2020年12月31日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线	10.00	21,689.76	13,741.94	-	7,947.82
公共配套	10.00	9,372.39	3,552.83	-	5,819.57
熔铸线	10.00	7,956.79	4,103.11	-	3,853.68
阳极设备	10.00	6,283.36	2,577.06	-	3,706.30
机加工设备	10.00	3,865.26	1,441.61	-	2,423.65
自行车圈设备	10.00	3,301.92	1,973.83	-	1,328.09
机车圈设备	10.00	2,582.20	1,198.14	-	1,384.06
锻旋线	10.00	2,254.52	330.97	-	1,923.56
披露合计	-	57,306.20	28,919.49	-	28,386.73
账面合计	-	61,734.49	31,802.39	-	29,932.10
占期末比例	-	92.83%	90.93%	-	94.84%

2019年12月31日

设备类型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线	10.00	19,529.91	13,543.88	-	5,986.03
公共配套	10.00	7,933.97	3,036.48	-	4,897.48
熔铸线	10.00	7,103.14	3,050.82	-	4,052.32
阳极设备	10.00	6,142.73	1,904.29	-	4,238.43
机加工设备	10.00	3,138.53	1,049.36	-	2,089.17
自行车圈设备	10.00	3,084.91	1,553.25	-	1,531.66
机车圈设备	10.00	2,283.25	962.34	-	1,320.91
热处理设备	10.00	1,415.62	1,020.60	-	395.02
公共配套	5.00	1,047.74	745.04	-	302.70
披露合计	-	51,679.80	26,866.06	-	24,813.72
账面合计	-	56,081.93	29,359.08	-	26,722.85
占期末比例	-	92.15%	91.51%	-	92.86%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配套机器设备按 5 年使用期限进行折旧外，其他主要机器设备均按照 10 年进行折旧。

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金额	其中：海安子公司	总金额	其中：海安子公司	总金额	其中：海安子公司	总金额	其中：海安子公司
挤压线	3,054.02	523.72	5,582.03	3,100.95	2,338.20	2,066.26	3,051.34	0.74
锻旋线	2,104.90	1,431.24	4,377.29	3,703.63	3,186.01	3,174.72	3,128.57	0.32
熔铸设备	980.62	743.54	1,146.71	768.15	567.01	560.36	107.51	-
重力铸造线	1,060.86	1,060.86	1,096.77	1,096.77	46.93	46.93	-	-
机加工设备	107.14	0.00	520.32	-	-	-	-	-
公共配套	160.19	51.78	398.61	398.61	544.19	293.26	1.71	1.71
房屋及建筑物	327.72	327.72	311.73	311.73	579.08	579.08	1.07	1.07
车间改扩建工程	24.19	-	67.52	-	410.62	-	2.64	-
道路围墙工程	-	-	-	-	445.43	445.43	0.40	0.40
其他项目	651.78	456.96	217.77	66.66	-	-	-	-
合 计	8,471.40	4,595.81	13,718.75	9,446.50	8,117.46	7,166.03	6,293.24	4.25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捷轻海安，并于 2020 年开始投资建设海安生产基地。上述海安生产基地建设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厂房车间建设、设备产线建设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总部工厂的挤压、锻旋产线工程，上述产线设备于 2020 年基本完成转固。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 1,824.22 万元，主要原因系：（1）海安生产基地当年投建挤压线、锻旋线、房屋及建筑物等工程约 7,000 万元；（2）总部工厂当年未增加重大在建工程投资，且存量在建工程基本转固。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 5,601.29 万元，主要原因系：（1）海安生产基地当年新增挤压线、锻旋线、重力铸造线工程投资约 2,500 万元，且未达到转固条件；（2）总部工厂当年新增挤压线、锻造工程投资约 2,800 余万元，且未达到转固条件。

2022 年 6 月末与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 5,247.35 万元，主要系海安子公司在建挤压线和在建锻旋线合计转固 5,257.71 万元所致。

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延迟转固时间的情形。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各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①2022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挤压线	3600C挤压生产线	1,503.65	1,447.70	96.28%	否	1,447.70
锻旋线	1万吨锻造生产线	3,100.88	1,257.55	40.55%	否	1,257.55
重力铸造线	铸造设备	1,356.49	1,081.36	79.72%	否	1,060.86
挤压线	3000吨挤压生产线	4,424.78	833.13	18.83%	否	833.13
锻旋线	工业4.0系统	717.97	673.66	93.83%	否	673.66
熔铸设备	镁合金铸棒	675.51	600.82	88.94%	否	599.27
挤压线	4500吨挤压生产线	3,292.39	3,145.79	95.55%	否	295.56
锻旋线	1.25万吨锻造生产线	2,811.36	2,638.69	93.86%	否	173.69
裁切线	裁切线	500.23	453.77	90.71%	否	453.77
房屋及建筑物	镁合金熔铸车间	463.69	327.72	70.68%	否	327.72
挤压线	公共配套	203.54	176.12	86.53%	否	176.12
熔铸设备	铝合金铸棒	771.45	271.41	35.18%	否	144.26
挤压线	3000吨挤压生产线-海安	1,402.36	52.04	3.71%	否	52.04
合计	-	-	12,959.75	-	-	7,495.34

②2021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挤压线	4500吨挤压生产线	3,292.39	2,985.84	90.69%	否	2,924.83
锻旋线	1.25万吨锻造生产线	2,811.36	2,638.60	93.85%	否	2,495.37
挤压线	3600C挤压生产线	1,503.65	1,265.48	84.16%	否	1,265.48
重力铸造线	铸造设备	1,356.49	1,070.31	78.90%	否	1,049.81
锻旋线	1万吨锻造生产线	3,100.88	964.04	31.09%	否	964.04
挤压线	3000吨挤压生产线	4,424.78	732.83	16.56%	否	732.83
锻旋线	工业4.0系统	717.97	673.66	93.83%	否	673.66
熔铸设备	镁合金铸棒	675.51	542.43	80.30%	否	542.43
锻旋线	旋压生产线	1,135.34	966.33	85.11%	否	244.23
房屋及建筑物	宿舍楼	1,045.73	987.80	100.00%	否	-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	2,639.91	1,792.06	67.88%	否	322.68
房屋及建筑物	镁合金熔铸车间	463.69	311.73	67.23%	否	311.73
挤压线	1100H挤压生产线	292.12	268.60	91.95%	否	268.60
机加工设备	加工中心	265.49	251.33	94.67%	否	251.33
熔铸设备	铝合金铸棒	771.45	225.72	29.26%	否	225.72
挤压线	公共配套	203.54	176.12	86.53%	否	176.12
合计	-	-	15,852.88	-	-	12,448.86

③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锻旋线	1.25万吨锻造生产线	2,811.36	2,087.41	74.25%	否	2,087.41
挤压线	4500吨挤压生产线	3,292.39	2,066.26	62.76%	否	2,066.26
锻旋线	旋压生产线	1,135.34	966.33	85.11%	否	966.33
房屋及建筑物	宿舍楼	1,045.73	398.59	38.12%	否	398.59
挤压线	3600B挤压机	2,787.02	2,621.96	100.00%	否	-
锻旋线	锻造旋压生产线	2,415.38	2,265.02	100.00%	否	-
其他建筑物	道路围墙	1,302.75	445.43	34.19%	否	445.43
熔铸设备	镁合金铸棒	675.51	433.21	64.13%	否	433.21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期末余额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	2,639.91	330.10	12.50%	否	293.26
ERP软件	Abas系统	472.18	250.93	53.14%	否	250.93
挤压线	3600C挤压生产线	1,503.65	229.32	15.25%	否	229.32
车间改扩建工程	8#厂房	346.93	218.12	62.87%	否	218.12
合计	-	-	12,312.67	-	-	7,388.86

④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扩建工程	9-11厂房及1-3连廊工程	4,169.27	3,949.86	100.00%	否	-	-
车间改扩建工程	7号厂房-锻造车间	1,117.44	1,090.68	100.00%	否	-	-
挤压线	3600B挤压机	2,787.02	2,587.18	92.83%	否	-	2,587.18
挤压线	2000D挤压机	599.91	598.91	100.00%	是	21.81	-
挤压线	2000B挤压机	531.30	539.21	100.00%	是	20.57	-
锻旋线	锻造旋压生产线	2,415.38	2,249.53	93.13%	否	-	2,249.53
挤压线	4500吨挤压生产线	3,292.39	380.84	11.57%	否	-	380.84
锻旋线	汽车线	556.25	366.39	65.87%	否	-	366.39
合计	-	-	11,762.59	-	-	42.39	5,583.93

4、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租赁	1,496.83	491.09	-	1,005.74
设备租赁	449.65	343.11	-	106.54
合 计	1,946.48	834.20	-	1,112.28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租赁为房屋建筑物租赁和设备租赁，2022年6月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05.74万元和106.54万元。

5、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251.44	90.59%	6,329.11	89.44%	6,484.45	93.59%	4,254.48	91.46%
软件	628.13	9.10%	710.18	10.04%	375.91	5.43%	397.41	8.54%
专利使用权	20.96	0.30%	36.69	0.52%	68.13	0.98%	-	-
合 计	6,900.54	100.00%	7,075.98	100.00%	6,928.49	100.00%	4,651.89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以及专利使用权构成，其中专利使用权为发行人向西南交通大学购买的2项专利的使用权。

2020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76.60万元，增幅为48.94%，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2,229.97万元，主要系2020年子公司捷轻海安以出让方式购置海安工业用地（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和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572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变动较小，软件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购置了新的ERP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模具、夹具	578.45	569.28	798.02	162.66
办公室装修	-	-	22.24	-
海安工厂车间改造装修	713.08	362.64	-	-

合 计	1,291.53	931.92	820.26	162.66
-----	----------	--------	--------	--------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夹具以及车间改造装修的待摊费用。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657.60 万元，主要系新增旋压模具用于新产品开模；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增长 359.61 万元，主要系海安子公司新增车间改造装修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26.73	215.58	272.94	321.37
预计负债	256.70	255.03	55.56	34.23
固定资产折旧	94.79	97.58	105.40	144.01
应付职工薪酬	77.82	82.48	83.77	91.55
递延收益	66.59	72.85	68.05	48.79
内部未实现毛利	86.75	77.49	26.17	66.03
可抵扣亏损	629.82	415.45	-	9.69
公允价值变动	50.05	-	-	-
其他	-	-	-	0.88
合 计	1,489.24	1,216.46	611.89	716.55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1 年较 2020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604.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亏损以及预计负债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预付设备款	1,619.35	1,369.23	2,102.61	5,660.74
预付工程款	185.48	254.33	83.02	84.41
合 计	1,804.83	1,623.56	2,185.63	5,745.14

发行人非其他流动资产由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559.51 万元主要系预付锻造机等设备款对应的设备在交付后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所致。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198.03	69.90%	31,794.18	76.71%	34,918.34	86.24%	37,486.88	87.12%
非流动负债	12,572.25	30.10%	9,653.22	23.29%	5,571.62	13.76%	5,540.14	12.88%
合 计	41,770.28	100.00%	41,447.40	100.00%	40,489.96	100.00%	43,027.02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12%、86.24%、76.71%和 69.9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1,465.67	32.84%	19,369.22	5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3.65	1.14%	-	-	-	-	-	-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474.32	5.05%	2,187.00	6.88%	-	-	1,016.19	2.71%
应付账款	8,334.87	28.55%	8,395.26	26.41%	8,325.31	23.84%	3,471.13	9.26%
预收款项	-	-	-	-	-	-	262.44	0.70%
合同负债	2,069.19	7.09%	1,923.39	6.05%	873.57	2.50%	-	-
应付职工薪酬	6,745.17	23.10%	8,926.71	28.08%	7,553.30	21.63%	5,759.52	15.36%
应交税费	1,094.24	3.75%	1,301.91	4.09%	794.73	2.28%	483.76	1.29%
其他应付款	8,423.38	28.85%	8,581.95	26.99%	5,621.77	16.10%	6,217.52	1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75	2.07%	441.65	1.39%	92.04	0.26%	745.07	1.99%
其他流动负债	117.46	0.40%	36.30	0.11%	191.97	0.55%	162.03	0.43%
合 计	29,198.03	100.00%	31,794.18	100.00%	34,918.34	100.00%	37,486.88	100.00%

(1) 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	-	-	-	11,012.34	96.05%	18,300.00	94.48%
信用借款应付利息	-	-	-	-	23.00	0.20%	69.22	0.36%
应收票据贴现转入	-	-	-	-	430.33	3.75%	1,000.00	5.16%
合 计	-	-	-	-	11,465.67	100.00%	19,369.2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信用借款占比超过 90%，发行人不存在借款逾期偿还或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的流动性贷款，由于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较充裕，为降低资金成本因此将短期借款全部归还。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333.6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期货套期所致。由于发行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净敞口是连续变化的，通过期货对该

连续变化的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会不断变化的,这类套期不在我国套期会计相关准则的规定范围内,不适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套期会计规定,因此采用“动态套期”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将持有的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核算。

(3) 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474.32	2,187.00	-	1,016.19
合 计	1,474.32	2,187.00	-	1,016.19

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①应付票据款项性质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化学品、合金、添加剂等材料款	1,474.32	2,187.00	-	676.09
运输费	-	-	-	270.15
配件	-	-	-	69.95
合 计	1,474.32	2,187.00	-	1,016.19

应付票据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化学品、合金、添加剂等材料款。

②应付票据账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474.32	100.00%	2,187.00	100.00%	-	-	1,016.19	100.00%
3个月以上	-	-	-	-	-	-	-	-
合 计	1,474.32	100.00%	2,187.00	100.00%	-	-	1,016.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龄全部为 3 个月以内。

（4）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6,551.37	78.60%	6,596.24	78.57%	6,688.98	80.35%	2,272.65	65.47%
应付加工费	1,783.50	21.40%	1,799.02	21.43%	1,636.33	19.65%	1,198.48	34.53%
合 计	8,334.87	100.00%	8,395.26	100.00%	8,325.31	100.00%	3,471.13	100.00%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加工费，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854.18 万元，增幅为 139.84%，主要系：随着自行车配件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自行车零件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增加；发行人更换了部分现款现货结算的合金供应商，综合影响下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明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②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1.69	6.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31	5.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67	5.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353.35	4.2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8.84	4.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111.87	25.34%	-	-

③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28.51	99.92%	8,368.15	99.68%	8,317.89	99.91%	3,468.79	99.93%
1-2年	1.57	0.02%	22.31	0.26%	6.66	0.08%	2.34	0.07%
2-5年	4.79	0.06%	4.79	0.06%	0.75	0.01%	-	-
合 计	8,334.87	100.00%	8,395.26	100.00%	8,325.31	100.00%	3,471.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 99%。

④采购付款流程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发起付款申请，并提供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文件，经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主管逐级审批通过后，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由财务部门履行付款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进口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发行人主要以外币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境内的原辅材料等货物以及物流运输、委托加工等服务的采购，主要以人民币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⑤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信用政策
铝锭、铸棒供应商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合金、添加剂供应商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 30 天，120 天承兑汇票
花鼓材料供应商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月结 30、60、90、120 天
外协加工供应商	月结 30、60、90、120 天
能源供应商	月结

⑥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主要系：（1）因供应商提供商品存在品质原因，暂未付款；（2）由于合并事项，发行人采用跨境人民币支付捷

轻科技的应付款项时，需向外汇管理局补充合并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后方能支付，故暂未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⑦各类应付账款前5大供应商情况

A.应付材料款余额前5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6月末	1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金	511.69
	2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铸棒	427.67
	3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353.35
	4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46.96
	5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40.80
2021年末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合金	440.98
	2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425.13
	3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388.07
	4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221.35
	5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18.26
2020年末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合金	1,573.33
	2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836.24
	3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92.42
	4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247.91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铸棒	227.03
2019年末	1	铜山县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合金	154.70
	2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铸棒辅料	120.59
	3	速彼德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13.97
	4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103.67
	5	宁波根德轴承有限公司	花鼓原料	76.45

B.应付加工费余额前5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2022年6月末	1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76.59
	2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47.56
	3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23.34
	4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花鼓零件加工	209.32
	5	昆山精宏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32.24
2021年末	1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24.84
	2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花鼓零件加工	201.69
	3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147.45
	4	昆山市瑞钰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104.98
	5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63.64
2020年末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20.75
	2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花鼓零件加工	184.23
	3	昆山市玉山镇盛嘉岳精密模具厂	花鼓零件加工	156.40
	4	昆山市新筱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139.08
	5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91.94
2019年末	1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242.26
	2	昆山市玉山镇盛嘉岳精密模具厂	花鼓零件加工	144.27
	3	昆山市丰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花鼓零件加工	134.34
	4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花鼓零件加工	99.91
	5	苏州大辉吉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产品加工	62.61

(5)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收账款	-	-	-	262.44
合同负债	2,069.19	1,923.39	873.57	-
合 计	2,069.19	1,923.39	873.57	262.44

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核算。发行人预收账款2020年较2019年增加

611.1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49.82 万元，主要系新增预收境外客户货款和预收设备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一、短期薪酬	5,686.11	84.30%	7,814.67	87.54%	6,395.20	84.67%	4,465.99	77.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7.17	46.81%	5,752.82	64.44%	4,579.28	60.63%	3,008.39	52.23%
社会保险费	0.02	0.00%	0.02	0.00%	36.04	0.48%	36.72	0.64%
住房公积金	0.22	0.00%	0.22	0.00%	0.27	0.00%	29.08	0.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9.61	33.20%	1,817.57	20.36%	1,447.40	19.16%	1,059.67	18.40%
短期带薪缺勤	244.86	3.63%	222.94	2.50%	185.49	2.46%	172.50	3.00%
其他短期薪酬	44.24	0.66%	21.10	0.24%	146.72	1.94%	159.63	2.7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	-	70.58	1.23%
三、辞退福利	273.94	4.06%	326.93	3.66%	372.98	4.94%	437.85	7.60%
四、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85.11	11.64%	785.11	8.80%	785.11	10.39%	785.11	13.63%
合计	6,745.17	100.00%	8,926.71	100.00%	7,553.30	100.00%	5,759.52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①发行人每年末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情况为员工计提当年奖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因此相应计提的员工奖金增加；②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员工在职工龄等因素相应提升部分职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及福利的情况。

(7)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企业所得税	691.31	594.34	510.10	237.41
增值税	144.08	425.47	113.15	99.06
其他税种	258.85	282.10	171.48	147.29
合 计	1,094.24	1,301.91	794.73	483.76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发行人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也随之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款	3,429.48	40.71%	3,116.20	36.31%	1,780.27	31.67%	1,375.74	22.13%
工程款	1,247.34	14.81%	2,668.26	31.09%	1,141.35	20.30%	2,880.92	46.34%
运输费	1,196.09	14.20%	702.02	8.18%	872.71	15.52%	408.74	6.57%
劳务费	653.71	7.76%	557.96	6.50%	412.95	7.35%	133.96	2.15%
维修费	511.21	6.07%	486.46	5.67%	260.66	4.64%	378.42	6.09%
能源费	470.39	5.58%	327.76	3.82%	361.95	6.44%	282.53	4.54%
办公费	232.97	2.77%	202.76	2.36%	121.76	2.17%	220.54	3.55%
佣金	153.20	1.82%	132.90	1.55%	106.10	1.89%	215.92	3.47%
押金	118.11	1.40%	127.42	1.48%	163.76	2.91%	25.00	0.40%
其他	410.87	4.88%	260.22	3.03%	400.25	7.12%	295.76	4.76%
合 计	8,423.38	100.00%	8,581.95	100.00%	5,621.77	100.00%	6,217.52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为主，还包括运输费、劳务费、维修费、能源费等应付费用，其中劳务费为应付劳务外包费用，维修费主要为应付机器设备维修费用。其他应付款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960.1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锻造生产线和挤压生产线在建工程设备及基建投入所致。

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5.43	435.2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2	6.43	3.6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88.35	84.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	-	660.81
合 计	605.75	441.65	92.04	745.07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受到长期借款到期和租赁负债的影响。各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10) 其他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	135.00	162.03
待转销项税额	75.23	36.30	56.97	-
应付退货款	42.23	-	-	-
合 计	117.46	36.30	191.97	162.03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由期末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以及待转销项税额构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670.00	68.96%	5,470.00	56.67%	3,433.34	61.62%	3,286.41	59.32%

租赁负债	938.87	7.47%	1,077.26	11.16%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49.85	2.69%	237.11	4.28%
预计负债	1,705.74	13.57%	1,700.17	17.61%	370.42	6.65%	228.20	4.12%
递延收益	1,257.64	10.00%	1,405.79	14.56%	1,614.59	28.98%	1,787.59	3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43	0.06%	0.82	0.01%
合 计	12,572.25	100.00%	9,653.22	100.00%	5,571.62	100.00%	5,540.14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8,670.00	5,470.00	3,433.34	-
抵押借款	-	-	-	3,286.41
合 计	8,670.00	5,470.00	3,433.34	3,286.41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或抵押借款，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2,036.66 万元，增幅 59.32%，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增加 3,2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捷轻海安新增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租赁付款额	938.87	1,077.26	-	-
合 计	938.87	1,077.26	-	-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

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为938.87万元。

（3）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149.85	237.11
合 计	-	-	149.85	237.11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核算，因此，2021年起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余额为0.00元。

（4）预计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1,180.32	1,180.32	-	-
产品质量保证金	525.42	519.85	370.42	228.20
合 计	1,705.74	1,700.17	370.42	228.2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主要系计提的其他劳动用工成本以及产品质量保证金，其他劳动用工成本系发行人依据未来最有可能发生的用于维护员工关系及员工权益的支出金额而计提的用工补偿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依据最近12个月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其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计提比例的调整而增加。

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政策如下：

时 间	计提政策
2021年度	按最近12个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的0.3%计提

2020 年度	按最近 12 个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的 0.3%计提
2019 年度	按最近 12 个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的 0.2%计提

(5) 递延收益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政府补助	1,253.40	1,399.60	1,604.49	1,773.59
售后租回	4.23	6.19	10.10	14.01
合 计	1,257.64	1,405.79	1,614.59	1,787.59

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主要由拆迁补偿和技术改造的政府补助款以及叉车售后回租形成。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	-	3.43	-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未实现损益	-	-	-	0.82
合 计	-	-	3.43	0.82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82 万元、3.43 万元，金额较小。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2,648.89
资本公积	66,919.17	66,919.17	60,826.16	47,731.77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47	-0.06	-1.33	0.00
专项储备	1,886.27	1,852.90	1,895.99	1,455.45
盈余公积	3,178.45	2,177.21	1,521.93	2,102.62
未分配利润	26,870.62	18,290.31	4,040.11	16,9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53.04	125,239.53	104,282.86	90,911.6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3.39	2.79	2.14	1.82
速动比率（倍）	2.26	1.87	1.5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19.85%	25.70%	4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5%	24.87%	27.97%	3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75.83	32,030.04	21,687.63	19,440.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26	45.74	26.87	11.1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14、2.79 和 3.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53、1.87 和 2.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1	5.51	4.36	4.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9	5.45	4.74	4.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0、4.36、5.51和5.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3、4.74、5.45和4.29，2021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亚太科技	4.40	4.73	4.05	4.28
	鑫铂股份	5.08	5.16	4.84	4.65
	和胜股份	3.40	3.68	3.58	4.11
	平均值	4.29	4.52	4.16	4.35
	鼎镁科技	5.21	5.51	4.36	4.70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采取了稳定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的总体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亚太科技	8.08	9.87	8.39	8.40
	鑫铂股份	16.00	16.17	15.76	16.51
	和胜股份	6.26	7.21	5.81	5.47
	平均值	10.11	11.08	9.99	10.13
	鼎镁科技	4.29	5.45	4.74	4.23

注：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在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的同时，根据市场变动和产品销售情况，合理制定生产、采购计划，将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从生产工艺方面相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同小异，但相比鑫铂股份，发行人工业铝材的生产属于全流程生产，采购铝锭作为原材料，通过熔铸工艺将其制成铸棒，而鑫铂股份的生产环节不包括铝锭至铸棒的熔铸工序，直接外购铸棒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较长，存货周转率也明显低于鑫铂股份；

（2）相比于亚太科技和和胜股份，发行人工业铝材中产品品种、材质型号繁多，根据客户需求会在生产流程中预备不同型号材质的合金铝棒。另外，发行人除工业铝材产品外，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产品的比重逐渐提升，上述深加工产品需在完成挤压工序的铝型条上进行再加工，后续工序包括圈圆、焊接、表面处理、组装、贴标等，因此相比上述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工序流程更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98	-10,610.76	-13,281.11	-8,04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37	-10,161.35	-7,681.87	-7,71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63	-296.87	-259.98	188.42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7.70	1,107.28	-3,982.06	4,62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0.55	14,622.84	13,515.57	17,49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主要得益于良好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积累资金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增加等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发行人先后购置土地使用权、新建生产线，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资金影响较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33.28	195,788.23	127,597.31	125,60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1.70	1,486.55	687.49	1,40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2	1,363.90	1,044.20	7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69.19	198,638.68	129,329.01	127,71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14.15	141,628.92	83,063.10	76,69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8.01	22,424.09	17,733.96	17,83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85	6,760.88	4,222.24	4,3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50	5,648.53	7,068.81	8,6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8.52	176,462.42	112,088.11	107,5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购销活动为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33.28	195,788.23	127,597.31	125,602.19
营业收入	88,264.94	181,215.67	127,638.81	118,103.31
销售获现比率	113.33%	108.04%	99.97%	106.35%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581.55	20,998.49	12,931.96	10,75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19	131.71	510.16	708.38
信用减值损失	4.99	-21.47	-73.46	18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7.32	6,476.14	6,215.48	5,479.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6.99	387.88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80.75	332.38	245.41	15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19	375.92	144.46	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0.55	32.84	-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47	157.86	143.71	38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3.65	-	-	-
财务费用	-65.12	749.32	471.87	1,045.02
投资损失	450.77	-1,058.40	-141.12	-8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4.39	-604.57	104.66	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00	-3.43	2.62	-0.15
存货的减少	-3,898.75	-7,710.10	-3,006.66	3,18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06.52	-4,294.72	-6,977.44	-6,16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41.66	6,510.58	6,932.00	4,412.19
其他	-114.79	-251.88	-295.49	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8	22,176.26	17,240.89	20,187.5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58.40	141.12	8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5	1,552.96	70.52	11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3	4,373.37	4,450.00	4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88	6,984.73	4,661.64	41,34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83	12,372.12	13,492.75	8,23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03	4,373.37	4,450.00	4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86	17,595.49	17,942.75	49,38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98	-10,610.76	-13,281.11	-8,04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线，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生产设备进行改扩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等，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流出表现。

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期货保证金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货保证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期货保证金	1,274.73	4,373.37	250.00
	赎回理财产品	-	-	4,200.00
	合 计	1,274.73	4,373.37	4,4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期货保证金	1,862.26	4,373.37	250.00
	期货损失及交易手续费	450.77	-	-
	购买理财产品	-	-	4,200.00
	合 计	2,313.03	4,373.37	4,45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9.22	17,340.67	31,544.91	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0	474.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22	17,372.17	32,019.31	3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14	26,665.57	38,991.22	45,57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42	498.90	588.95	1,33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9	369.04	121.01	10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85	27,533.51	39,701.18	47,0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37	-10,161.35	-7,681.87	-7,71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净流出，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因此降低了对银行借款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合计数逐年降低。2021 年底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同时结合自身流动性情况，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七）合同承诺债务

无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厂的议案》，为加快开拓东南亚新兴市场，打造全球供应链，提高发行人业绩增长潜力以及稳定性，发行人拟于越南设立子公司，计划最大投资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投资计划正处于境内外审批阶段，除上述投资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越南投资计划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小且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十）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和自身经营情况审慎评估，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建投入（厂房建设、土地使用权等）	27.87	685.64	3,060.94	3,152.74
生产及配套设备投入	1,211.21	7,685.19	7,955.06	4,087.78
公共配套建设投入	288.12	857.70	402.70	365.36
合 计	1,527.21	9,228.53	11,418.70	7,605.88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用于建造厂房、购买生产用地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分别为 43,664.00 吨、49,037.00 吨、51,618.00 吨和 26,039.00 吨，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将继续扩大发行人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经营办公场所的软硬件设施，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进一步扩大及提升奠定了基础。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20 年 9 月 11 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捷轻科技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鼎镁有限继续存续，捷轻科技注销，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 年 12 月 24 日，捷轻科技注销。

2021 年 11 月起，原捷轻科技员工边*、曾*华等人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为由陆续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补偿。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对 73 人的上述劳动仲裁请求做出裁决，且裁决结果均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收到的昆山市人民法院通知，有部分员工就其与发行人劳动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有 1 名原告的案件尚在审

理中，另有 40 名原告相关案件已由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部分员工因不服昆山市人民法院之一审判决，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有 31 名原告上诉案件正由法院处理中。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相关诉讼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股票，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批复项目代码	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1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00,369.26	88,369.26	海行审备 [2022]700 号	海行审投资 [2020]21 号
2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5,263.53	25,263.53	昆开备 [2021]129 号	苏行审环评 [2021]4039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40,632.79	128,632.79	-	-

上述“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捷轻海安，“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通过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借贷、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产能，改善现有生产技术水平，提升研发及综合运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培育公司新产品，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项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7%，2021 年度，公司产能 51,618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97.90%。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仅靠公司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资金筹措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扩产和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极大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并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8,103.31万元、127,638.81万元、181,215.67万元和88,264.94万元，实现净利润10,754.70万元、12,931.96万元、20,998.49万元和9,581.55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制备为核心的完备生产体系，能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深度定制化需求。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企业的发展动力；注重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已组建起一支专业、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大高校合作交流，目前已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济南大学、东北大学等机构开展了多项研究项目，在合金材料开发、生产工艺、模具开发等关键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中包含轻量化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注重经营效率，拥有一支高效、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同时，公司已按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聘请独立董事；形成了权力层、决策层、监督层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管理机制。本次募集资金如期投入后，公司现有领导层的丰富管理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给予有效保障。

5、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主要包括：①产能扩产，增加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②新产品开发，继续深耕铝合

金轻量化新材料优势领域，同时加大对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投入，实现产业化生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产品体系升级发展。③技术研发，继续加大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新建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本次募集募投项目包括轻量化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轻量化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顺利落成将极大推动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海安轻量化新材料产业基地，包括轻量化新材料生产基地、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等设施。本项目拟采购引进国内外领先的生产、研发设备，引进业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建设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等轻量化新材料、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线以及专业的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能出现瓶颈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制定的。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一方面，将有效提升公司铝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与工艺技术；并新增镁合金材料、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另一方面，将有效提高公司在轻合金材料相关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亟需扩大产能规模，把握发展机遇

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以及汽车轻量

化零部件产品。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迫使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领域制造企业越来越多地使用铝、镁等合金产品替代传统的黑色金属材料，使得终端产品逐渐轻量化、环保化。因此，近年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量化新材料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加大。

在自行车、摩托车轻量化新材料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与市场地位，随着上述领域内产品不断向轻量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将为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提供持续、可观的市场需求；此外，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提升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在汽车、先进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规模、设计产能均持续提升，同时产能利用率也持续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渐放量，公司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制约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因此亟需扩大产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并引入先进的自动化挤压生产线、锻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有效提升公司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优化公司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作为国内专业的轻量化新材料供应商，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等下游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但从材料方面看，目前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主要集中于铝合金材料方面，材料结构相对单一，不利于公司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一方面，铝合金新材料加工制造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高品质的铝合金挤压型材具有一定的经营壁垒，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水平和成熟的工艺生产水平；但随着近年来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其市场应用逐渐成熟，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相较于铝合金新材料产品，镁合金新材料产品加工难度更高，市场售价及利润空间更高，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基础上，新增镁合金新材料及汽车轻合金零部件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对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产品布局，推动产品体系升级；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并促进公司与铝合金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竞争，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与高校、研究院等机构积极进行技术合作。但是，与国际领先企业以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较，公司在研发人才数量、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设备、实验室配置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公司在多元合金、镁合金、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等前沿领域已有多个研究项目正在开展，而现有的研发条件已影响到研发项目开展的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急需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多元合金、镁合金、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等领域取得进一步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在轻合金行业内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根据 IAI 统计数据，2011-2021 年间，全球电解铝产量由约 4,628 万吨增长至约 6,72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 3.81%。根据 IAI 与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CM Group 的预测数据，2020-2030 年全球铝需求量将以约 4.2% 的年化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年需求量将达到约 1 亿吨。我国作为电解铝生产第一大国，2011-2021 年间，我国电解铝产量由 1,962 万吨增长至 3,8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97%，高于同期全球水平。伴随我国电解铝产量的不断增长，我国铝材产量也稳定增长；2021 年，我国铝材产量达到 4,470 万吨，同比增长 6.18%。

在镁合金新材料方面，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镁合金市场规模约为 31.2 亿美元，并预测 2021-2028 年全球镁合金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90%，至 2028 年增长至 66.40 亿美元。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USGS）数据，2010-2021 年全球原镁产量从 75.70 万吨增长至 95.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9%。

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方面，公司拟生产的产品为铝合金轮毂及锻造件、镁合金车轮毂及锻造件等。根据全球汽车联合会（OICA）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 8,015 万辆，在仅考虑前端制造市场的情况下，全球汽车轮毂市场需求量超过 3 亿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约为 2,608 万辆，在上述假设下，汽车轮毂市场需求量超过 1 亿个。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生产的铝合金、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规模均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广阔的应用市场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2）丰富的大规模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轻合金特别是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大规模生产加工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现已投入生产的厂区面积合计超过 400 亩，并已具备工业铝材全流程生产工艺体系，拥有倾翻式熔铸炉、直接挤压机、间接挤压机等大型加工制造设备，同时配备了均质炉、时效炉等热处理设备以及精密加工设备，拥有先进的品质检测、测试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公司在轻量化新材料生产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能够将上述生产制造经验有效应用至本项目的实施当中，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经验保障。

（3）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良好的服务，在国内外市场中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 BMW、KTM、Ducati、DT SWISS、FSA、FOX、巨大机械、卜威集团、美利达集团、江苏铝技等优质知名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长期稳定供应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利的客户基础。

由于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自行车、摩托车及汽车等行业中的产品制造，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出行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其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与评估，潜在供应商经过较长的考察期，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且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长期经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能够在公司开拓下游新客户时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4）充分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积累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南大学、济南大学、东北大学等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并开展了多项技术合作。

在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领域，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合金配方、熔铸、挤压、精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艺流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及经验诀窍。在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前期的技术研发，目前已经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并取得了“一种镁锂合金复合材料铸造设备”、“一种镁锂合金铸锭制备装置”、“一种高强超轻两相结构镁锂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高锂含量铸造铝锂合金的精炼方法”等多项技术专利，为本项目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大规模产业化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能够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需求，迅速优化及开发技术附加值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强的轻合金产品；能够在巩固现有客户市场成果的同时，开拓新产品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00,369.26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投资 2,646.00 万元、工程

建设投资 9,842.86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56,423.15 万元，预备费 1,987.98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2,884.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6,585.27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本项目建设计划包括以下五个方面：项目筹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生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项目筹备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二) 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采购国内外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招募、培训相应的生产管理团队的方式，对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中部分老旧铝合金生产线进行替换，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水平，进而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优化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的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定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但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竞争不断加剧，先进企业及公司竞争对手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要在全球轻合金产业竞争中巩固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提高现有的自动化生产水

平。目前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的生产过程中，无论是在硬件设备还是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均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硬件方面，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在排料、上料、拉直、搬运等多个加工环节存在自动化水平较低的现象，主要依靠半自动化、人工等方式完成，且各细分工艺流程步骤相对独立，没有实现各步骤的连续性和一体化。人员流动，缺乏稳定熟练的技术工人也成为影响公司持续增长的不确定因素。并且，由于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建成时间较早，部分挤压生产设备在经历多年生产制造后已经出现部分老化现象，从而影响公司铝合金挤压材料的生产质量，降低了生产制造良品率，削弱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信息化系统管理方面，公司鼎镁科技捷安特厂虽然已经实现部分生产自动化改造，具有一定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但在软件信息系统管理建设方面仍较为薄弱，尚未根据生产工艺全流程引入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缺乏对整个生产制造工艺流程的全局把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业内先进的挤压生产线，对部分老旧产线进行替换，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良品率、品质稳定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引入智能制造系统，覆盖熔铸、挤压等多个工艺流程，对各工艺环节的生产数据进行精细化采集，并通过服务器进行储存，在此基础上开发生产监视、数据采集、工艺管理、品质管理等一系列生产管理软件，从而有效提升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的生产制造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精细化高效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公司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众多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实行竞争上岗、多劳多得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和公司共同发展，保持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5,263.53 万元，包含设备投资 20,853.52 万元，预备费 625.61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784.40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计划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项目筹备、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生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工业铝材加工企业，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均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主要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等营运支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订单数量、服务范围均将继续增加和延伸，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需求将持续增加，亟需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产品质量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更是抵御市场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有力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公司将做出以下管理安排：

（1）设置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完善公司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科学、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采购、销售、投资等预算制度，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3）严格把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补流流动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本小节所述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的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节所述业务发展目标或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以“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为使命，紧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与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良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开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目标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轻量化新材料产品。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扩大铝合金产品的产能，同时加大对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产品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下游市场覆盖面，扩大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平台进行完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环境，增强对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大对轻量化新材料制造加工、技术应用方面的研发，并以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为支撑，大力开拓潜在目标市场，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能扩充计划

在现有产能出现瓶颈的背景下，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能扩充计划，公司通过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相结合的方式，增加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该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轻量化新材料产品产能，促进公司利用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制造加工工艺水平，有助于公司保证产品良率和提升产品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2、新产品开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这一公司传统优势领域，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拓宽下游市场应用面，继续推进公司产品在汽车、先进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现有轻量化新材料领域的各项企业资源积累基础上，加大对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投入，建设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制造加工设备与行业内专业人才，实现镁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的大规模产业化生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产品体系升级发展。

3、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新建轻量化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并招募行业内国内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从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升级迭代。

公司将本着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开发相结合的原则，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健全、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先进性。具体计划如下：

（1）关键技术研发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面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领

域进行技术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在新材料研发领域，公司重点研究开发如多元合金具准晶体结构材料、新型高强超轻镁锂合金、石墨烯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在新工艺研发领域，公司重点研究开发如：高强韧轻合金大规格锭坯组合震荡电磁半连铸技术研究、纳米准晶增强镁合金的半固态制备技术等前沿工艺。

上述技术的顺利研发及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深度及创新能力，加快公司核心技术转化，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增长潜力及市场空间。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关注专利的保护，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并在轻量化新材料制造加工核心技术领域进一步完善专利布局，提升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效率。

（3）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大量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等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建设内容，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包括：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实行技术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行业内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巩固与提升行业地位。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和管理核心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和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更好的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5、管理体系完善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融资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计划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开辟新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的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再融资计划，并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以持续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2021年3月发行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8512-3 号），认为：鼎镁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处罚事项：

1、2019 年 7 月 4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捷轻科技出具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当场罚[2019]12 号），认定捷轻科技工作场所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就此根据法规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对捷轻科技处以警告处罚。同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捷轻科技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 20190704C1），对捷轻科技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开展了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严格执行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制度》；②噪声岗位员工佩戴耳塞；③每年进行职业危害岗位检测及体检。就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如期向昆山市健康委员会提交《针对昆卫职当场罚[2019]12 号整改报告》。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捷轻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因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被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无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9 年 9 月 26 日，昆山市公安局对捷轻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公<兵希>行罚决字[2019]9005 号），认定其未设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存在治安隐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对捷轻科技处警告。同日，昆山市公安局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昆公<兵希>责通字[2019]110 号），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整改完毕，

并将结果函告该局。

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和整改通知后立即开展了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建立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机构，包括明确总负责人、采购、环安、警卫、工具室管理机构和责任人；②制定《易制爆化学品管制办法》。就前述整改，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昆山市公安局兵希派出所提交《针对昆公（兵希）责通字[2019]110 号整改报告》，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3、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对鼎镁深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光明罚字[2020]第 199 号），认定其 2020 年 8 月 28 日一台正在进行货物装卸作业的叉车排气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的规定限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鼎镁深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原叉车进行报废以及购置新叉车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4、2021 年 8 月 2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鼎镁科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 32 号），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经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鼎镁科技处罚款 2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鼎镁科技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包括：①制定并

完善《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②加强并严格落实起重等风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③全面检查起重等风险作业所需耗材及辅助工具的安全性状况。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2021年7月9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2021年3月8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且自2020年12月29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鼎镁科技在昆山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除因上述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外，该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众御有限已出具《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承诺事项”。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

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除持有公司 60.39%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且无实质经营活动。

巨大机械是大金控股唯一股东、鼎镁科技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代码	9921.TW（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1972 年 10 月
上市时间	1994 年 12 月
集团业务范围	（1）自行车、室内健身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之制造及销售； （2）新型合金材料之应用产品制造及销售（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 （3）投资自行车产销公司； （4）顾问服务及投资业务； （5）碳纤复合材料研究发展与产品应用推广； （6）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7）承办旅行业务； （8）自行车租赁及户外活动推广。
核心产品及生产	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7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
行业地位	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以“捷安特”品牌著称全球，位列中国台湾地区最具价值的国际品牌第四名、中国台湾地区自行车品牌第一名。

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作为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企业之一，旗下子公司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制造、投资、销售、租赁、旅游服务。在制造业方面，巨大集团共11家从事制造业的主体，实际运营主体9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产品
总部/母公司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自行车
一级子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体育用品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自行车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自行车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自行车
三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自行车
三级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自行车
一级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自行车（建厂中）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自行车（未建厂）
二级子公司	鼎镁科技	中国江苏	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圈、花鼓、摩托车圈

巨大机械近三年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千元新台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自行车	493.60	73,658,016	447.10	63,500,316	416.20	56,564,404
材料	-	6,102,184	-	4,190,452	-	4,173,046
其他	-	2,079,670	-	2,320,081	-	2,712,083
合计	493.60	81,839,870	447.10	70,010,849	416.20	63,449,533

巨大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新台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85,089,759	77,199,431
净资产	30,271,522	29,653,085
营业收入	45,005,231	81,839,870
净利润	3,763,663	6,307,5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88 万元、1,929.86 万元、3,750.61 万元和 1,85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1.51%、2.07%和 2.11%;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16 万美元、503.38 万美元、633.19 万美元和 431.48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20%、0.22%和 0.27%。

发行人轮组产品为铝合金轮组工业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巨大机械轮组产品为碳纤维轮组消费品,通过巨大机械授权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并用作自行车售后服务和零件升级。上述轮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轮组产品外,公司与巨大机械无经营相似产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巨大机械主要股东及投资情况

巨大机械无持股 5%以上单一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或多方股东通过协议、投资关系等安排共同控制巨大机械之情形，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巨大机械股东中，杜绣珍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7.22%比例股份，刘涌昌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 11.82%比例股份，杜秀珍家族、刘涌昌家族相关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15 家公司之主营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杜绣珍家族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2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资讯软件批发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等	否
	4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5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建造、开发、出售、出租商务用房、商住房、住宅房	否
	6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研发、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从事电子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否
	7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弹簧钢丝、金属器皿的设计、制造、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众御有限公司	萨摩亚	控股公司	是 (序号 11)
	9	H&B SPORTS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体育用品及器材（含自行车、医疗器械）批发	否
	10	Taifu Sdn 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否
	11	APPA CORP.	BVI	投资控股	是 (序号 6)
	12	ANDAMAN ASSE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3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刘涌昌家族	1	亚斯威肯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证券相关投资	否
	2	云直上（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电子设备、五金机械、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材的销售	否

注：H&B SPORTS TRADING PTE LTD 控制权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予第三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按股东的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承诺事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39%；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持有大金控股股份比例为 100%。大金控股及巨大机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金控股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74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9%
2	巨大机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大金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39%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众御有限，众御有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大金控股及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大金控股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和大金控股外，巨大机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一级子公司		
1	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3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	Growood Investment Ltd.	新加坡
6	Gaiwin B.V.	荷兰
7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BVI
8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级子公司		
9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0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1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12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13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4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5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6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7	Giant Bicycle Inc.	美国
18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加拿大
19	Giant Co., Ltd.	日本
20	Giant Europe B.V.	荷兰
21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澳大利亚
22	Giant Korea Co., Ltd.	韩国
23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
24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美国
三级子公司		
25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6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27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28	Giant Benelux B.V.	荷兰
29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3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31	Giant France S.A.R.L.	法国
32	Giant U.K.Ltd.	英国
33	Giant Polska Sp.ZO.O.	波兰
34	Giant Italia S.R.L.	意大利
35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四级子公司		
36	GDC Logistics Ltd.	英国
参股公司		
37	巨菱名机动力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8	微程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金富公司、捷轻海安、捷轻马来西亚，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涂季冰	董事长
2	周宗岩	董事、总经理
3	刘涌昌	董事
4	颜清鑫	董事
5	邱大鹏	董事
6	孙德聪	独立董事
7	崔建忠	独立董事
8	陆华明	独立董事
9	陆晓山	监事会主席
10	冷艳平	监事
11	王芳	职工监事
12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1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14	王裕仁	协理
15	李展志	协理
16	李炜炜	协理
17	徐林	协理
18	谢郑居	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和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PA CORP.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控制的企业
2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控制的企业
3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持股 50%的企业
4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5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
6	ANDAMAN ASSETS LIMITED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谦、涂子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	慧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职董事的企业
8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董事长的企业
9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妻杜绣珍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董事刘涌昌之女婿张展议担任总裁

11	骏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邱大鹏之女婿黄立纬担任董事长
1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周宗岩之姐夫邵国峰担任资深副总裁
13	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周宗岩之姐夫霍芝林担任执行总裁。
14	昆山佑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芳之配偶王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台湾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王裕仁之弟王盈斌担任副总经理
16	兰州昶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协理李展志之兄长李衍滨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或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持股 70%、总经理周宗岩之配偶刘佛安持股 30%的企业	2020 年 1 月 8 日注销
2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巨大机械控制的企业	2019 年注销
3	刘庆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刘庆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4	张德生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协理	2022 年 1 月，张德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5	H&B SPORTS TRADING PTE LTD	董事长涂季冰及其妻杜绣珍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控制权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予第三方
6	力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王裕仁之兄王铭宏曾任副总	2022 年 7 月王铭宏退休离任
7	苏州杰晟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徐林曾任执行董事，持股 8.44%	2022 年 11 月起徐林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	--------------	---------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19,054.32	40,225.14	29,311.92	24,060.03	重大
	关联采购	36.68	223.4	29.3	670.48	一般
	关联租赁	30.47	64.59	54.31	32.6	一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3.71	3,270.45	2,789.90	1,912.23	一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发生三笔资金借入共计75.58万元，均已偿还。				一般

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对象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巨大集团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等	19,054.32	40,225.14	29,311.92	23,995.56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	轮组及配件、花鼓及配件	-	-	-	64.46
合计		19,054.32	40,225.14	29,311.92	24,060.03

注：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是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股的关联企业，主营产品为自行车轮组。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公司轮组相关资产业务，2020年1月威帝乐公司注销。

公司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巨大集团，涉及产品包括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管材等，产品均应用于自行车整车制造，对巨大集团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等	6,789.11	16,662.52	11,185.48	8,303.12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	4,977.67	8,521.23	6,429.83	6,090.4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花鼓及配件、自行	2,988.41	5,436.70	4,186.99	2,674.54

	车圈、受托加工等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等	2,819.33	6,138.59	5,420.50	4,889.30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工等	1,037.47	1,828.31	1,386.16	1,481.17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	295.49	1,085.95	473.54	553.37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	146.83	551.84	229.42	-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铝材料	-	-	-	0.16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圈	-	-	-	3.51
合计		19,054.32	40,225.14	29,311.92	23,995.56

报告期内，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9家巨大集团成员公司中，除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外，其余7家均为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其中母公司（总部）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4家子公司位于中国大陆，2家子公司位于欧洲。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4,060.03万元、29,311.92万元、40,225.14万元和19,054.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37%、22.96%、22.20%和21.59%，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稳定，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在全球推广节能、环保的理念背景下，自行车作为健身运动、绿色出行的工具，迎来了全面复苏和发展，而巨大集团作为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制造集团企业，业务亦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巨大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63,449,533千元新台币、70,010,849千元新台币、81,839,870千元新台币和45,005,231千元新台币。巨大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步带动了其对鼎镁科技的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因此公司关联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与此同时，近年来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非关联交易规模亦增长较快，关联交易比重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②关联销售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涉及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7,656.90	83.02%	8.67%	14,391.96	79.54%	7.94%
自行车圈	6,291.32	52.39%	7.13%	13,370.90	53.89%	7.38%
受托加工	3,684.99	94.50%	4.17%	8,421.09	92.39%	4.65%
工业铝材	1,196.37	2.73%	1.36%	3,461.98	3.63%	1.91%
其他	224.74		0.25%	579.21		0.32%
合计	19,054.32		21.59%	40,225.14		22.20%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0,325.23	91.94%	8.09%	7,449.64	94.18%	6.31%
自行车圈	9,593.75	55.63%	7.52%	8,858.30	57.79%	7.50%
受托加工	6,804.47	88.99%	5.33%	5,627.33	88.48%	4.76%
工业铝材	2,297.30	3.20%	1.80%	1,925.05	2.94%	1.63%
其他	291.16		0.23%	199.71		0.17%
合计	29,311.92		22.96%	24,060.03		20.37%

注：上表受托加工涉及产品主要为管材，即关联方客户采购铝锭等原材料，交由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巨大集团采购管材产品用于制造生产自行车架。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产品主要为自行车零部件类产品和受托加工管材产品，其中自行车零部件产品包括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如上表所示，公司的自行车零部件产品、受托加工服务（管材加工）涉及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产品收入比重在 50%以上，比重较大，但是上述各产品关联交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在 10%以下且合计占比约 20%左右，比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成本加成为原则，同时考虑各产品具体规格、工艺特点、材料特征、采购规模，由双方协商定价。

③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起源于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投建的子公司捷轻有限，捷轻有限作为巨大集团体系内唯一从事铝合金挤压材的主体，向巨大集团提供铝合金无缝管产品用于其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铝挤压工艺和无缝管产品为基础，逐渐扩大产品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

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约 22%。除不断开拓第三方客户市场外，对巨大集团供应产品也从无缝管扩大至自行车圈、花鼓等产品。

巨大集团作为著名自行车制造企业，以捷安特品牌著称全球。巨大集团目前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共运营 9 家制造企业，其中 7 家从事自行车整车制造业，1 家从事体育用品制造业，仅发行人 1 家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与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鼎镁科技作为其中唯一一家经营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的企业，与其他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具有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且关联交易对象以中国大陆 4 家整车厂为主。上述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采购鼎镁科技产品具有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利于精细化管理与合作、在较高品质保障下能提高产品一致性的特点，因此，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并带来了交易双赢。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铝材、自行车圈、摩托车圈、花鼓，除摩托车圈产品仅面向第三方市场以外，其他产品作为自行车原材料及零部件，均有部分规格型号面向巨大集团生产销售。发行人关联销售产品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

在上述公司业务发展及巨大集团产业结构的背景下，鼎镁科技作为巨大集团内唯一从事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的企业，向集团内整车制造企业销售相关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受托加工关联交易业务与常规关联销售业务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产品主要为：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工业铝材、受托加工（无缝管），具体产品展示、原材料、工序工艺特点比较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图示	原材料	规格品类	工艺与工序
----	------	----	-----	------	-------

常规关联销售	花鼓及配件		培林、芯轴、棘爪、垫圈、钢珠、卡体等	复杂	设计-锻造-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测试矫正
	自行车圈		铝锭、合金、插销、轴套	复杂	熔铸合金棒-挤压型条-表面处理-型条裁切-车圈圈圆-接口固定-机加工-钻孔
	工业铝材		铝锭、合金	复杂	熔铸合金棒-挤压-抽管-精裁-机加工/冲压/拉弯-表面处理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	受托加工（无缝管）		铝锭、合金	简单	熔铸合金棒-挤压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与常规关联销售的实质区别与联系如下：

I、产品区别与联系

A、花鼓、自行车圈、工业铝材产品具有工艺复杂、原材料繁多、公司掌握产品知识产权等特点，不适合受托加工模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产品中，花鼓及配件产品具有较强的“设计、组装、测试”属性，产品精密程度极高，零部件繁多，工序复杂；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发行人取得了多项花鼓产品知识产权。因此，花鼓产品不适合受托加工模式。花鼓产品解构图示如下：



自行车圈、工业铝材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精密程度较高，与普通铝材类产品以重量计量不同，该等产品以具体数量计量。其中：①自行车圈以挤压型条为基础，经过表面处理、裁切、圈圆、接口固定、机加工、钻孔等生产工艺后，完成产品制造，工序复杂且取得了多项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品附加值高；②工业铝材产品以挤压型材为基础，经过精裁、机加工、冲压、拉弯、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后，完成产品制造，工艺程序复杂，产品附加值高。因此，该等产品不适合受托加工模式。

B、无缝管产品具有工艺与原材料简单、按照客户定制规格生产的特点，适合受托加工模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涉及产品为无缝管，该产品均根据客户定制规格进行生产；无缝管直接由铝合金铸棒挤压成型，无后续工艺，生产流程简单。因此适合受托加工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产品与其他常规业务产品相比，在产品属性、工艺技术、知识产权特点上均存在本质区别，并非仅为原材料来源不同。

II、业务区别与联系

制造业中，受托加工一般发生于“客户因不具备某工艺生产能力或某工艺环节产能短缺，而将其交由受托方生产”情形，因此适用于主材单一、工艺简单的产品/零部件；而材料或工艺复杂的产品通常采用常规购销或OEM模式，很少采用受托加工模式。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无缝管产品，具有主材单一、工艺简单的特点，适宜采用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但是，其为关联方提供的自行车圈、花鼓、工业铝材产品，材料或工艺较为复杂，适宜采用常规购销业务模式。

在受托加工业务下，关联方根据无缝管产品需求量采购铝锭，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加工主材，发行人根据关联方下达的委托生产订单，对来料铝锭实施熔铸、挤压两道工序后，产成无缝管交付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加工费；在常规购销业务模式下，关联方无需考虑原材料采购，直接向发行人下达产品采购订单，发行人自行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等工作，完成产品制造，按照交期交付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⑤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分析

I、花鼓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发行人花鼓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与工艺特征后，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花鼓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910.08万元、11,229.94万元、18,094.41万元和9,223.32万元，其中关联交易

金额为 7,449.64 万元、10,325.23 万元、14,391.96 万元和 7,656.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18%、91.94%、79.54%和 83.02%，花鼓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

花鼓及配件产品之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47.68	35.71	25.10%	41.07	31.56	23.17%
非关联方	36.05	24.87	31.02%	19.37	16.23	16.18%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	39.01	29.74	23.75%	40.9	30.29	25.93%
非关联方	32.99	24.07	27.03%	54.29	40.03	2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分别为 40.90 元、39.01 元、41.07 元和 47.68 元，毛利率分别为 25.93%、23.75%、23.17%和 25.10%。关联交易单价和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客户集中且收入规模较大，产品型号结构相对稳定，且花鼓零部件产品占比微小（各年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分别为 54.29 元、32.99 元、19.37 元和 36.0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6%、27.03%、16.18%和 31.02%。（I）非关联交易单价变化较大，且与关联交易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非关联交易具有“规模微小但发展较快、产品规格类型多且变化大”的特点，报告期内花鼓产品非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460.44 万元、904.71 万元、3,702.45 万元和 1,566.42 万元，不同档次、规格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影响产品平均单价的主要因素；（II）2019 年及 2020 年非关联交易规模微小、毛利率稳定且与关联交易水平相当；2021 年发行人加大第三方客户开拓，非关联交易规模增长较快，且新增客户交易主要为花鼓配件类产品，售价水平和毛利率较低；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不断优化第三方客户的产品结构、定价及成本管理，因此 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非关联交易单价及毛利率显著提高至往年水平。

II、自行车圈产品关联/非关联交易比较

发行人自行车圈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技术与工艺特征后，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7.35 万元、17,245.93 万元、24,811.16 万元和 12,008.33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858.30 万元、9,593.75 万元、13,370.90 万元和 6,29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79%、55.63%、53.89%和 52.39%。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30.91	23.77	23.12%	27.40	21.97	19.84%
非关联交易	58.26	35.02	39.89%	50.34	32.21	36.03%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24.86	19.73	20.62%	25.43	20.03	21.21%
非关联交易	48.65	29.29	39.79%	41.95	27.28	34.97%

发行人自行车圈产品中，关联交易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毛利率亦低于非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对二者销售产品的型号、档次、定位、售后风险等均不相同，因此，二者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而言，关联交易产品档次、定位低于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产品本身存在实质差异

关联交易的车圈产品用于巨大集团的整车制造，主要销售给巨大集团中国大陆制造工厂，用于自行车整车生产；非关联交易车圈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轮组品牌商，用于高端轮组制造。因此，关联交易相比非关联交易而言，（I）产品性能包括车圈硬度、柔韧度、微形变及复原能力等要求较低；（II）用料要求较低，关联交易产品允许添加下脚料；（III）车圈接口、辐条接口、表面处理等工艺要求相对简单；（IV）外观标贴仅要求普通标贴，而境外销售多要求水标标贴处理。

2) 客户差异因素

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巨大集团中国大陆制造工厂，其中 3 家位于昆山，1 家位于天津，与鼎镁科技距离较近；非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欧洲轮组品牌商，属欧洲市场。因此，（I）受运输成本影响，关联交易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较低；（II）受欧洲客户售后责任风险意识较高影响，向其销售产品一旦出现安全问题等风险性事件，将触发鼎镁科技较高的赔偿责任，在该背景下，非关联交易客户能够争取更高定价溢价水平；（III）关联交易客户定价的调价机制更灵活，当市场铝价上下浮动超过 500 元/吨时则触发产品调价，而非关联交易调价频率较低，仅半年根据铝价波动进行一次调价，在 2019 年-2021 年铝价大幅上行背景下，非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铝价上涨预期的因素，定价水平更高。

3）对可比性较高的轴套圈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产品关键指标较多，按照各种指标组合，存在上千种规格，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相同的规格。

为进一步对比分析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及定价，选取“轴套接口工艺（轴套圈）”子品类，对自行车圈产品进行进一步比较分析。在轴套圈类别下，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具备大致可比的规模和大致可比的产品属性。轴套圈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关联交易	2,017.52	48.95	34.14%	3,689.98	43.27	31.02%
非关联交易	2,749.66	54.18	35.30%	4,503.28	46.88	33.33%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关联交易	2,725.71	41.36	-	2,921.86	41.15	-
非关联交易	2,405.55	46.53	-	2,139.90	44.44	-

注：2019 年及 2020 年，鼎镁科技两个生产工厂系母子公司关系，因此，需要考虑内部交易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流向因素影响后对 2019 及 2020 年各类产品进行合并成本还原。在上述背景下，对各类产品进行合并成本还原时，仅能准确还原“自行车车圈”大类产品成本，但对于各种明细规格，无法获得内部交易原材料/半成品的准确流向，难以准确还原各明细规格的合并成本，进而计算准确毛利率。但 2020 年末，母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2021

年不再涉及上述逆/顺流交易的影响，能够直接取得各规格产品的成本并计算准确毛利率。

“轴套圈”产品具有大致相同的整圈制造工艺、大致相同的生产成本，但在表面处理、外观要求、用料要求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轴套圈”产品中，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相比，收入规模、平均单价、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与非关联交易相比，关联交易平均价格、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且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III、受托加工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均根据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确定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9.75 万元、7,646.04 万元、9,115.03 万元和 3,899.39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627.33 万元、6,804.47 万元、8,421.09 万元和 3,684.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48%、88.99%、92.39%和 94.50%。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均系为巨大机械集团企业加工无缝管等产品并用于自行车车架；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受托加工服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中，关联方分别为 10.45 元/kg、10.49 元/kg、10.54 元/kg 和 11.13 元/kg，非关联方客户分别为 6.70 元/kg、5.54 元/kg、5.34 元/kg 和 8.39 元/kg，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受托加工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所致。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发行人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67 元/kg、10.09 元/kg、10.49 元/kg 和 10.96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关系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受托加工	关联方	11.13	10.54	10.49	10.45
	非关联方	8.39	5.34	5.54	6.70
无缝管	非关联方（加工费）	10.96	10.49	10.09	10.67

IV、工业铝材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以耗铝重量为材料成本基础，结合生产工艺特征、工艺数量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铝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67.12 万元、71,746.86 万元、95,378.53 万元和 43,807.43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925.05 万元、2,297.30 万元、3,461.98 万元和 1,196.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4%、3.20%、3.63%和 2.73%。发行人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227.40	170.88	24.85%	239.74	156.31	34.80%
非关联交易	30.68	25.13	18.09%	26.65	21.86	17.97%
类别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关联交易	137.79	104.58	24.10%	31.84	24.61	22.70%
非关联交易	22.94	18.58	19.00%	22.51	18.81	16.44%

发行人工业铝材产品生产工艺包括挤压、机加工等。发行人作为铝挤压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挤压工艺是公司的基础和核心工艺，亦是铝材初步成型的工艺，此外，公司拥有部分种类机加工工艺用于铝材二次成型。发行人工业铝材主要为挤压“单工艺”产品，挤压+机加工“多工艺”产品比例微小。

工业铝材 96%以上为非关联交易，且非关联交易产品基本为单工艺产品，定价较为稳定，因此，各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其小幅差异主要受产品挤压形态、铝价变动因素影响。

工业铝材约 3%为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均微小。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主要为多工艺产品，定价较高且差异化明显，因此关联交易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各年度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中多工艺产品占比分别为 28.21%、95.72%、99.20%和 100%，其中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基本为多工艺产品，主要原因系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 4 家自行车工厂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大规模应用于整车制造，发行人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多工艺铝材），该铝材成为主要的关联销售工业铝材，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工业铝材基本为多工艺产品，对应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高于 2019 年。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巨大集团	下脚料、服务	38.68	49.63	29.07	383.21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	173.77	-	69.15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	-	0.23	127.39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	材料	-	-	-	90.73
合计		36.68	223.40	29.30	670.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微小，主要内容为采购少量设备配件及下脚料，未来，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不会出现大幅增加情况。

公司向巨大集团客户销售无缝管产品后，客户需对无缝管实施“裁切、变形、焊接”等再加工工艺，其中裁切过程将产生下脚料，并可以用于再生产同类无缝管产品。上述关联采购中，对巨大集团采购涉及的主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24.37	45.24	14.49	-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13.57	0.55	-	46.19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0.75	3.85	14.11	69.78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下脚料等	-	-	-	174.36
GiantBicycleCanada,Inc.	公证服务	-	-	0.44	-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0.03	22.04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	-	-	70.84
合计		38.68	49.63	29.07	383.21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7家巨大集团成员公司中，除 Giant Bicycle Canada,Inc.、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外，其余5家均为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

①与巨大集团关联采购背景及业务关系

发行人向巨大集团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下脚料与采购服务。

其中，采购下脚料主要因素如下：发行人向4家中国大陆整车制造企业销售受托加工无缝管后，客户需对无缝管实施“裁切、变形、焊接”等再加工工艺以制造自行车架，其中裁切过程将产生下脚料，下脚料熔铸后用于再生产同类无缝管产品。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下脚料用于相同材质管材的生产。

发行人采购服务主要原因如下：（1）2019年及2020年向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22.04万元和0.03万元，系支付由巨大机械代垫中国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2）2019年向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70.84万元，主要系委托其承担中国台湾地区质保服务产生的费用；（3）2020年向Giant Bicycle Canada, Inc.采购0.44万元公证服务，系为获取其注册资料及公证文件，向其支付代垫的境外公认证费。

②与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背景及业务关系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科技、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等”，主营产品为永磁加热炉相关设备，该类设备系发行人铝锭均质工艺的重要设备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

购产品为加热筒和永磁加热器，用于挤压工艺线的建设升级。该关联采购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

③与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采购背景及业务关系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持股50%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车轮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为自行车圈自动生产线及相关部件，用于主营产品自行车圈的生产制造。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

④与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采购背景及业务关系

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是发行人董事长涂季冰之子涂子訢控股的关联企业，主营产品为自行车轮组。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公司轮组相关资产业务，2020年1月威帝乐公司注销。注销前，威帝乐公司尚有少量轮组材料存货，因此于2019年底销售给发行人用于轮组业务，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帝乐公司仅于2019年存在上述零星关联交易。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及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土地 厂房	2017/12/1	2023/12/31	29.33	59.07	54.31	32.60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宿舍	2021/11/1	2022/1/31	1.14	5.52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3.71	3,270.45	2,789.90	1,912.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涂季冰	11.83	2020/01/23	2020/07/09	0
涂季冰	32.25	2020/10/28	2021/8/23	2.35%
涂季冰	31.50	2021/5/6	2021/8/23	2.35%

注：上述往来款原币为马来西亚币林吉特。2020 年 10 月 28 日捷轻马来西亚借入涂季冰 200,000.00 林吉特，2021 年 5 月 6 日借入涂季冰 200,000.00 林吉特，共计借入 400,000.00 林吉特，计提利息支出 8,313.69 元，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偿还本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巨大集团	3,254.14	6,407.66	2,691.88	1,763.08
应收票据	巨大集团	-	-	409.17	363.06
应收账款余额	巨大集团	4,779.70	4,481.88	3,557.88	3,67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90	66.90	126.96	94.76
合计		8,100.75	10,956.44	6,785.89	5,894.1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账款	巨大集团	21.58	12.86	2.80	11.04
其他应付款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3	29.03	0.90	31.20
	涂季冰	-	-	32.35	-
	马赫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	-	13.00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3.42	-	-	0.26
合计		63.13	41.89	36.05	55.5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花鼓、受托加工管材、自行车圈，向关联方采购下脚料、设备，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业务发展不依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资金拆借，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 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前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系新增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本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三、特别表决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明确合作意向，双方就产品要求、价格、交付方式、授权区域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在框架合同的约定下，客户后续通过订单形式，确定供货的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方式、货款总额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配件	框架性合同	20210401	2021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	框架性合同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巨大机械	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配件	框架性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配件	框架性合同	20210412	20210412-20240411	正在履行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	框架性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	框架性合同	20211215	20211215-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配件	框架性合同	20221201	20221201-20251201	正在履行
8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汽车零部件	框架性合同	2018033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KTM-Sportmotorcycle AG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性合同	2012073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性合同	20220114	20220114-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铝型材、铝管材、铸棒	框架性合同	20220101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2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挤压产品及各类铝合金管材型材	框架性合同	202103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铝屑、铝下脚料等	框架性合同	20221216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要销售合同范围系公司（含子公司）与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性合同	20221201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性合同	20220120	20220226-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性合同	20230206	2023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铸锭	以“长江铝均价+加工费”确定价格并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20507	下单后一周内到货	履行完毕
5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性合同	20210909	20210909-20221231	履行完毕
6	RUSAL MARKETING GMBH	铝锭	以“伦交所铝均价+升水”确定价格并按实际重量结算	20230206	202303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要采购合同范围系公司（含子公司）与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三）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	828 万元	2021.08.02	正在履行
2	发得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加工设备	671.95 万元	2018.07.13	正在履行
3	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328.04 万元	2020.05.24	正在履行

（四）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授信方	金额	期限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贷款 18,000 万元	20210804-20290803	20210804	信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贷款 1,781.14 万元	20220830-20230228	20220830	信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贷款 1,306.51 万	20220901-20230228	20220901	信用

		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 19,000 万元	20220331-20230327	20220331	信用

（五）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金额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捷轻海安	北京坤泰镭创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80 元/平方米，按实际使用面积计价	20210522	20210522-20251231

（六）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捷轻科技、鼎镁有限	巨大机械、捷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01	20200901-20300913

（七）专利独占许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于西南交通大学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第一期 100 万元合同款后，西南交通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其 2 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 2017110243516 “一种两次挤压制备纳米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7110305264 “一种纳米共准晶增强 Mg-Zn-Y 合金的制备方法”），许可使用期限为 4 年。后续约定期限内，若西南交通大学得以完成技术方案实施、达到约定条件，并经第三方测试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以受让前述专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备买卖合同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021年1月，原告（发行人）与被告（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定作一台铝合金铝棒加热炉具。合同签订后，被告交付的加热炉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被告拒绝履行测试义务。发行人遂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判令被告返还合同价款185.25万元及利息6.86万元等。就上述事宜，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亦于2022年6月30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81.23万元及违约金38万元等。2022年10月19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由被告返还发行人价款185.25万元及利息损失，但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请上诉，该案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发行人涉及的劳动纠纷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11日，鼎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与捷轻科技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鼎镁有限继续存续，捷轻科技注销，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2月24日，捷轻科技注销。

2021年11月起，原捷轻科技员工边*、曾*华等人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

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为由陆续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补偿。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对 73 人的上述劳动仲裁请求做出裁决，且裁决结果均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收到的昆山市人民法院通知，有部分员工就其与发行人劳动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有 1 名原告的案件尚在审理中，另有 40 名原告相关案件已由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部分员工因不服昆山市人民法院之一审判决，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有 31 名原告上诉案件正由法院处理中。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7 年 11 月，原告（卞国华）入职捷轻有限，后因发行人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原告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2021 年 9 月，原告先后发生夜班脱岗、夜班睡觉等违纪行为，发行人依据《员工手册》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原告认为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遂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发行人赔偿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0.92 万元。2022 年 1 月，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本案作出裁决，不予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告已就本案诉至昆山市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上述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涉及房产买卖合同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3月，原告（刘红兴、刘晓成）与被告（涂季冰、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原告收购被告位于昆山市南港镇阳光路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协议签订时，前述标的资产上已存在租赁，并于2021年9月末在原租赁到期后进行了续约，导致原告无法使用标的资产，原告遂于2022年8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标的资产交付原告，同时判令被告支付租金收益22.88万元及损失167.88万元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涂季冰

刘涌昌

颜清鑫


周宗岩

邱大鹏


崔建忠


孙德聪


陆华明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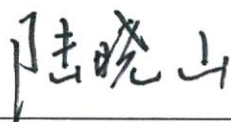
_____ 涂季冰	_____ 刘涌昌	_____ 颜清鑫
_____ 周宗岩	_____ 邱大鹏	_____ 崔建忠
_____ 孙德聪	_____ 陆华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陆晓山



冷艳平



王芳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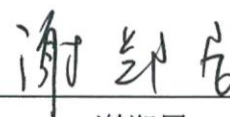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展志



王裕仁



谢郑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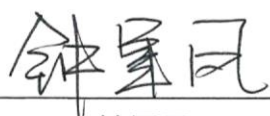
徐林



李炜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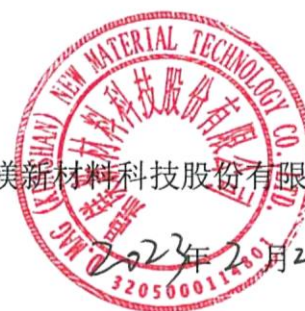


马金萍



钟军凤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DARZINS HOLDINGS LTD.



直接控股股东：

.....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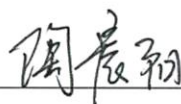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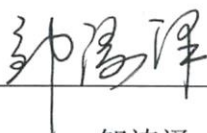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陶晨阳

保荐代表人：



邹涛泽



杨志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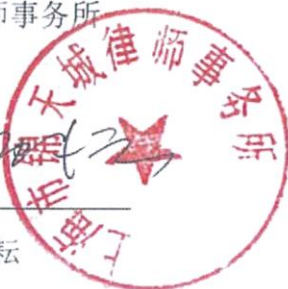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浩

周浩

经办律师: _____

李冰

李冰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亚男

李亚男

2023 年 2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严望生



江 军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王敏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严望生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严望生



江 军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地址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件一、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承诺：

“1、自鼎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鼎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鼎镁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承诺的持有鼎镁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将在减持鼎镁科技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上述发行价指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鼎镁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5、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鼎镁科技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鼎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鼎镁科技

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季冰、刘涌昌、周宗岩、邱大鹏、李展志、王裕仁、谢郑居、马金萍、钟军凤承诺：

“1、自鼎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鼎镁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鼎镁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鼎镁科技的股份。

3、在上述期限满后，本人在鼎镁科技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鼎镁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所持有鼎镁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鼎镁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鼎镁科技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上述发行价指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鼎镁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众御有限承诺：

“1、自鼎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鼎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鼎镁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

司承诺的持有鼎镁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将在减持鼎镁科技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上述发行价指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鼎镁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5、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鼎镁科技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鼎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鼎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承诺：

“自鼎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鼎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鼎镁科技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鼎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鼎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强化股东和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并通知相关义务人，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终止条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⑤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方案时，则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⑤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直接持股股东大金控股有限公司和众御有限公司增持

①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增持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方案时，则触发股东稳定股价义务。

②公司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④直接持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直接持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⑥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上述④⑤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担保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依本项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未依本项措施增持,应由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补足其应增持的股份。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3、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

(2) 如果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同时相关主体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采取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B.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人承诺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将促使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上述内容之约束。

（3）公司直接股东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承诺

鼎镁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

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承诺

鼎镁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促使子公司大金控股有限公司（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增持公司股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鼎镁科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鼎镁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鼎镁科技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鼎镁科技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承诺：

“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鼎镁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大金控股承诺利用鼎镁科技控股股东地位，促使鼎镁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众御有限承诺：

“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鼎镁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众御有限公司承诺利用鼎镁科技重要股东地位，促使鼎镁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政策以及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行，未来达到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能有显著的提高，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了尽快弥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在保质保期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3）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将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鼎镁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鼎镁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承诺：

“1、作为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报材料之一，《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完善和细化了股份公司未来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鼎镁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章程（草案）》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果未来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将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本股东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

3、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股东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4、本承诺函签署出具之日起，承诺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如果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义务的，违约者将对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持股 5%以上股东众御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鼎镁科技及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承诺人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按股东的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来与鼎镁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新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鼎镁科技之间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则将于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尽速通知鼎镁科技上述商业机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鼎镁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镁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

偿由此给鼎镁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在本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控制鼎镁科技的期间内，未经鼎镁科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在本公司对鼎镁科技不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时本承诺函即失效，届时本公司应通知鼎镁科技。”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出具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减少和避免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确保鼎镁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鼎镁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鼎镁科技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保证不利用在鼎镁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切实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鼎镁科技和/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为鼎镁科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鼎镁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出具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确保鼎镁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鼎镁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鼎镁科技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保证不利用在鼎镁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镁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切实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鼎镁科技和/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为鼎镁科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在作为鼎镁科技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鼎镁科技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有充分理由和客观证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持股 5%以上股东众御有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鼎镁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鼎镁科技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2）不得进行公开发行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大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鼎镁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2）不得转让鼎镁科技的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鼎镁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鼎镁科技指定账户。

（4）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鼎镁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鼎镁科技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鼎镁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鼎镁科技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众御有限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鼎镁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2) 不得转让鼎镁科技的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鼎镁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鼎镁科技指定账户。

(4)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鼎镁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鼎镁科技投资者利益。”

(十二) 中介机构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

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经证明，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中，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2、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4、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

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7、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电子邮件；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公司年报、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7、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8、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11、路演；12、问卷调查；13、其他方式。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股东投票机制，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决议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运行良好。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为崔建忠、孙德聪、陆华明。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 (2) 重大关联交易；
 - (3) 提名、任免董事；
 - (4)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股权激励计划；
 - (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8)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9)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10)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1)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12)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13) 公司管理层收购；
 - (14)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15)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16)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18)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2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权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7）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8）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0）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发展战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 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2、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⑤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⑤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自动当选。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战略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2、提名委员会职责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

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公司董事组成，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薪酬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00,369.26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投资 2,646.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9,842.86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56,423.15 万元，预备费 1,987.98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2,884.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6,585.27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土地费用投资	2,646.00	2.64%
2	工程建设投资	9,842.86	9.81%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56,423.15	56.22%
5	预备费	1,987.98	1.98%
6	研发费用投资	2,884.00	2.87%
7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6,585.27	26.49%
-	总投资金额	100,369.26	100.00%

2、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 188 号。

公司已获得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表：

产权证号	性质	面积（m ² ）	地点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572 号	出让	12,532.00	城东镇韩徐村 12 组	2070 年 9 月 21 日	捷轻海安	无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出让	85,873.00	城东镇韩徐村 11、12 组	2070 年 4 月 29 日	捷轻海安	无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并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科学的处理，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20年1月16日，本项目获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21号）的审批，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4年。本项目建设计划包括以下五个方面：项目筹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生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于建设期第2年预计开始投产，并预计在第6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年预计销售收入为313,920.00万元，预计年净利润为38,657.54万元，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税前)	指标值 (税后)	备注
1	内部收益率（FIRR）	33.17%	25.09%	

2	投资回收期（Pt）（年）	6.19	7.06	含建设期
---	--------------	------	------	------

（二）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5,263.53 万元，包含设备投资 20,853.52 万元，预备费 625.61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784.4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设备投资	20,853.52	82.54%
2	预备费	625.61	2.48%
3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784.40	14.98%
-	总投资金额	25,263.53	100.00%

2、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无新增土地。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并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进行科学的处理，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项目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轻量化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95 号）的审批，同意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设计划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项目筹备、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及生产。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5、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第 1 年预计开始投产，并预计在第 4 年完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39,915.00 万元，预计年净利润为 5,445.03 万元，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税前）	指标值（税后）	备注
1	内部收益率（FIRR）	23.39%	20.01%	
2	投资回收期（Pt）（年）	5.59	6.12	含建设期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富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富有限公司（Golden Rich Limited）
公司编号	2517110
成立日期	2017-03-31

注册办事处	2 nd Floor, FOYE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销售境内公司自主生产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股权结构	鼎镁科技持有 100% 股权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外销业务平台，致力于加强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金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236.51	2,088.45
净资产	835.59	440.98
营业收入	3,255.19	5,655.54
净利润	394.61	322.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捷轻海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轻海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TTU833
成立日期	2019-07-3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季冰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镁、铝合金材料研发、加工、销售；多元合金、微纳米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镁、铝合金制品、钢制品、搅拌摩擦焊设备、挤压加工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代收水电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鼎镁科技持有 100%股权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致力于补充工业铝材产能及新增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生产能力

捷轻海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4,881.44	23,043.80
净资产	10,042.66	9,802.41
营业收入	3,045.16	2,352.18
净利润	-759.75	-979.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捷轻马来西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轻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编号	201901046320 (1355650-M)
成立日期	2019-12-24
注册办事处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53300 Setapak,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主要销售投资主体（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自行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等产品及其他公司生产制造销售的产品。（销售形式包括传统贸易、网络销售等）。
股权结构	鼎镁科技持有 100%股权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致力于更好地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布局

捷轻马来西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120.90	70.56
净资产	-63.09	-41.63
营业收入	-	2.12
净利润	-19.80	-43.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国创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0B7X0L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谢华
注册资本	16,7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鼎镁科技持有 5.07% 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持有 47.76% 股权，龙佰集团持有 17.91% 股权，智慧农业（000816.SZ）持有 11.94% 股权，广州奕鑫持有 9.55% 股权，广东国研持有 5.97% 股权，再升科技（603601.SH）持有 1.79% 股权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合作研发中心，致力于推动高端轻合金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国创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6,286.72	16,167.91
净资产	16,155.66	16,154.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4.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鼎镁深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1492P
成立日期	2008-03-14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8 号 B 段
负责人	王裕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成品、半成品的研发、研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LED 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珠三角简易再加工基地和销售平台，致力于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客户

2、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4TDFC1N
成立日期	2020-12-2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8 号
负责人	涂季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定位	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致力于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生产